

常设仲裁法院第 2013-19 号案件

提交

UNOFFICIAL TRANSLATION  
非官方翻译

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七组成的仲裁庭

仲裁的

菲律宾共和国

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仲裁事项

---

关于管辖权和可受理性的裁决

---

仲裁庭：

法官 Thomas A. Mensah（首席仲裁员）

法官 Jean-Pierre Cot

法官 Stanislaw Pawlak

教授 Alfred H.A. Soons

法官 Rüdiger Wolfrum

书记官处：

常设仲裁法院

2015 年 10 月 29 日

本页有意空白

## 当事双方代表

### 菲律宾共和国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代理人

**Florin T. Hilbay 先生**  
菲律宾总检察长  
自2015年3月2日起取代  
Francis H. Jardeleza 总检察长

未任命任何代理人或代表

#### 顾问和律师

**Paul S. Reichler 先生**  
**Lawrence H. Martin 先生**  
Foley Hoag LLP 律师事务所，华盛顿特区

**Bernard H. Oxman 教授**  
迈阿密大学法学院，迈阿密

**Philippe Sands QC 教授**  
Matrix 出庭律师办公室，伦敦

**Alan Boyle 教授**  
Essex Court 出庭律师办公室，伦敦

## 目录

一、 导言.....	1
二、 案件程序.....	13
A. 仲裁的启动.....	13
B. 仲裁庭的组成.....	13
C. 第1号行政令、第1号程序令以及《程序规则》.....	14
D. 书面论证.....	15
E. 诉讼程序分理.....	18
F. 审前程序和其他国家提出的请求.....	19
G. 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庭审.....	20
H. 审后程序.....	24
I. 仲裁费用保证金.....	24
三、 所请求的司法救济和诉求.....	25
四、 初步事项.....	29
A. 菲律宾和中国作为《公约》缔约方的状况.....	29
B. 中国不参与所产生的法律和实际后果.....	30
C. 本仲裁是否构成法律程序滥用.....	32
五、 争端的认定和定性.....	35
A. 双方的立场.....	35
1. 中国的立场.....	35
2. 菲律宾的立场.....	37
B. 仲裁庭的裁决.....	43
六、 仲裁程序是否存在必要第三方.....	53
七、 仲裁庭管辖权的先决条件.....	55
A. 第二八一条（争端各方在争端未得到解决时所适用的程序）.....	55
1. 第二八一条对《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的适用.....	56
(a) 中国的立场.....	57
(b) 菲律宾的立场.....	58
(c) 仲裁庭的裁决.....	59
2. 第二八一条对其他双边声明的适用.....	64
(a) 中国的立场.....	66
(b) 菲律宾的立场.....	66
(c) 仲裁庭的裁决.....	67
3. 第二八一条对《友好条约》的适用.....	69
(a) 可能的反对.....	70
(b) 菲律宾的立场.....	70

(c) 仲裁庭的裁决.....	71
4. 第二八一条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的适用.....	71
(a) 可能的反对.....	72
(b) 菲律宾的立场.....	72
(c) 仲裁庭的裁决.....	73
<b>B. 第二八二条（一般性、区域性或双边协定规定的义务）.....</b>	<b>74</b>
1. 第二八二条对《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和其他双边声明的适用.....	75
(a) 可能的反对.....	75
(b) 菲律宾的立场.....	75
(c) 仲裁庭的裁决.....	76
2. 第二八二条对《友好条约》的适用.....	76
(a) 可能的反对.....	76
(b) 菲律宾的立场.....	76
(c) 仲裁庭的裁决.....	76
3. 第二八二条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的适用.....	77
(a) 可能的反对.....	77
(b) 菲律宾的立场.....	77
(c) 仲裁庭的裁决.....	78
<b>C. 第二八三条（交换意见）和谈判的义务.....</b>	<b>78</b>
1. 中国的立场.....	79
2. 菲律宾的立场.....	79
3. 仲裁庭的裁决.....	80
<b>八、 仲裁庭管辖权的限制和例外.....</b>	<b>87</b>
<b>A. 第二九七条和仲裁庭管辖权的自动限制.....</b>	<b>87</b>
1. 可能的反对.....	88
2. 菲律宾的立场.....	89
<b>B. 第二九八条和仲裁庭管辖权的任择性例外.....</b>	<b>89</b>
1. 中国的立场和可能的进一步反对.....	90
2. 菲律宾的立场.....	91
<b>C. 第二九七条和第二九八条的适用和仲裁庭关于其管辖权范围的认定.....</b>	<b>93</b>
1. 管辖权问题是否具有“完全初步的性质”.....	93
(a) 可适用的法律标准.....	93
(b) 当事双方关于管辖权和实体性问题之间联系的立场.....	95
(c) 仲裁庭的裁决.....	96
2. 仲裁庭关于其管辖权的结论.....	97
<b>九、 裁决.....</b>	<b>101</b>

## 图表和地图一览表

本裁决中的图表选自菲律宾的诉状，仅仅用于说明的目的。本裁决中采用这些图表并不表明本仲裁庭认同这些图表或采纳菲律宾提出的任何相关论证。

- 图 1 南海（诉状，图 2.1）
- 图 2 中国致联合国秘书长的普通照会所附地图，编号 CML/17/2009 & CML/18/2009（其中标明所谓的“九段线”）（诉状，图 1.1）
- 图 3 “南海北段”（包括黄岩岛）（诉状，图 2.4）
- 图 4 “南海南段”（包括南沙群岛，突出了菲律宾诉求中确定的地形）（诉状，2.5）
- 图 5 “相对中国在南海南段的九段线权利主张而言，《海洋法公约》规定的中国最大的潜在权利”（诉状，图 4.2）

## 设定术语词汇表

<b>东盟</b>	东南亚国家联盟
<b>中国</b>	中华人民共和国
<b>《中国 2006 年声明》</b>	2006 年 8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二九八条发表的声明
<b>《中国立场文件》</b>	2014 年 12 月 7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菲律宾共和国所提南海仲裁案管辖权问题的立场文件》
<b>中国大使第一封信</b>	2015 年 2 月 6 日中国驻荷兰王国大使致仲裁庭成员的信
<b>中国大使第二封信</b>	2015 年 7 月 1 日中国驻荷兰王国大使致仲裁庭成员的信
<b>中国大使馆</b>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荷兰王国大使馆
<b>《公约》</b>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或《海洋法公约》）
<b>《南海各方行为宣言》</b>	2002 年 11 月 4 日中国—东盟《南海各方行为宣言》
<b>管辖权问题庭审</b>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13 日根据第 4 号程序令举行的庭审，审议仲裁庭的管辖权事项，必要时则审议菲律宾所提交诉求的可受理性问题
<b>诉状</b>	2014 年 3 月 30 日菲律宾提交的诉状
<b>仲裁通知和申诉书</b>	2013 年 1 月 22 日菲律宾提交的仲裁通知和申诉书
<b>菲律宾</b>	菲律宾共和国
<b>索取进一步书面论证的请求</b>	2014 年 12 月 16 日仲裁庭请菲律宾依照第 3 号程序令所附的《程序规则》第 25 条第 2 款提交进一步书面论证的请求
<b>论据</b>	菲律宾在其诉状第 271-272 页提出的论据
<b>补充书面论据</b>	2015 年 3 月 16 日菲律宾依照《程序规则》第 25 条和第 3 号程序令提交的补充书面论据
<b>《友好条约》</b>	1976 年 2 月 24 日缔结的《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
<b>《海洋法公约》</b>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或《公约》）
<b>越南</b>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b>《越南的声明》</b>	2014 年 12 月 5 日《越南外交部提请仲裁庭注意菲律宾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诉讼案的声明》

### 裁决所提及地名一览表

为了便于参考且不妨碍任何国家的权利主张，仲裁庭在本裁决全文中就以下地理地形采用了常见的英文名称，并采用菲律宾诉状中提供的译名。

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	菲律宾文名称
<b>Cuarteron Reef</b>	Huayang Jiao 华阳礁	Calderon Reef
<b>Fiery Cross Reef</b>	Yongshu Jiao 永暑礁	Kagitingan Reef
<b>Gaven Reef</b>	Nanxun Jiao 南薰礁	Burgos
<b>Johnson (South) Reef</b>	Chigua Jiao 赤瓜礁	Mabini Reef
<b>Macclesfield Bank</b>	Zhongsha Qundao 中沙群岛	
<b>McKenna Reef (incl. Hughes Reef)</b>	Ximen Jiao 西门礁 (McKenna)  Dongmen Jiao 东门礁 (Hughes)	Chigua Reef
<b>Mischief Reef</b>	Meiji Jiao 美济礁	Panganiban
<b>Namyit Island</b>	Hongxiu Dao 鸿麻岛	Binago Island
<b>Reed Bank</b>	Liyue Tan 礼乐滩	Recto
<b>Scarborough Shoal</b>	Huangyan Dao 黄岩岛	Panatang Shoal or Bajo de Masinloc
<b>Second Thomas Shoal</b>	Ren'ai Jiao 仁爱礁	Ayungin Shoal
<b>Sin Cowe Island</b>	Jinghong Dao 景宏岛	Rurok Island
<b>South China Sea</b>	Nan Hai 南海	West Philippine Sea
<b>Spratly Island Group ("Spratlys")</b>	Nansha Qundao 南沙群岛	Kalayaan Islands
<b>Subi Reef</b>	Zhubi Jiao 渚碧礁	Zamora Reef



## 一、 导言

1. 本仲裁案的当事双方是菲律宾共和国（“**菲律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两国都是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或“**《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菲律宾于 1984 年 5 月 8 日批准了《公约》，而中国于 1996 年 6 月 7 日批准了《公约》。
2. 《公约》为世界海洋确立了一个全面的法律秩序。《公约》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是第十五部分规定的争端解决体系。菲律宾正是按照《公约》第十五部分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提起了对中国的仲裁，目的是解决当事双方针对“海洋权利”的争端和中国在南海所展开活动的合法性问题。
3. 南海是太平洋西部一个半封闭的海洋，涵盖面积将近 350 万平方公里。这是一个重要的航运通道，一个资源丰富的渔场，而且被认为蕴藏大量的石油和天然气资源。南海邻近七个国家，其中五个国家已经对南海海域提出了相互冲突的权利主张。正如下面第 3 页图 1 所示，南海位于中国以及海南岛和台湾岛以南；位于菲律宾以西；位于越南以东；位于马来西亚、文莱、新加坡和印度尼西亚以北。南海具有几百个水上的或水下的地理地形。其中有些地理地形长期以来一直是沿海国家领土争端的焦点。
4. 在本仲裁案中，菲律宾寻求就三个相关的事项作出裁决。首先它寻求仲裁庭宣布，当事双方关于南海的海域、海底和海洋地形的各自权利和义务受《公约》管辖，并宣布中国根据所谓的“九段线”包含的“历史性权利”提出的权利主张不符合《公约》，因此是无效的。中国的“九段线”载列于以下第 5 页图 2，中国于 2009 年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的的一份地图中对此做了描述。
5. 第二，菲律宾寻求仲裁庭认定，根据《公约》，中国和菲律宾双方主张的某些海洋地形是否可以正当地定性为岛屿、岩礁、低潮高地或水下地物。菲律宾认为，如果这些地形为了《公约》的目的是“岛屿”，就可以产生专属经济区或取得延伸至 200 海里的大陆架的权利。但如果这些地形是《公约》第一二一条第 3 款意义上的“岩礁”，只能产生不超过 12 海里的领海。如果这些地形不是岛屿，而仅仅是低潮高地或水下地物，那么根据《公约》，就不能产生任何这种权利。菲律宾声称，填海工程不管多么巨大，都无法为了《公约》的目的而改变这些地形的地位。菲律宾特别关注黄岩岛（以下第 7 页图 3 中高亮显示）和南沙群岛的八个地形（以下第 9 页图 4 中高亮显示）。
6. 第三，菲律宾寻求仲裁庭宣布，中国干扰菲律宾行使《公约》规定的主权权利和自由，并进行了破坏海洋环境的建设和渔业活动，因而违反了《公约》。
7. 菲律宾的请求正式载列于菲律宾 2014 年 3 月 30 日诉状（“**诉状**”）结尾 15 项诉求中。
8. 菲律宾认识到，领土争端并不属于《公约》管辖的范围，因此其在本仲裁案的所有阶段表明，它并非请求仲裁庭就菲律宾与中国的领土主权争端作出裁决。同样，菲律宾认识到，2006 年，中国按照《公约》发表声明，声称中国接受《公约》规定的强制性争端解决程序中排除海洋划界，因此菲律宾表示，它并非请求仲裁庭划定任何海洋边界。
9. 菲律宾提到，当事双方长期以来一直试图通过谈判解决争端。最终，菲律宾认为，这些努力归于失败，或者已经徒劳无益，因此根据《公约》及其关于仲裁的附件七中的争端解决条款提起本仲裁。
10. 然而中国一贯拒绝菲律宾诉诸仲裁的行为，并坚持既不接受也不参与这些诉讼的立场。中国在一些公开声明中并在发送给菲律宾和担任本仲裁案的书记官处的常设仲裁法院的许多外交普通照会中阐述了这一立场。中国外交部 2014 年 12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菲律宾共和国所提南海仲裁案管辖权问题的立场文件》（“**《中国立场文件》**”）

以及随后中国驻荷兰大使致仲裁庭成员的两封信中重申了中国不接受和不参与仲裁的立场。中国政府一贯声明，上述函件不得被解释为中国以任何形式参与了仲裁程序。

11. 《公约》附件七第九条明确述及当事方不参与的情况，其中规定：“争端一方缺席或不对案件进行辩护，应不妨碍程序的进行。”因此中国不参与并不妨碍仲裁庭审理本仲裁案。中国仍然是仲裁的当事一方，根据《公约》第二九六条第1款和附件七第十一条，它应受到仲裁庭做出的任何裁决的约束。
12. 然而中国的不参与确实使仲裁庭承担了一种特殊的责任。仲裁庭不会简单地采纳菲律宾的权利主张，而且不会由于中国的不出庭而作出任何缺席判决。相反，附件七第九条规定，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必须不但查明对该争端确有管辖权，而且查明所提要求在事实上和法庭上均确有根据”。
13. 菲律宾在书面论证中试图预计并述及中国在参与的情况下可能对仲裁庭的管辖权提出的反对。菲律宾还建议仲裁庭考虑到官员们的声明并审查学术文献。仲裁庭本身也积极地寻求确信它对该争端是否具有管辖权。在中国决定不向本仲裁案提交正式诉求以后，仲裁庭请菲律宾就有关管辖权的某些问题提供进一步的书面论证，并在2015年7月在荷兰海牙和平宫举行口头听证会之前和期间向菲律宾提出了一些问题。
14. 2014年12月公布了《中国立场文件》，在一定程度上为仲裁庭完成任务提供了便利，因为中国阐述了三项主要的理由，说明其为何认为仲裁庭“对本案不具有管辖权”。中国将这些理由概括如下：
  - 仲裁事项的实质是南海部分岛礁的领土主权问题，超出《公约》的调整范围，不涉及《公约》的解释或适用；
  - 以谈判方式解决有关争端是中菲两国通过双边文件和《南海各方行为宣言》所达成的协议，菲律宾单方面将中菲有关争端提交强制仲裁违反国际法；
  - 即使菲律宾提出的仲裁事项涉及有关《公约》解释或适用的问题，也构成中菲两国海域划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而中国已根据《公约》的规定于2006年作出声明，将涉及海域划界等事项的争端排除适用仲裁等强制争端解决程序。
15. 仲裁庭在2015年4月21日第4号程序令中决定将《立场文件》和中国的某些函文作为事实上的关于管辖权的抗辩。根据仲裁庭的《程序规则》，这意味着，仲裁庭将专门就管辖权问题举行一次庭审，并就作为初步问题的任何事关管辖权的抗辩作出裁决，除非它断定，对管辖权的任何反对“并不具有完全初步的性质，在这种情况下，它应就这种抗辩连同实体性问题一齐作出裁决。”因此，仲裁庭于2015年7月7日至13日举行了一次庭审，着重审议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按照其必须确信它拥有管辖权的义务，仲裁庭没有仅仅审理《中国立场文件》中提出的三个问题，而是邀请菲律宾阐述其他可能的管辖权问题。中国没有出庭，但仲裁庭向它提供了每日庭审实录和庭审期间提交的所有文件。除了菲律宾的一个大型代表团以外，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泰国和日本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庭审。
16. 仲裁庭在本裁决中仅仅述及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而没有述及菲律宾诉求中的实体性问题。如果仲裁庭认定它没有管辖权，此案到此结束。如果仲裁庭认定它对菲律宾的任何诉求具有管辖权，它就将就随后这些诉讼的实体性问题举行一次庭审。如果仲裁庭认定，任何管辖权问题与实体性问题密切地交织在一起，以至于无法确定这些问题是“初步问题”，仲裁庭将把这些管辖权问题推迟到双方就实体性问题作出陈述以后再作出决定。



图1：南海（诉状，图2.1）

本页有意空白

**MAP ATTACHED TO CHINA'S NOTES VERBALES  
Nos. CML/17/2009 & CML/18/2009  
(7 May 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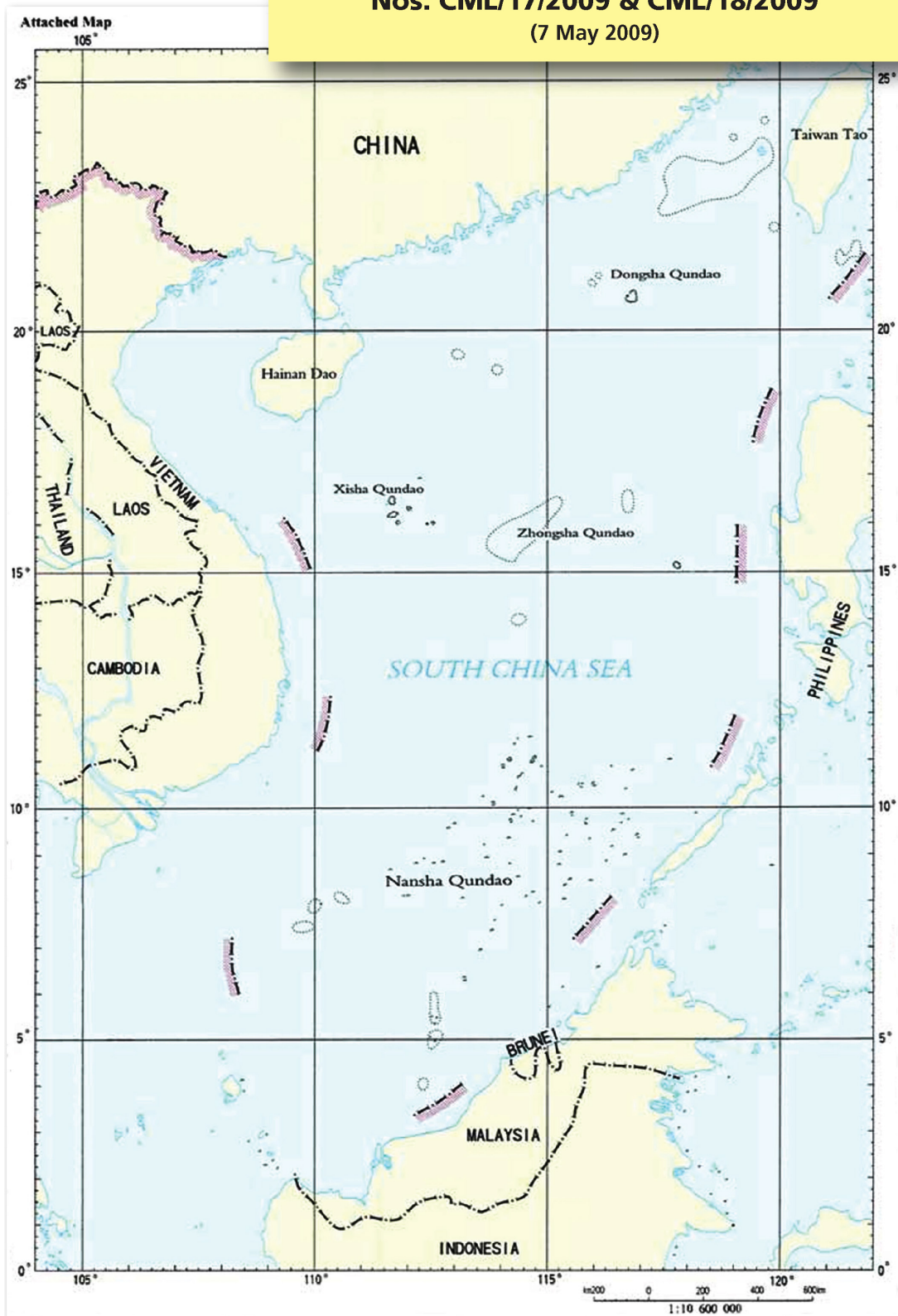


图 2：中国致联合国秘书长的普通照会所附地图，编号 CML/17/2009 & CML/18/2009  
(其中标明所谓的“九段线”) (诉状，图 1.1)

本页有意空白



本页有意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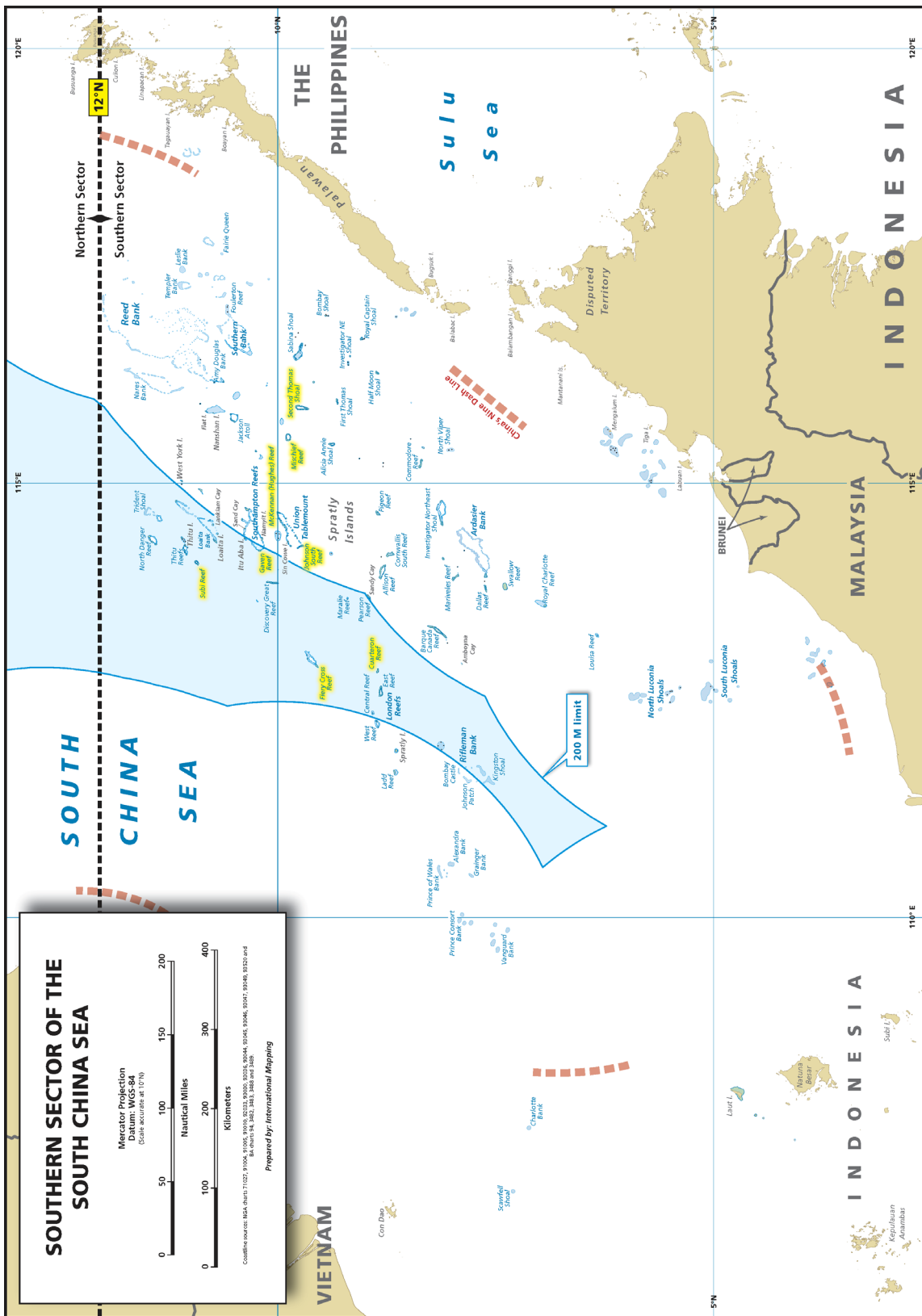


图 4：“南海南段”（包括南沙群岛，突出了菲律宾诉求中确定的地形）( 诉状，2.5 )

本页有意空白

17. 本裁决编排如下。
18. **第二章**阐述了本仲裁的**案件程序**。附件七第五条规定，仲裁庭有义务“保证争端每一方有陈述意见和提出其主张的充分机会。”按照这项义务，而且正如案件程序所表明，仲裁庭向菲律宾和中国通报了本仲裁案的所有事态发展，并向它们提供了就实体问题和程序作出评论的机会。仲裁庭提醒中国，仲裁案向它开放，它可在任何阶段参与这些程序。仲裁庭还采取了一些步骤，确保菲律宾不会由于中国的不出庭而处于不利地位，并按照《程序规则》第10条规定的义务展开了程序，“以避免不必要的拖延和开支，并为解决当事方的争端提供一个公正和有效率的进程。”
19. **第三章**载列了当事方提出的司法救济请求，包括菲律宾修正申诉书最初提出的诉求，2015年3月30日菲律宾诉状中的15项诉求中修改和概括的诉求以及菲律宾请仲裁庭在本初步管辖权阶段作出的具体结论。本章阐述了至今为止可以从各种函文和公开声明中了解的中国的立场，同时注意到中国不接受仲裁而且不参加程序。
20. **第四章**阐述了一些初步问题。该章审查了仲裁庭是否是按照《公约》正当组成的，并述及中国不出庭产生的法律和实际后果。随后仲裁庭审议的问题是，中国声称菲律宾提起仲裁是“滥用了国际法律程序”或者仲裁庭“显然”缺乏管辖权，这是否需要采取《公约》第二九四条规定的任何特别程序或涉及关于诚意和滥用权利的第三〇〇条。
21. **第五章**述及争端的认定和定性。首先，仲裁庭审查当事双方在菲律宾提出的问题上是否存在争端，其次是这种争端是否涉及到对《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在审查时，仲裁庭审议了(a)中国关于争端实质上涉及领土主权的论点以及(b)中国将争端定性为涉及到海洋边界问题的争端。就菲律宾的每一类诉求而言，仲裁庭随后确定在对《公约》的解释和适用方面是否存在争端。
22. 在**第六章**中，仲裁庭审议的问题是，菲律宾是否由于以下事实而不得诉诸仲裁，即可能有非仲裁当事方的南海其他周边国家的利益受到仲裁的影响。
23. 在**第七章**中，仲裁庭审议了《公约》第十五部分第一节，其中要求各国通过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并保留了商定争端解决方式的自由。仲裁庭审查了当事双方是否订立了一项根据《公约》第二八一条和第二八二条不得诉诸仲裁的协议，特别是在2002年中国—东盟《南海各方行为宣言》中是否反映了这样一项协议。随后仲裁庭审议了当事方是否按照第二八三条的要求进行了“意见交换”。
24. **第八章**审查了《公约》第十五部分第三节规定的限制和例外（例如关于“海洋划界”、“历史性海湾或所有权”以及“军事活动”）是否对仲裁庭对菲律宾的15项诉求行使管辖权构成任何障碍。只要仲裁庭现在能够作出这种评估，就可以决定它是否对于菲律宾的某些诉求具有管辖权。至于其余诉求，只要这些诉求引起了不具有完全初步性质（即仲裁庭不审查实体性问题就无法作出决定）的管辖权问题，仲裁庭对于它是否对这些诉求具有管辖权的问题暂不作出决定，留待以后连同菲律宾诉求中的实体性问题一并加以进一步审议。
25. **第九章**载列了仲裁庭在仲裁这一阶段作出的正式裁决。

\* \* \*

本页有意空白

## 二、案件程序

### A. 仲裁的启动

26. 2013年1月22日，菲律宾提交了仲裁通知和申诉书，从而根据《公约》第二八六条和第二八七条以及《公约》附件七第一条启动了对中国的仲裁程序。菲律宾声称它寻求仲裁庭作出以下裁决：

- (1) 宣布当事双方有关南海的海域、海底和海洋地形的各自权利和义务受《海洋法公约》管辖，并宣布中国根据其“九段线”提出的权利主张不符合《公约》，因此是无效的；
- (2) 确定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一二一条，中国和菲律宾同时主张的某些海洋地形是否是岛屿、低潮高地或水下地物，并裁定这些地形是否能够产生超过12海里的海洋区；以及
- (3) 使菲律宾能够行使和享受《公约》规定的其经济区和大陆架之内及以外的各项权利。<sup>1</sup>

菲律宾还强调指出，它：

在本仲裁中并不寻求确定哪个缔约方对双方主张的岛屿拥有主权。菲律宾也不请求划分任何海洋边界。菲律宾意识到2006年8月25日中国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二九八条发表的声明，因此避免提出中国在该声明中排除适用仲裁管辖权的任何问题或权利主张。<sup>2</sup>

27. 作为回应，2013年2月19日中国向菲律宾外交部发出普通照会，拒绝了仲裁，并将仲裁通知和申诉书退回给菲律宾。<sup>3</sup>中国在其普通照会中表示，中国关于南海问题的立场“是一贯和明确的”，而“中国和菲律宾在南海问题上的争端的核心是对南沙群岛某些岛屿和礁石的领土争端。”中国指出，“两国对于南海某些海域提出了重叠的管辖权主张”，双方曾同意通过双边谈判和友好协商解决争端。

### B. 仲裁庭的组成

28. 菲律宾在仲裁通知和申诉书中，按照《公约》附件七第三条(b)项，任命 Rüdiger Wolfrum 法官（德国国民）为仲裁庭成员。
29. 中国没有在收到仲裁通知和申诉书的30天内任命一位仲裁庭成员。因此，2013年2月22日，菲律宾请求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按照《公约》附件七第三条(c)项和第三条(e)项任命第二位仲裁员。2013年3月23日，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任命 Stanislaw Pawlak 法官（波兰国民）为仲裁员。
30. 菲律宾在2013年3月25日的函件中请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按照《公约》附件七第三条(d)项和(e)项，任命仲裁庭的其余三位成员。2013年4月24日，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任命 Jean-Pierre Cot 法官（法国国民）和 Alfred H.A. Soons 教授（荷兰国民）为仲裁员，

---

<sup>1</sup> 菲律宾共和国仲裁通知和申诉书，2013年1月22日（以下称为“**仲裁通知和申诉书**”），第6段（**附件一**）。

<sup>2</sup> 仲裁通知和申诉书，第7段。

<sup>3</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的普通照会，编号(13)PG-039，2013年2月19日（**附件三**）。

并任命 M.C.W. Pinto 大使（斯里兰卡国民）为仲裁员兼仲裁庭庭长。

31. 2013年5月21日，Pinto 大使退出仲裁庭。菲律宾在2013年5月27日的函件中请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按照《公约》附件七第三条(e)项和(f)项填补这一空缺。2013年6月21日，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任命 Thomas A. Mensah 法官（加纳国民）为仲裁员兼仲裁庭庭长，从而组成了本仲裁庭。

### C. 第1号行政令、第1号程序令以及《程序规则》

32. 2013年7月5日，仲裁庭庭长致函常设仲裁法院，询问常设仲裁法院是否愿意担任本次诉讼的书记官处。同一天，常设仲裁法院作出了肯定的答复。
33. 2013年7月6日，仲裁庭庭长致函当事双方，征求它们对于指定海牙为仲裁所在地和常设仲裁法院为书记官处的意见。2013年7月8日，菲律宾确认它对这两项指定表示同意。中国没有作出答复。
34. 2013年7月11日，仲裁庭在海牙和平宫举行了一次会议。此次会议以后，2013年7月12日，仲裁庭发布了第1号行政令，根据这一指令，仲裁庭正式指定常设仲裁法院为书记官处，并就费用和开支的保证金作出安排。连同第1号行政令，仲裁庭向当事双方提供了《程序规则》草案以及各位仲裁员签名的接受声明和公正性和独立性声明。仲裁庭邀请当事双方就《程序规则》草案提出评论意见，并向书记官处提供其代理人、顾问或其他代表的详细联系方式。常设仲裁法院将这些材料转交给菲律宾代理人和中国驻荷兰王国大使馆（“中国大使馆”）。
35. 2013年7月15日，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根据第1号行政令，通知仲裁庭和当事双方，常设仲裁法院高级法律顾问 Judith Levine 女士被任命为本次仲裁的书记官。
36. 2013年7月31日，菲律宾就《程序规则》草案提交了评论意见。
37. 中国在2013年7月29日的普通照会中重申“其不接受菲律宾所提仲裁的立场”，并退回了仲裁庭2013年7月12日的函件及其所附文件。中国强调指出，其普通照会“不应被视为中国接受或参与仲裁程序。”在这些程序中，中国一贯声称，它不接受和不参与本仲裁，并通过基本上类似于2013年7月29日普通照会的一些普通照会退回了随后收到的所有函件。
38. 2013年8月20日，仲裁庭在审议了当事方的函文以后，向当事方提供了《程序规则》和第1号程序令订正草案，并通知它们，如果没有任何一方提出强烈的保留意见，仲裁庭将在一周内发布这些文件。
39. 2013年8月27日，仲裁庭发布了第1号程序令，其中仲裁庭通过了《程序规则》，并确定2014年3月30日为菲律宾提交诉状的日期，并规定诉状“应充分说明所有问题，包括与管辖权、可受理性和争端的实体性问题有关的事项。”除了其他事项以外，《程序规则》在第25条第1款中回顾：

根据《公约》附件七第九条，如争端一方不出庭或对案件不进行辩护，他方可请示仲裁法庭继续进行程序并作出裁决。争端一方缺席或不对案件进行辩护，并不妨碍程序的进行。仲裁法庭在作出裁决前，必须不但查明对该争端确有管辖权，而且查明所提要求在事实上和法庭上均确有根据。

根据《程序规则》第12条，书记官处将这些文件和本次程序中随后提交的所有函文转交给菲律宾代理人、顾问以及中国驻荷兰王国大使。

40. 2013年11月14日，在中国驻联合王国大使请求会见仲裁庭庭长以后，仲裁庭发函提请当事双方注意避免与仲裁庭成员进行单方面联系。仲裁庭表示：“如果当事一方希望就

争端事项表示立场，它应该认识到，按照《程序规则》并考虑到确保当事方受到平等待遇的必要性，这种陈述将向仲裁庭的所有成员、书记官处和另一当事方提供。”仲裁庭鼓励当事双方将任何程序性问题提交书记官处。仲裁庭回顾说，书记官处曾两次与中国大使馆的一位代表讨论了非正式的程序性问题，并向当事双方保证，任何非正式问题将作为非正式问题处理，而不会影响到任何一方对仲裁程序表示的正式立场。

41. 2014年2月3日，在其他国家、媒体和公众提出询问并在征求了当事双方的意见以后，仲裁庭指示常设仲裁法院按照《程序规则》第16条在其网站上公布《程序规则》。

#### D. 书面论证

42. 2014年2月28日，菲律宾申请准许修正其申诉书，即增加一条请求，要求按照《公约》确定国际上称为“第二托马斯滩”（中国称“仁爱礁”，以下称“仁爱礁”）的地形的地位。
43. 2014年3月11日，在审议了菲律宾的请求和拟议修正案以后，并在征求中国的意见但没有收到评论的情况下，仲裁庭按照《程序规则》第19条准许了菲律宾的请求，并接受了菲律宾的修正申诉书。
44. 2014年3月18日，菲律宾致函仲裁庭，声称：“中国最近采取行动阻止菲律宾在仁爱（Ayungin）礁驻扎人员的轮换和补给供应。”菲律宾声称，“中国的行为严重加剧和扩大了争端”，并保留“在适当的时候申请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权利。2014年3月19日，仲裁庭指出，当时它没有被吁请采取具体的行动，并欢迎中国就菲律宾的信件提出任何评论意见。
45. 2014年3月30日，依照第1号程序令，菲律宾提交了诉状及其附件，其中第7章特别述及管辖权问题。按照《程序规则》，诉状副本被发送给仲裁庭成员、常设仲裁法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荷兰王国大使馆。
46. 2014年4月7日，菲律宾就“中国最近在仁爱礁（Ayungin Shoal）上及其附近采取的行动”再次致函仲裁庭，并对“其补给供应人员的能力”表示关切。菲律宾保留“其所有权利，包括申请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权利。”同一天，仲裁庭将该信件的副本转交给中国，并同时指出，它没有被吁请采取具体行动，并邀请中国作出评论。
47. 2014年4月12日，仲裁庭收到了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越南”）驻荷兰大使馆的普通照会，其中声称：“越南的合法利益和权利可能会受到”仲裁的“影响”，并请仲裁庭向该大使馆“提供诉状等文件的所有副本和附件以及任何与仲裁有关的文件。”2014年4月14日，仲裁庭将该普通照会的副本转交给当事双方，并邀请他们提出评论意见。
48. 2014年4月21日，菲律宾致函仲裁庭，声称：“它并不认为‘越南的合法利益和权利可能受到’本案的‘影响’”，并回顾其诉状中关于第三方的章节。然而，“为了显示透明度，而且由于越南也是南海的一个沿岸国家，”菲律宾同意向越南提供诉状等文件的副本，并由仲裁庭斟酌决定是否向越南提供其他“与仲裁有关的文件”。中国没有对越南的请求作出评论。
49. 2014年4月24日，在征求了当事方的意见以后，仲裁庭同意准许越南获取菲律宾的诉状及其所附文件，并指出，仲裁庭将在适当时候考虑越南关于获取任何其他相关文件的请求。
50. 2014年5月14日至15日，仲裁庭在海牙举行会议。2014年5月15日，仲裁庭向当事方提供了第2号程序令草案和一份拟议时间表，并邀请当事方提出评论意见。仲裁庭回顾说，中国曾经“重申其立场，即它不接受菲律宾提起仲裁”，但仲裁庭指出，“仲裁

案向中国开放，它仍然可以参与这些程序。”

51. 2014年5月29日，菲律宾就第2号程序令草案和拟议时间表提交了评论意见。
52. 2014年6月2日，仲裁庭发布了第2号程序令，其中它规定2014年12月15日为中国提交抗辩的截止日期。
53. 2014年7月30日，菲律宾致函仲裁庭，提醒它注意中国在南海若干地形展开的活动，特别是在西门（东门）礁、赤瓜礁、南薰礁和华阳礁展开的填海造陆活动。菲律宾对以下方面表示关注：**(a)**这些活动对这些地形的海洋权利的影响；**(b)**对脆弱的海洋环境的影响；**(c)**对现状的严重改变；**(d)**这些活动是否符合2002年11月4日中国—东盟《南海各方行为宣言》；以及**(e)**一国不采取可能会恶化或扩大其作为当事方的未决争端的行动的义务。菲律宾表示，它正在继续评估其各种备选方案，并保留其在这些程序中的所有权利。
54. 2014年12月5日，越南大使馆向仲裁庭发出一份普通照会并附上一份《越南外交部提请仲裁庭注意菲律宾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诉讼案的声明》以及随附文件（“**越南的声明**”）。《越南的声明》请仲裁庭对越南有关以下方面的立场予以适当注意：**(a)**倡导全面遵守和执行《公约》的所有规则和程序，包括越南的立场，即越南“不怀疑仲裁庭对于这些诉讼的管辖权”；**(b)**维护越南的法定权利和利益；**(c)**注意到菲律宾并非请求仲裁庭审议不属于根据《公约》第二八八条规定其拥有管辖权的问题（即主权和海洋划界问题）；**(e)**“坚决反对和拒绝”中国根据“九段线”提出的任何权利主张；以及**(f)**支持仲裁庭具有解释和适用《公约》第六十条、第八十条、第一九四条第5款、第二〇六条、第二九三条第1款和三〇〇条和其他相关文书的权限。越南保留“在它认为适当的时候，按照国际法原则和规则，包括《海洋法公约》的相关规定，寻求介入的权利。”越南还重申其收到仲裁中所有相关文件的请求。
55. 2014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菲律宾共和国所提南海仲裁案管辖权问题的立场文件》。
56. 2014年12月8日，中国大使馆向常设仲裁法院交存了一份普通照会，其中请常设仲裁法院将《中国立场文件》及其英文译本转交仲裁庭成员。普通照会还指出：“中国政府重申，它既不接受也不参与菲律宾单方面提起的仲裁。中国政府谨此明确表示，转交上述《立场文件》不能视为中国接受或参与仲裁。”
57. 2014年12月11日，仲裁庭致函当事双方，并指出，它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普通照会及其所附《立场文件》。仲裁庭还在函件中随附了《越南的声明》并征求当事双方的意见，特别是关于**(a)**越南请求获取“本事项中与越南利益攸关的任何其他文件”以及**(b)**越南声明“它保留在它认为适当的时候按照国际法原则和规则寻求介入的权利。”
58. 2014年12月16日，仲裁庭注意到中国没有按时提交抗辩，并铭记《公约》附件七的规定，包括第五条（其中规定，仲裁庭应“确定自己的程序，保证争端每一方有陈述意见和提出其主张的充分机会”）和第九条（其中规定如果“争端一方不出庭或对案件不进行辩护”，诉讼应继续进行），因此发布了第3号程序令。仲裁庭在第3号程序令中按照《程序规则》第25条第2款规定了当事双方提交书面诉求的时间表。《程序规则》第25条第2款规定：

如果争端一方不出庭或对案件不进行辩护，仲裁庭应邀请出庭一方就仲裁庭认为出庭一方提交的诉状文件中没有阐述或没有充分阐述的具体问题提交书面论证或提出问题。出庭一方应在仲裁庭发出邀请后三个月内就仲裁庭确定的事项提交补充书面论据。出庭一方提交的补充诉求应发送给非出庭一方，供其在发送补充诉求后的三个月内提交评论意见。仲裁庭可在《公约》及其附件七和本《程序规则》规定的



权力范围内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措施，使当事各方有陈述理由的充分机会。

59. 仲裁庭在第3号程序令中附上一份请菲律宾依照《程序规则》第25条第2款提交进一步书面论证的请求（“**索取进一步书面论证的请求**”），并规定2015年3月16日为菲律宾提交补充书面论据的日期。仲裁庭还规定2015年6月16日为中国可作为回应提交评论意见的日期。索取进一步书面论证的请求中还包括与可受理性、管辖权和争端的实体性问题有关的具体问题，并邀请菲律宾就中国政府官员和其他人发表的任何相关公开声明发表评论意见。
60. 在第3号程序令所附的一份信函中，仲裁庭邀请当事方就某些程序性问题提交评论意见，其中包括：(a)诉讼程序的可能分理；(b)任命一位专家水文测量员的可能性；(c)进行实地考察的可能性；(d)仲裁庭可能收到的任何法庭之友陈述意见方面的适当程序；以及(e)庭审预定于2015年7月进行。仲裁庭注意到中国重申其立场，即它不接受仲裁，但仲裁庭回顾称，仲裁向中国开放，它仍然可以参加这些程序。
61. 2014年12月22日，越南大使馆向仲裁庭发出一份普通照会，请仲裁庭向它提供一份第3号程序令的副本，以及仲裁庭和当事双方之间的函件来往。2014年12月24日，仲裁庭将该普通照会转交当事双方，供其提出评论意见。
62. 2015年1月26日，菲律宾两次致函仲裁庭。第一封信函载列了菲律宾对越南请求所作的评论意见。除了其他事项以外，菲律宾指出，它高度重视公开和透明的原则，并表示，应该允许越南获取它要求取得的文件。菲律宾认为，仲裁庭在程序问题上的广泛斟酌权包括它有权允许进行干预，接受《越南的声明》将其备案，并采取它认为合适的请越南提供资料的任何步骤。
63. 第二封信函载列了菲律宾对于2014年12月16日仲裁庭信函中提出的程序性问题的评论意见。菲律宾(a)反对诉讼程序分理；(b)就技术专家的适当简历提出了建议；(c)就实地考察的适宜性和前景做出了评论；(d)就评价任何法庭之友陈述意见的适当程序作出了评论；以及(e)就口头庭审的日期和范围作出了评论。
64. 2015年2月6日，中国驻荷兰王国大使单独致函仲裁庭成员，提出了“中国政府关于菲律宾所提议南海仲裁案的立场”（“**中国大使第一封信**”）。中国大使第一封信称，《中国立场文件》已经“全面地说明仲裁庭为何……对于本案显然没有任何管辖权。”该信函还表示，中国政府“反对所有要求中国政府作出答复的程序或步骤。”该信函还阐明，中国不参与和不答复仲裁庭提出的任何问题“不得被任何方面在任何意义上理解或解释为中国政府默示同意或不反对仲裁庭已经或可能提出的一切程序和实际问题。”该信函还表示，中国“坚决反对”常设仲裁法院信函中提出的一些程序性项目，例如“第三方介入”、“法庭之友陈述意见”以及“实地考察”。最后，该信函回顾了中国和东盟各国对通过磋商和谈判解决争端所作的承诺，并表示希望“有关各方多做有利于推动南海争议和平解决、促进南海沿岸国合作及维护南海局势和平稳定的事。”
65. 2015年2月17日，仲裁庭授权书记官处向越南提供一份第3号程序令以及仲裁庭随附的索取进一步书面论证的请求。仲裁庭表示，“仅仅在越南事实上正式申请这种介入的情况下”，仲裁庭才会审议是否允许介入这些诉讼。
66. 2015年3月2日，菲律宾致函通知仲裁庭，代理总检察长 Florin T. Hilbay 将取代原总检察长 Francis H. Jardeleza 担任菲律宾的代理人。
67. 2015年3月16日，菲律宾按照第3号程序令提交了其补充书面论据及其附件（“**补充书面论据**”）。按照《程序规则》，副本被发送给仲裁庭成员、常设仲裁法院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荷兰王国大使馆。另外还向越南发送了副本。

## E. 诉讼程序分理

68. 2015年4月21日，在海牙举行了第三次会议后，仲裁庭发布了第4号程序令，其中它注意到当事方关于诉讼程序分理的意见以及各国际法院和法庭以下方面的做法：**(a)**注意到不出庭当事方发表的公开声明或非正式函文；**(b)**将此类声明和函文视为相当于或构成初步反对意见；以及**(c)**将这些程序分理，将有些或所有这些反对意见作为初步问题加以审议。第4号程序令规定如下：

### 1. 七月底审的范围和日期

1.1 仲裁庭认为，中国的函文，特别是包括2014年12月7日的《立场文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荷兰大使2015年2月6日的信函，为了《程序规则》第20条的目的，有效地构成了关于仲裁庭管辖权的抗辩，并为了本仲裁庭的目的，将其作为此类文件对待。

1.2 正如《程序规则》第20条第3款所规定，仲裁庭应“就关于其管辖权的任何抗辩是否作为初步问题作出裁决，除非仲裁庭在征求了当事方的意见以后确定，对其管辖权的反对并不具有完全初步的性质。”

1.3 仲裁庭认为，根据本案情况，并考虑到仲裁庭有义务“保证争端每一方有陈述意见和提出其主张的充分机会”，应该将诉讼程序分理，并进行一次庭审以审议仲裁庭的管辖权问题，若有必要则审议菲律宾诉求的可受理性（“管辖权问题庭审”）。

1.4 尽管仲裁庭决定，中国的来文有效地构成了关于仲裁庭管辖权的抗辩，但仲裁庭认为，按照《公约》附件七第九条，它仍然有义务确信它对于该争端具有管辖权。因此，仲裁庭不应被阻止审议《中国立场文件》中没有述及的管辖权和可受理性方面的其他可能问题，管辖权问题庭审不会仅仅限于审理《中国立场文件》中提出的问题。

1.5 管辖权问题庭审将按照与当事方磋商以后最后确定的详细时间表，于2015年7月7日开始，并于2015年7月13日结束。

1.6 仲裁庭注意到，按照第3号程序令，中国可在2015年6月16日之前就菲律宾的补充书面论据和菲律宾在2015年1月26日信函中提出的建议提交评论，仲裁庭将争取在2015年6月22日当天或之前分发它针对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提出且希望当事方在管辖权庭审时阐述的问题。然而在管辖权问题庭审期间，当事方将不会被限于阐述这些问题，而且本程序将不会排除仲裁庭的各位成员在庭审期间提出问题的可能性。

### 2. 关于管辖权和可受理性的裁决

2.1 仲裁庭认识到它有义务以“避免不必要的拖延和开支，并提供一个公正和有效的程序”的方式展开程序以及菲律宾对拖延和中断表示关注，仲裁庭将努力在庭审结束以后尽快酌情就此类初步反对意见作出裁决。

2.2 如果仲裁庭在管辖权问题庭审以后确定，有些管辖权反对意见并不具有完全初步的性质，那么按照《程序规则》第20条第3款，此类问题将留待仲裁较后阶段加以审议和作出裁决。

.....

69. 按照第4号程序令，仲裁庭就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庭审的拟议时间表和后勤问题致函当事方（“**管辖权问题庭审**”）。该信函解释说：“仲裁庭并不打算向公众开放庭审”，

而且它“仅仅考虑有关国家代表在该国提出请求以后是否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庭审。”该信函还表示，仲裁庭将“审议在今后某一天是否将庭审的逐字记录予以公布。”最后，仲裁庭表示，它“认识到《程序规则》第 10 条第 1 款规定的义务，即‘以避免不必要的拖延和开支的方式展开程序，并为解决当事方的争端提供一个公正和有效的程序’。”因此仲裁庭邀请当事方提出意见，说明它认为仲裁庭是否应该：

在不妨碍就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作出任何结论的情况下，仍然着手：(一)在必须进行一次庭审的情况下在今后 6 至 12 个月中为随后一次庭审保留一段时间；(二)如果今后必须就实体性问题举行一次庭审，现在就采取步骤查明可协助仲裁庭的潜在技术专家的可得性。

仲裁庭邀请当事方就该信函中所列所有其他事项提出评论意见。

70. 2015 年 4 月 22 日，仲裁庭通知越南，仲裁庭已注意到越南 2014 年 12 月 5 日的声明，并注意，该声明已经作为补充书面论据附件 468 列入菲律宾的纪录。

#### **F. 审前程序和其他国家提出的请求**

71. 2015 年 5 月 11 日，菲律宾就管辖权问题庭审有关的程序问题致函仲裁庭。菲律宾表示，它“极为重视透明度和公众取得信息的问题”，并提议庭审逐字记录在审查和改正以后予以公布。菲律宾还敦促仲裁庭考虑向公众开放管辖权问题庭审，并表示，它赞同仲裁庭就随后进行的实体性问题庭审暂行安排时间并就聘请一位合适的技术专家作出临时安排。
72. 2015 年 5 月 21 日，仲裁庭收到了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27 日的菲律宾的一封信函（该信函的转交受到了拖延），其中声称中国“目前在南海各地形上进行的大规模填海造陆工程”“引起了菲律宾的严重不安”，并认为，这些行为“侵犯了菲律宾的权利而且无视……中国保证不严重破坏海洋环境的义务。”鉴于这些事态发展，菲律宾建议将实体性问题庭审暂行安排在尽可能早的日期。
73. 2015 年 6 月 2 日，仲裁庭确定了管辖权问题庭审的时间表。关于公布的问题，仲裁庭决定，书记官处将在管辖权问题庭审同时发布一份新闻稿，并在此后不久发布订正的庭审实录。然而，仲裁庭通知当事方，庭审通常不会向公众开放，仲裁庭只有在收到书面请求以后才会考虑允许有关国家的代表出席庭审。关于实体性问题庭审的暂定日期，仲裁庭请当事方保留 2015 年 11 月下旬的几天时间。仲裁庭还告知，它正在核查专家人选的可得性。
74. 2015 年 6 月 11 日，仲裁庭收到马来西亚驻荷兰王国大使馆的一份普通照会，其中声称：“作为南海的一个沿岸国，马来西亚一直密切注视这些程序并认为……马来西亚的利益可能受到影响。”因此马来西亚大使馆请求得到诉状文件和其他相关文件，并请仲裁庭允许它派遣一个小型代表团作为观察员出席管辖权问题庭审。随后仲裁庭致函当事方，征求它们对马来西亚请求的意见。
75. 2015 年 6 月 16 日是第 3 号程序令规定中国就菲律宾补充书面论据提交评论意见的日期，但至此没有从中国收到任何评论意见。
76. 2015 年 6 月 21 日，菲律宾致函仲裁庭，重申它极为重视这些程序的透明度，并表示它并不反对马来西亚收到有关文件或派遣一个小型代表团出席管辖权问题庭审。
77. 2015 年 6 月 23 日，仲裁庭致函当事方，为管辖权问题庭审作准备，并按照第 4 号程序令的设想，提出了一份菲律宾在庭审期间可能希望加以陈述的问题清单。
78. 2015 年 6 月 25 日，仲裁庭通知当事方和马来西亚大使馆，在征求了当事方的意见以后，

它决定允许马来西亚获得某些文件，并派遣一个小型代表团作为观察员出席管辖权问题庭审。

79. 2015年6月26日，仲裁庭收到了日本驻荷兰王国大使馆的一份普通照会，其中表示日本有兴趣“作为《公约》的一个缔约国”作为观察员出席管辖权问题庭审。仲裁庭将日本的请求转交当事方供其提出评论。2015年6月28日，菲律宾答复说，它并不反对一个日本小型代表团作为观察员出席管辖权问题庭审。
80. 2015年6月29日，仲裁庭收到了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驻荷兰王国大使馆要求准许它们派遣小型观察员代表团出席管辖权问题庭审的请求。2015年6月30日，从泰国驻荷兰王国大使馆收到了一项类似请求。仲裁庭将这些请求转交当事方供其提出评论。
81. 2015年6月30日，菲律宾通知仲裁庭，它的代理人 Florin T. Hilbay 先生自2015年6月16日起被晋升为菲律宾总检察长。
82. 2015年7月1日，菲律宾表示，“由于它经常表示重视透明度”，它并不反对泰国、印度尼西亚或越南派遣小型代表团作为观察员出席庭审。
83. 2015年7月1日，中国驻荷兰王国大使向仲裁庭成员发出第二封信（“**中国大使第二封信**”），阐述了中国政府的立场。该信函首先回顾说，“同直接有关的当事国通过谈判协商解决有关领土和海洋权益争议，是中国政府的一贯政策和实践”，并指出《公约》赋予中国“决不接受任何强加的解决办法或单方面诉诸第三方的争端解决机制”的“合法权利”，并且认为，菲律宾提起仲裁即侵犯了这项权利。第二，大使表示中国政府关切地注意到，菲律宾单方面诉诸仲裁将“损害中国与东盟国家共同维护南海和平稳定的信心。”第三，大使回顾说，中国政府的立场已经在《中国立场文件》中得到阐明。最后，大使表示，中国政府的声明，包括大使的信函“均不得被解释为中国以任何形式参与了仲裁程序”，而且中国“反对提起和推进仲裁程序的任何做法，不接受包括庭审程序在内的一切安排。”2015年7月2日，向菲律宾发送了中国大使第二封信的副本。
84. 2015年7月3日，仲裁庭通知当事方，它已经同意允许越南、印度尼西亚、日本和泰国（以及马来西亚）政府派遣一个小型代表团作为观察员出席庭审。所有观察员代表团均被告知庭审时间安排，并被提请注意它们只能观看和聆听，而不能发言。
85. 2015年7月7日，文莱达鲁萨兰国驻布鲁塞尔大使馆请求“仲裁实录和任何其他相关文件一旦出台即向它提供。”

#### **G. 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庭审**

86. 按照第4号程序令，管辖权问题庭审于2015年7月7日、8日和13日在荷兰海牙和平宫分两轮进行。以下人员出席了庭审：

##### **仲裁庭**

法官 Thomas A. Mensah（首席仲裁员）

法官 Jean-Pierre Cot

法官 Stanislaw Pawlak

教授 Alfred H.A. Soons

法官 Rüdiger Wolfrum

##### **菲律宾**

代理人

总检察长 Florin T. Hilbay 先生

**菲律宾代表**

众院议长 Feliciano Belmonte, Jr.  
文官长 Paquito N. Ochoa, Jr.  
外交部长 Albert F. Del Rosario  
司法部长 Leila M. De Lima  
国防部长 Voltaire T. Gazmin  
部长 Alfredo Benjamin S. Caguioa  
法官部长 Ronaldo M. Llamas  
法官 Francis H. Jardeleza  
法官 Antonio T. Carpio  
大使 Jaime Victor B. Ledda  
大使 Victoria S. Bataclan  
副文官长 Menardo I. Guevarra  
副部长 Emmanuel T. Bautista  
副部长 Abigail D. F. Valte  
副部长 Mildred Yovela Umali-Hermogenes  
助理部长 Benito B. Valeriano  
助理部长 Maria Cleofe R. Natividad  
助理部长 Eduardo Jose De Vega  
助理部长 Naealla Rose Bainto-Aguinaldo  
助理部长 Jose Emmanuel David M. Eva III  
法官 Sarah Jane T. Fernandez  
总领事 Henry S. Bensurto, Jr.  
公使衔总领事 Marie Charlotte G. Tang  
公使衔领事 Dinno M. Oblena  
司长 Ana Marie L. Hernando  
二等秘书兼领事 Zoilo A. Velasco  
准将 Danilo D. Isleta  
中校 Romulo A. Manuel, Jr.  
律师 Josel Mostajo  
律师 Maximo Paulino T. Sison III  
律师 Aiza Katrina S. Valdez  
助理律师 Elvira Joselle R. Castro  
助理律师 Maria Graciela D. Base  
助理律师 Melbourne D. Pana  
Ruben A. Romero 先生  
Rene Fajardo 先生  
Bach Yen Carpio 女士  
律师 Jennie Logronio  
律师 Holy Ampaguey  
律师 Oliver Delfin  
律师 Melquiades Marcus N. Valdez

**顾问和律师**

Paul S. Reichler 先生

Lawrence H. Martin 先生  
教授 Bernard H. Oxman  
教授 Philippe Sands QC  
教授 Alan Boyle

**顾问**

Yuri Parkhomenko 先生  
Nicholas M. Renzler 先生

**技术专家**

Scott Edmonds 先生

**助理**

Jessie Barnett-Cox 女士  
Elizabeth Glusman 女士  
Nancy Lopez 女士

**中国**

没有代理人或代表出席

**观察员国家代表团**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Ibnu Wahyutomo 先生，印度尼西亚大使馆  
Ayodhia GL Kalake 先生，海洋事务部  
Damos Dumoli Agusman 先生，外交部  
Ourina Ritonga 女士，印度尼西亚大使馆  
Monica Nila Sari 女士，印度尼西亚大使馆  
Tita Yowana Alwis 女士，外交部  
Fedra Devata Rossi 女士，外交部

**日本**

Masayoshi Furuya 先生，日本大使馆  
Nobuyuki Murai 先生，日本大使馆  
Kaori Matsumoto 女士，日本大使馆

**马来西亚**

Azfar Mohamad Mustafar 先生，外交部  
Tan Ah Bah 先生，测绘局  
Mohd Helmy Ahmad 先生，总理办公厅  
Ahmad Zuwairi Yusoff 先生，马来西亚大使馆

**泰国**

大使 Ittiporn Boonpracong  
Asi Mamanee 先生，泰国大使馆  
Prim Masrinuan 女士，泰国大使馆  
Kanokwan Ketchaimas 女士，泰国大使馆

Natsupang Poshyananda 女士，泰国大使馆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Trinh Duc Hai 先生，国家边界委员会

大使 Nguyen Duy Chien

Nguyen Dang Thang 先生，国家边界委员会

Thomas Grant 先生，顾问

**常设仲裁法院**

Judith Levine 女士（书记官）

Garth Schofield 先生

Robert D. James 先生

Brian McGarry 先生

Nicola Peart 女士

Julia Solana 女士

Gaëlle Chevalier 女士

**法院报告员**

Trevor McGowan 先生

87. 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 Hugo H. Siblesz 先生作为观察员也出席了部分管辖权问题庭审。
88. 庭审期间以下人士做了口头陈述：菲律宾代理人总检察长 Florin T. Hilbay；菲律宾外交部长 Albert F. Del Rosario；华盛顿特区 Foley Hoag LLP 律师事务所 Paul S. Reichler 先生和 Lawrence H. Martin 先生；伦敦 Matrix 出庭律师事务所 Philippe Sands QC 先生；迈阿密大学 Bernard H. Oxman 教授；以及伦敦 Essex Court 出庭律师事务所 Alan Boyle 教授。
89. 书记官处向中国大使馆提交了每日庭审实录以及菲律宾在口头陈述期间所提交的所有材料。
90. 2015年7月10日，仲裁庭向当时双方提供了“菲律宾应在第二轮中阐述的问题。”随后向各观察员代表团提供了这些问题的副本。同样于2015年7月10日，仲裁庭邀请当事双方就各观察员代表团要求取得文件的各种请求作出评论。
91. 2015年7月12日，菲律宾向仲裁庭提交了与庭审有关各个项目，其中包括：(a)一封信函，其中表示菲律宾并不反对向各观察员代表团提供仲裁庭2015年7月10日的问题文件；(b)一份信函，其中就各观察员代表团提出的各种文件请求作出了评论；(c)一份信函，其中附上了中国驻马尼拉大使馆2015年7月6日的普通照会；(d)一份包括附件583的信函，而附件中包括关于卫星照片和航海图的数据清单；以及(e)一份菲律宾在口头辩论过程中提到的新的附件清单。这些材料的副本已经发送给中国大使馆。
92. 2015年7月13日，在管辖权问题庭审第二轮中，菲律宾答复了仲裁庭2015年7月10日分发的书面问题，并答复了各仲裁员口头提出的问题。在菲律宾代理人做了总结陈词以后，首席仲裁员概述了本诉讼中随后几个步骤，包括邀请菲律宾在2015年7月23日之前就第二轮中提出的某些问题作出书面答复，并让中国有机会在2015年8月17日之前就管辖权问题庭审期间或之后提出的任何事项作出评论。随后首席仲裁员宣布管辖权问题庭审结束。

## H. 审后程序

93. 2015 年 7 月 18 日，按照仲裁庭向当事双方发出的邀请，菲律宾建议对庭审实录作某些更正。
94. 2015 年 7 月 23 日，菲律宾提交了对仲裁庭 2015 年 7 月 13 日所提问题的书面答复及其附件，而这些文件的副本已经转交给中国。
95. 2015 年 7 月 24 日，在征求了当事双方对各观察员代表团和文莱达鲁萨兰国提出的各种请求的意见以后，仲裁庭通知当事方，它将准许各观察员代表团和文莱达鲁萨兰国获取某些文件，包括书面诉求、程序令、对仲裁庭问题的答复以及经审查和更正的庭审实录。
96. 中国没有回应仲裁庭请它在 2015 年 8 月 17 日之前就管辖权问题庭审期间或之后提出的任何事项提交评论意见的邀请。然而 2015 年 8 月 24 日，中国公布了“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就应菲律宾请求建立的南海仲裁案仲裁庭公布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答记者问”。发言人在答记者问中回顾说，中国“对菲律宾单方面提起的南海仲裁案，一再表明不接受、不参与的立场”以及《中国立场文件》“指出……有关仲裁庭对仲裁案没有管辖权，阐明中国政府不接受、不参与仲裁案的法理依据。”<sup>4</sup>
97. 在 2015 年 9 月 27 日致当事双方的信函中，仲裁庭请菲律宾就记录中的某些附件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菲律宾于 2015 年 10 月 7 日回应了这一请求。

## I. 仲裁费用保证金

98. 《程序规则》第 33 条规定，常设仲裁法院可不时请求当事双方交存等额费用作为仲裁费用的预付金。如果一方未能在 45 天之内按要求交付保证金，仲裁庭可通知当事双方，以便请其中一方支付该款项。当事双方已经两次被要求交存保证金。菲律宾在每次规定的期限内交付了其本份额的保证金，但中国没有交付任何保证金。菲律宾在被告知中国未能交付保证金以后，支付了中国份额的保证金。

\* \* \*

---

<sup>4</sup> “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就应菲律宾请求建立的南海仲裁案仲裁庭公布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答记者问” 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布于 [http://www.fmprc.gov.cn/web/wjdt\\_674879/fyrbt\\_674889/t1290725.shtml](http://www.fmprc.gov.cn/web/wjdt_674879/fyrbt_674889/t1290725.shtml)。



### 三、所请求的司法救济和诉求

99. 在经修正的申诉书中，菲律宾在“所请求的司法救济”标题下请仲裁庭作出裁决：

- 宣布中国在南海海域的权利，如同菲律宾的权利一样，是《海洋法公约》规定的那些权利，包括其对《公约》第二部分规定的领海和毗连区的权利、对第五部分规定的专属经济区的权利以及对第六部分规定的大陆架的权利；
- 宣布中国根据其所谓的“九段线”提出的对南海的海洋权利主张是违反《海洋法公约》的，因此是无效的；
- 要求中国使其国内立法符合《海洋法公约》规定的其义务；
- 宣布根据《公约》第六部分，美济礁、西门礁和仁爱礁属于菲律宾大陆架的暗礁，并宣布中国对美济礁和西门礁的占领和在这些暗礁上的建造活动及其阻止菲律宾船舶进入仁爱礁的行为侵犯了菲律宾的主权权利；
- 要求中国停止其对美济礁、西门礁和仁爱礁的占领及其在这些暗礁上展开的活动；
- 宣布南薰礁和渚碧礁是南海高潮时没入水中的暗礁，不是《公约》所规定的岛屿，也不位于中国大陆架以上，并宣布中国占领这些暗礁并对其展开建设活动是非法的；
- 要求中国停止对南薰礁和渚碧礁的占领以及在这些暗礁上展开的活动；
- 宣布黄岩岛、赤瓜礁、华阳礁和永暑礁是高潮时没入水中的暗礁，只是每一个暗礁在高潮时只有一小部分突出在海平面以上，即《公约》第一二一条第3款规定的“岩礁”，因此产生不超过12海里的领海的权利；宣布中国对这些地形12海里以外主张海洋权利是非法的；
- 要求中国不得阻止菲律宾船只以可持续的方式在黄岩岛和赤瓜礁附近海域开采生物资源，并不得在这些地形上或附近展开违背《公约》的其他活动；
- 宣布菲律宾根据《海洋法公约》享有12海里领海和200海里专属经济区，并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二部分、第五部分和第六部分以其群岛基线算起享有大陆架；
- 宣布中国非法主张并非法开采菲律宾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内的生物和非生物资源，并非法阻止菲律宾开采菲律宾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内的生物和非生物资源；
- 宣布中国非法干涉菲律宾在菲律宾群岛基线200海里以内及以外行使航行权和《公约》规定的其他权利；以及
- 要求中国停止这些非法活动。<sup>5</sup>

100. 特别是关于管辖权问题，菲律宾在其诉状中认为：“仲裁庭对于菲律宾在修正的诉讼书中以及在诉状中提出的所有问题均具有管辖权”，因为：

1. 菲律宾修正的申诉书中提出的争端的所有方面都涉及到对《海洋法公约》的解释和适用；
2. 中国决定不出庭并不对仲裁庭的管辖权产生任何影响；

---

<sup>5</sup> 仲裁通知和修正申诉书，第17—19页。

3. 2002年东盟《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并不妨碍本仲裁庭行使管辖权；
4. 菲律宾满足了与中国交换意见的要求；
5. 第二九七条规定的管辖权限制并不适用于本案中菲律宾的权利主张；以及
6. 第二九八条规定的管辖权任择性例外也不适用于菲律宾的权利主张。<sup>6</sup>

101. 菲律宾诉状第271页和272页中提出的菲律宾最后诉求（“**诉求**”）载列如下：

根据诉状中提出的事实和法律，菲律宾谨请仲裁庭裁决和宣布：

- 1) 中国在南海的海洋权利，如同菲律宾的权利一样，不能超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或“《公约》”）允许的范围；
- 2) 中国主张的对所谓“九段线”范围内的南海海域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以及“历史性权利”与《公约》相违背，因而不具有法律效力，因为这些主张超过了《海洋法公约》允许的中国海洋权利的地理和实体限制的范围；
- 3) 黄岩岛不能产生专属经济区或者大陆架；
- 4) 美济礁、仁爱礁和渚碧礁为低潮高地，不能产生领海，专属经济区或者大陆架，并且为不能够通过先占或其他方式取得的地形；
- 5) 美济礁和仁爱礁为菲律宾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一部分；
- 6) 南薰礁和西门礁（包括东门礁）为低潮高地，不能产生领海，专属经济区或者大陆架，但是它们的低潮线可用以分别测量鸿麻岛和景宏岛的领海宽度的基线；
- 7) 赤瓜礁、华阳礁和永暑礁不能产生专属经济区或者大陆架；
- 8) 中国非法地干扰了菲律宾享有和行使对其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生物和非生物资源的主权权利；
- 9) 中国非法地未曾阻止其国民和船只开发菲律宾专属经济区内的生物资源；
- 10) 通过干扰菲律宾渔民在黄岩岛的传统渔业活动，中国非法地阻止了他们寻求生计；
- 11) 中国在黄岩岛和仁爱礁违反了《公约》下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义务；
- 12) 中国对美济礁的占领和建设活动：
  - (a) 违反了《公约》关于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规定；
  - (b) 违反了中国在《公约》下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义务；
  - (c) 构成违反《公约》规定的试图据为己有的违法行为；
- 13) 中国危险地操作其执法船只给在黄岩岛附近航行的菲律宾船只造成严重碰撞危险的行为违反了其在《公约》下的义务；
- 14) 自从2013年1月仲裁开始，中国非法地加剧并扩大了争端，包括：
  - (a) 干扰菲律宾在仁爱礁海域及其附近海域的航行权利；
  - (b) 阻止菲律宾在仁爱礁驻扎人员的轮换和补给供应；

---

<sup>6</sup> 诉状，第7.157段。

(c) 危害菲律宾在仁爱礁驻扎人员的健康和福利：

15) 中国应当停止进一步的违法权利主张和活动。<sup>7</sup>

102. 管辖权问题庭审结束时，菲律宾阐述了其最后诉求如下：

菲律宾谨请求仲裁庭裁决并宣布，菲律宾诉状第 271 页和第 272 页所载诉求中所反映的菲律宾提出的权利主张完全属于仲裁庭管辖范围并完全具有可受理性。<sup>8</sup>

103. 中国不接受且不参与本仲裁，但它表明了其立场，即仲裁庭“对于本案不具有管辖权。”<sup>9</sup>

104. 正如 2015 年 4 月 21 日第 4 号程序令所述，仲裁庭认为，中国的“声明和函文相当于或构成初步反对”<sup>10</sup>，并决定这些文件“有效地构成了对仲裁庭管辖权的抗辩。”<sup>11</sup>

105. 中国指出，《中国立场文件》“不就菲律宾提请仲裁事项所涉及的实体问题发表意见。”<sup>12</sup>

\* \* \*

---

<sup>7</sup> 诉状，第 271-272 页。

<sup>8</sup> 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 3 天），第 80 页。

<sup>9</sup> 《中国立场文件》，第 2 段；另见 2015 年 2 月 6 日中国驻荷兰王国大使致仲裁庭各成员的信函；2015 年 7 月 1 日中国驻荷兰王国大使致仲裁庭各成员的信函。

<sup>10</sup> 第 4 号程序令，第 5 页。

<sup>11</sup> 第 4 号程序令，第 1.1 段。

<sup>12</sup> 《中国立场文件》，第 2 段。

本页有意空白

## 四、初步事项

### A. 菲律宾和中国作为《公约》缔约方的状况

106. 仲裁庭回顾说，菲律宾和中国都是《公约》缔约方。<sup>13</sup>菲律宾于1984年5月8日批准了《公约》，<sup>14</sup>而中国于1996年6月7日批准了《公约》。<sup>15</sup>因此，两国在解释和适用《公约》方面出现的任何争端应遵守《公约》第十五部分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
107. 《公约》第十五部分载列的争端解决条款是经过激烈谈判而达成的，反映了一种折中办法。《公约》赋予缔约国以它们自己选择的方式解决争端的灵活性，但也规定了强制性争端解决程序，而这些程序只有《公约》本身规定的非常具体的例外。中国2006年8月25日的声明<sup>16</sup>就是一个说明旨在激活《公约》第二九八条规定的强制性争端解决的某些例外的一种声明的实例。然而除了这些具体的例外以外，第三〇九条还规定：“除非本公约其他条款明示许可，对本公约不得作出保留或例外。”因此《公约》缔约国不得自由地选择它们希望接受或拒绝的《公约》的某些部分。
108. 关于争端解决的《公约》第十五部分分为三节。第一节载列了一般规定，包括旨在通过谈判和其他和平方式达成协议的规定。第二节规定了导致有约束力裁判的强制程序，这些程序适用于已诉诸第一节而仍未得到解决但适用于第三节的情形，而第三节对管辖权规定了一些具体限制和例外。这种办法归纳于《公约》第二八六条，该条规定如下：

#### 第二八六条

##### 本节规定的程序的适用

在第三节限制下，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如已诉诸第一节而仍未得到解决，经争端任何一方请求，应提交根据本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

109. 《公约》第二八七条规定当事方可选择解决其争端的程序。<sup>17</sup>菲律宾和中国都没有发表书面声明，选择第二八七条第1款规定的一种特定争端解决方式。因此根据该条第3款，

<sup>1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3卷第3页（1982年12月10日开放供签署，1994年11月16日生效）。

<sup>14</sup> 1982年12月10日菲律宾签署《公约》时发表一项“谅解声明”，并在批准时予以确认。除了其他事项以外，该谅解声明表示：“菲律宾共和国同意在《公约》规定的任何程序下按照第二九八条提交和平解决争端不得视为减损菲律宾的主权。”菲律宾在1984年5月8日批准《公约》时没有发表任何声明。

<sup>15</sup> 1996年6月7日中国批准《公约》时发表了一项声明，其中包括以下内容：

1. 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200海里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应享有主权权利和管辖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将根据国际法及平等原则与中国的海岸相对国家或海岸相邻国通过磋商解决海洋管辖权的划界问题。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申其对于1992年2月25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第二条所列的所有群岛和岛屿拥有主权。

<sup>16</sup> 2006年8月25日，中国根据《公约》第二九八条发表了以下声明（以下简称为“《中国2006年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不接受《公约》第十五部分第二节针对《公约》第二九八条第1款(a)-(c)项所列的争端规定的任何程序。

<sup>17</sup> 第二八七条第1款规定：“一国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或在其后任何时间，应有自由用书面声明的方式选择下列一个或一个以上方法，以解决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a)按照附件六设立的国际海洋法法庭；(b)国际法院；(c)按照附件七组成的仲裁法庭；(d)按照附件八组成的处理其中所列的一类或一类以上争端的特别仲裁法庭。”第二八七条第3款规定：“缔约国如为有效声明所未包括的争端的一方，应视为已接受附件七所规定的仲裁。”

当事双方被认为已按照《公约》附件七接受了仲裁。因此本争端被妥善无误地提交给一个按照《公约》附件七组成的仲裁庭进行仲裁。仲裁庭还指出，正如第二章载列的案件程序所表明，仲裁庭的组成是符合《公约》及其附件七的。

110. 第二八八条述及管辖权。这一条第1款规定，第二八七条所指的法院或法庭“对于按照本部分向其提出的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应具有管辖权”。因此本仲裁庭的管辖权取决于一项结论，即当事双方实际上存在争端，而且该争端“涉及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此外，正如第二八六条所规定，仲裁庭必须确信，争端没有通过第十五部分第一节设想的其他和平解决争端的方式得到解决。此外，仲裁庭必须确信，《公约》第十五部分第三节规定的具体限制和例外均不适用。
111. 《公约》第二八八条第4款规定：“对于法院或法庭是否具有管辖权如果发生争端，这一问题应由该法院或该法庭以裁定解决。”<sup>18</sup>

## B. 中国不参与所产生的法律和实际后果

112. 正如第二章中案件程序一节所表明，中国没有在任何阶段参与本仲裁案。中国没有参与本仲裁庭的组成，没有针对菲律宾的诉状提交答辩状，没有出席2015年7月的管辖权问题庭审，也没有按照仲裁庭的要求交付仲裁费用预付款。在整个诉讼过程中，中国拒绝接受并退回了书记官处发送的仲裁庭的函文，并一度解释说：“其立场为不接受菲律宾提起的仲裁。”
113. 根据《公约》，争端一方不参与并不妨碍程序的进行。对于附件七规定的仲裁，该附件第九条适用。该条规定如下：

### 第九条 不到案

如争端一方不出庭或对案件不进行辩护，他方可请示仲裁法庭继续进行程序并作出裁决。争端一方缺席或不对案件进行辩护，应不妨碍程序的进行。仲裁法庭在作出裁决前，必须不但查明对该争端确有管辖权，而且查明所提要求在事实上和法庭上均确有根据。

114. 菲律宾在其诉状中明确请求，为了避免任何怀疑，这些程序应该继续下去，<sup>19</sup>按照附件七第九条，仲裁庭已经继续展开程序。尽管中国不出庭，但仍然是这些程序的一个当事方，并拥有随之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它将受到仲裁庭作出的任何裁决的约束。<sup>20</sup>《公约》第二九六条第1款规定：“根据[第十五部分第二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对争端所作的任何裁判应有确定性，争端所有各方均应遵从。”此外，附件七第十一条规定：“……裁决应有确定性，不得上诉，争端各方均应遵守裁决。”因此，尽管中国不参与本程序，但它是仲裁的一个当事方，按照国际法，应受到本仲裁庭作出的任何裁决的约束。
115. 仲裁庭指出，针对不参与的情况，第九条寻求平衡任何一方可能遭受损害的风险。首先，这一条保护参与当事方，即确保程序不会由于一方决定不参与而受到阻挠。第二，这一

<sup>18</sup> 《公约》，第二八八条第4款。至于第二八八条，见《中国立场文件》，第83段。

<sup>19</sup> 诉状，第1.21、第7.39段。

<sup>20</sup> 尼加拉瓜境内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尼加拉瓜诉美国），实体问题，判决书，《国际法院1986年报告》，第14页，第24页，第28段（附件LA-15）；极地曙光号案（荷兰王国诉俄罗斯联邦），临时措施，2013年11月22日命令，《国际海洋法法庭2013年报告》，第230页，第242页，第51段（附件LA-45）；极地曙光号案（荷兰王国诉俄罗斯联邦），管辖权，2014年11月26日裁决，第60段（附件LA-180）；极地曙光号案（荷兰王国诉俄罗斯联邦），实体问题，2015年8月14日裁决，第10段。

条保护不参与当事方的权利，即确保仲裁庭不会因为缺席判决而简单地接受参与当事方所提要求。相反，仲裁庭必须确信它拥有管辖权，并查明所提要求在事实上和法律上均确有根据。

116. 仲裁庭以旨在避免中国的不参与而可能对任何当事方造成损害的方式展开这些程序。附件七第五条规定由仲裁庭“确定其自己的程序，保证争端每一方有陈述意见和提出其主张的充分机会。”平等对待当事双方的义务也反映在《程序规则》第10条中。
117. 仲裁庭采取了一些措施来保障中国的程序权利。除了其他事项以外，仲裁庭(a)确保本仲裁案中的所有函文和材料都以电子和实体方式迅速地提交给海牙的中国驻荷兰大使；(b)赋予中国充分和平等的时间，以针对菲律宾提交的诉讼材料提交书面答复；(c)邀请中国就整个程序中采取的程序性步骤作出评论；(d)充分提前地向中国发出庭审通知；(e)迅速向中国提交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以及庭审中提交的所有文件；(f)邀请中国就管辖权问题庭审期间所发表的任何言论或庭审后的书面评论作出评论；(g)向中国大使馆提供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协助，解答任何行政性或程序性问题；以及(h)重申，本仲裁案一直向中国开放，而中国可以在任何阶段参与程序。
118. 仲裁庭还采取了一些措施以保障菲律宾的程序权利。正如国际海洋法法庭在**极地曙光号**一案中所指出，参与当事方“不应由于（不参与当事方）的不出庭而处于不利地位。”<sup>21</sup>除了规定平等对待当事双方的义务以外，本案中《程序规则》第10条要求仲裁庭“避免不必要的拖延和支出，并为解决当事方的争端提供一个公平和有效率的进程。”仲裁庭意识到这项义务，因此对当事方关于时间安排和后勤的意见作出回应。
119. 菲律宾由于中国不出庭而可能面临着另一种不利情况，这就是菲律宾所描述的：“不得不猜测中国的可能论据，并为两国拟定论证。”<sup>22</sup>菲律宾建议，仲裁庭可以查阅中国官员的函文、与中国政府有联系者所发表的讲话，以及与中国当局关系密切的个人所发表的学术文献，从而了解中国的论证。<sup>23</sup>菲律宾认识到，仲裁庭当然可能自行提出某些问题，因此也急于确保中国的不出庭不会剥夺其“就仲裁庭认为没有得到阐述，或没有得到充分阐述的任何具体问题进行阐述的机会”。<sup>24</sup>仲裁庭意识到这些关切，因此将以下程序纳入《程序规则》第25条第2款：

如果争端一方不出庭或对案件不进行辩护，仲裁庭应邀请出庭一方就仲裁庭认为出庭一方提交的诉状文件中没有阐述或没有充分阐述的具体问题提交书面论证或提出问题。出庭一方应在仲裁庭发出邀请后三个月内就仲裁庭确定的事项提交补充书面论据。出庭一方提交的补充意见应发送给不出庭一方，供其在发送补充意见后的三个月内提交评论意见。仲裁庭可在《公约》及其附件七和本《程序规则》规定的权力范围内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措施，使当事各方有陈述理由的充分机会。

120. 仲裁庭于2014年12月16日发送了一项包含26个问题的索取进一步书面论证的要求，执行了上述程序。2015年6月23日，仲裁庭还向当事双方发送了在庭审之前应予阐明的问题清单，并在庭审第二轮之前，于2015年7月10日分发了进一步的问题。
121. 中国公布其《立场文件》的决定，使得关于菲律宾“不得不猜测中国的论证”的任何关切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缓解。继其《立场文件》之后，中国大使两次致函仲裁庭成员，而且中国官员经常就本仲裁发表公开声明。

<sup>21</sup> **极地曙光号案**（荷兰王国诉俄罗斯联邦），临时措施，2013年11月22日命令，《国际海洋法法庭2013年报告》，第230页，第243页，第56段（附件LA-45）。

<sup>22</sup> 诉状，第7.42段。

<sup>23</sup> 诉状，第1.23段。

<sup>24</sup> 菲律宾致仲裁庭的信（2013年7月31日），其中就《议事规则》草案提出评论。

122. 在其第4号程序令中，仲裁庭注意到各国际法院和国际法庭在国家间争端方面的实践：  
(a)留意不出庭当事方的公开声明或非正式函文；(b)将此类声明和函文视为相当于或构成初步反对；以及(c)将仲裁程序分理，将部分或全部这种反对作为初步事项加以审议。<sup>25</sup> 仲裁庭决定，为了《程序规则》第20条的目的，将中国的函文，包括其《立场文件》和中国大使第一封和第二封信，视为事实上构成了关于仲裁庭管辖权的抗辩。
123. 然而仲裁庭还表示，它将不会仅仅审理《中国立场文件》中提出的那些问题，而是按照其确信它拥有管辖权的义务，将审议对继续这些程序可能构成障碍的其他问题。仲裁庭在第六章中谈到的一个此类问题是，仲裁庭是否由于其他国家未作为仲裁当事方而不得展开这些程序。

### C. 本仲裁是否构成法律程序滥用

124. 中国在其《立场文件》中反复声称，仲裁庭“显然”缺乏管辖权，并声称，菲律宾提起此次仲裁案是“滥用强制性争端解决程序。”<sup>26</sup>这种措辞使人想起仲裁庭将在此简要阐述的《公约》的两个单独的条款，即第三〇〇条和第二九四条。
125. 第三〇〇条载于《公约》第十六部分，题为“一般规定”，其中规定：

#### 第三〇〇条 诚意和滥用权利

缔约国应诚意履行根据本公约承担的义务并应以不致构成滥用权利的方式，行使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管辖权和自由。

126. 仲裁庭注意到，中国没有具体地将其关于滥用的指控与《公约》第三〇〇条联系起来，也没有请仲裁庭宣布菲律宾违反了第三〇〇条。然而仲裁庭指出，仅仅根据第十五部分单方面提起仲裁的行为本身并不构成滥用权利。在这方面，它回顾了巴巴多斯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一案中的以下陈述：

单方面援引仲裁程序其本身不能被视为违反《海洋法公约》第三〇〇条的滥用权利，也不能被视为违反一般国际法的滥用权利。第二八六条赋予一项单方面权利，单方面行使这项权利而没有同另一方讨论或得到另一方的同意，是以条约中设想的方式直接行使条约赋予的权利……<sup>27</sup>

127. 中国关于滥用的指控所使用的措辞也使人想起《公约》第二九四条中的以下规定：

#### 第二九四条

---

<sup>25</sup> 第4号程序令，2015年4月21日，第5页，举例援引**极地曙光号案(荷兰王国诉俄罗斯联邦)**，临时措施，2013年11月22日命令，《国际海洋法法庭2013年报告》，第230页，第243页，第54段（**附件 LA-45**）；**极地曙光号案(荷兰王国诉俄罗斯联邦)**，管辖权，2014年11月26日裁决，第44段（**附件 LA-180**）；**渔业管辖权案(联合王国诉冰岛)**，实体问题，判决书，《国际海洋法法庭2014年报告》，第3页（**附件 LA-8**）；**核试验案(澳大利亚诉法国)**，判决书，《国际海洋法法庭2014年报告》，第253页（**附件 LA-7**）；**爱琴海大陆架案(希腊诉土耳其)**，《国际海洋法法庭1978年报告》，第3页（**附件 LA-9**）。

<sup>26</sup> 《中国立场文件》，第3、29、85、86段；另见“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就应菲律宾请求建立的南海仲裁案仲裁庭公布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答记者问”，2015年8月24日，公布于[http://www.fmprc.gov.cn/web/wjdt\\_674879/fyrbt\\_674889/t1290725.shtml](http://www.fmprc.gov.cn/web/wjdt_674879/fyrbt_674889/t1290725.shtml)（“菲律宾单方面将有关争端提交强制性仲裁……提起仲裁……构成了……滥用国际法律程序……”）。

<sup>27</sup> **巴巴多斯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案**，2006年4月11日裁决，《常设仲裁法院裁决集》，第96—97页，第208段，《国际仲裁裁决报告书》第二十八卷，第147页，第207-208页，第208段（**附件 LA-54**）。



### 初步程序

1. 第二八七条所规定的法院或法庭，就第二九七条所指争端向其提出的申请，应经一方请求决定，或可自己主动决定，该项权利主张是否构成法律程序滥用，或者根据初步证明是否有理由。法院或法庭如决定该项主张构成法律程序滥用或者根据初步证明并无理由，即不应对该案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
  2. 法院或法庭收到这种申请，应立即将这项申请通知争端他方，并应指定争端他方可请求按照第 1 款作出一项决定的合理期限。
  3. 本条的任何规定不影响争端各方按照适用的程序规则提出初步反对的权利。
128. 中国没有按照《公约》第二九四条第 1 款向仲裁庭提出申请，因此仲裁庭没有义务遵循第二九四条第 2 款中概述的程序。尽管仲裁庭有权自行确定菲律宾的申诉是否构成法律程序滥用，或者该申诉是否表面上没有证据，但在本案中，仲裁庭拒绝这样做。鉴于认定滥用程序或表面上即没有根据所产生的严重后果，仲裁庭认为，这一程序仅仅适用于最公然明显的滥用或骚扰案件。<sup>28</sup>仲裁庭认为，中国提出的关于仲裁庭对菲律宾诉求的管辖权的潜在障碍的问题，按照适用的程序性规则，最好作为初步反对加以审议，而这些程序性规则，按照第二九四条第 3 款的规定，不受第二九四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影响。因此仲裁庭无须决定本案是否属于“第二九七条所指的争端”的范围，这种定性无论如何有可能适用于菲律宾的某些诉求。
129. 在本案中，适用的关于初步反对的规则见于《程序规则》第 20 条。正如以上第 68、104 和 122 段所指出，仲裁庭在第 4 号程序令中裁定，为了《程序规则》第 20 条的目的，中国的函文将被视为事实上构成关于仲裁庭没有管辖权的抗辩。按照《程序规则》第 20 条第 3 款，在本裁决书其余部分，仲裁庭将就关于其管辖权的任何抗辩作为初步问题加以裁决。然而如果仲裁庭裁定，针对任何诉求的管辖权的任何反对并不具有完全初步性质，将在以后阶段就这种管辖权问题以及实体性问题一并作出裁决。

\* \* \*

---

<sup>28</sup> 在 1976 年 4 月 6 日联合国海洋法大会第 61 次全体会议上，有人表示关切，即在第二九四条这样一项条款的情况下，“接受强制性第三方解决，就意味着沿岸国可能会不断遭到骚扰，即不得不在国际法庭上出庭，从而蒙受巨大的金钱和时间损失。”第二九四条可以理解为构成一种保障，防止无意义或显然没有根据的诉求产生的此类骚扰。见肯尼亚代表 Njenga 先生在 1976 年 4 月 6 日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大会上的发言，《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卷，第 49 段。

本页有意空白

## 五、争端的认定和定性

130. 《公约》第二八八条将本仲裁庭的管辖权限于“关于《公约》的解释和适用的争端。”第二八八条规定如下：

### 第二八八条 管辖权

1. 第二八七条所指的法院或法庭，对于按照本部分向其提出的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应具有管辖权。
2. 第二八七条所指的法院或法庭，对于按照与本公约的目的有关的国际协定向其提出的有关该协议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也应具有管辖权。
- .....
4. 对于法院或法庭是否具有管辖权如果发生争端，这一问题应由该法院或法庭以裁定解决。

131. 因此，仲裁庭首先需要确定当事双方在菲律宾提出的问题上是否存在争端，其次，确定这种争端是否涉及到《公约》的解释或适用。

### A. 当事双方的立场

132. 仲裁庭决定将《中国立场文件》和函文中的反对意见视为有效地构成关于管辖权的抗辩。初步反对程序通常采取自诉案件的形式，即反对国作为申请人。因此本裁决中首先概述了中国可能或实际的反对意见，随后概述了菲律宾对此提出的立场。

#### 1. 中国的立场

133. 中国在其2014年12月7日的《立场文件》中述及当事方争端定性的两个方面，而仲裁庭认为这反映了中国对其中所提出问题采取的立场，尽管中国不参与这些诉讼。首先，中国辩称：“仲裁事项的实质是南海部分岛礁的领土主权问题，超出《公约》的调整范围，不涉及《公约》的解释或适用。”<sup>29</sup>中国辩称，即使当事方的争端涉及到《公约》，争端“构成中菲两国海域划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而中国已根据《公约》的规定于2006年作出声明，将涉及海域划界等事项的争端排除适用仲裁等强制争端解决程序。”<sup>30</sup>
134. 中国认为，菲律宾提出的争端实际上是主权争端，因为“仲裁庭对菲律宾提出的任何仲裁请求作出判定，都将不可避免地直接或间接对本案涉及的相关岛礁以及其他南海岛礁的主权归属进行判定。”<sup>31</sup>中国将菲律宾所提仲裁事项划分为涉及到中国历史性权利的事项、关于某些岛礁的地位的事项以及涉及中国在南海行使权利的事项。<sup>32</sup>
135. 中国认为，菲律宾就中国历史性权利的范围所提仲裁事项反映了主权争端，因为“只有首先确定中国在南海的领土主权，才能判断中国在南海的海洋权利主张是否超出《公约》

---

<sup>29</sup> 《中国立场文件》，第4段。

<sup>30</sup> 《中国立场文件》，第3段。

<sup>31</sup> 《中国立场文件》，第29段。

<sup>32</sup> 《中国立场文件》，第8段。

允许的范围。”<sup>33</sup>中国回顾说，一般原则是：“国家的领土主权是其海洋权利的基础。”<sup>34</sup>中国还回顾了《公约》序言，并认为：“妥为顾及所有国家主权是适用《公约》确定缔约国海洋权利的前提。”<sup>35</sup>因此中国的结论是：

就本案而言，如果不确定中国对南海岛礁的领土主权，仲裁庭就无法确定中国依据《公约》在南海可以主张的海洋权利范围，更无从判断中国在南海的海洋权利主张是否超出《公约》允许的范围。<sup>36</sup>

136. 中国同样认为，菲律宾就岛礁地位所提仲裁事项构成了主权争端，因为“首先，只有先确定岛礁的主权，才能确定基于岛礁的海洋权利主张是否符合《公约》。”<sup>37</sup>中国称，“脱离了国家主权，岛礁本身不拥有任何海洋权利，”以及“如果岛礁的主权归属未定，一国基于岛礁的海洋权利主张是否符合《公约》规定就不能构成一个可以提交仲裁的具体而真实的争端。”<sup>38</sup>此外，中国认为：“低潮高地能否被据为领土本身是一个领土主权问题，不是有关《公约》的解释或适用问题。”<sup>39</sup>中国还辩称，菲律宾仅仅侧重于少数岛礁问题，就是试图“否定中国对整个南沙群岛的主权，”并篡改当事双方争端的性质。<sup>40</sup>
137. 最后，中国认为，菲律宾所提其余仲裁事项反映了主权争端，因为“中国在南沙群岛和黄岩岛附近海域采取行动的合法性是基于中国对有关岛礁拥有的主权以及基于岛礁主权所享有的海洋权利。”<sup>41</sup>中国称，菲律宾关于主权权利和管辖权的权利主张的前提是：“菲律宾的海域管辖范围是明确而无争议的，中国的活动进入了菲律宾的管辖海域。”<sup>42</sup>事实上，中国辩称：“对菲律宾这一主张进行裁定之前，首先要确定相关岛礁的领土主权，并完成相关海域划界。”<sup>43</sup>
138. 相反，中国认为，这些所提仲裁事项是“海域划界争端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因此根据第二九八条被排除在仲裁庭管辖范围之外。<sup>44</sup>中国称：

菲律宾提出的各项仲裁事项，包括海洋权利主张、岛礁性质和海洋权利范围，以及海上执法活动等等，均是国际司法或仲裁机构在以往海域划界案中所审理的主要问题，也是国家间海域划界实践中需要处理的问题。<sup>45</sup>

中国认为，这些问题与“属于海域划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而海洋划界是“一项整体、系统工程。”<sup>46</sup>中国认为，菲律宾选择其中某些问题提交仲裁，“势必破坏海域划界问题的整体性和不可分割性，违背海域划界应以……国际法为基础以及必须‘考虑所有相关因素’的原则。”<sup>47</sup>

---

33 《中国立场文件》，第10段。

34 《中国立场文件》，第11段。

35 《中国立场文件》，第12段。

36 《中国立场文件》，第13段。

37 《中国立场文件》，第16段。

38 《中国立场文件》，第17段。

39 《中国立场文件》，第25段。

40 《中国立场文件》，第22段。

41 《中国立场文件》，第26段。

42 《中国立场文件》，第27段。

43 《中国立场文件》，第27段。

44 《中国立场文件》，第75段。

45 《中国立场文件》，第66段。

46 《中国立场文件》，第66、67段。

47 《中国立场文件》，第68段。

139. 中国还认为，菲律宾所提某些仲裁事项相当于“变相地要求仲裁庭进行海域划界”。<sup>48</sup> 中国提到，菲律宾所提仲裁事项要求仲裁庭宣布：“相关海域属于菲律宾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或者“中国非法干扰菲律宾在其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享受和行使主权权利。”<sup>49</sup> 中国认为，这些请求“显然是要求仲裁庭确认相关海域属于菲律宾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sup>50</sup>

## 2. 菲律宾的立场

140. 菲律宾认为，当事双方争端的实质涉及到中国的权利主张，即“南海的‘历史性权利’，[中国]表示，这些权利体现在中国的国内法律和一般国际法里，因此不属于《公约》的范围”以及“取代而且实际上取消了其他国家的权利。”<sup>51</sup> 菲律宾认为，它坚决反对这一论点，<sup>52</sup> 并拒绝《中国立场文件》中将当事双方争端定性为涉及到主权或海洋划界问题的尝试。菲律宾还回顾了其各项诉求，并辩称，当事双方之间在每一项诉求方面都存在有关《公约》的解释和适用的可识别的争端。
141. 关于主权问题，菲律宾承认，当事双方之间在南海的海洋地形的主权方面存在争端，并承认，菲律宾“与中国在南海问题上的争端不止一个层面。”<sup>53</sup> 然而，菲律宾认为，这种争端与仲裁庭的管辖权完全没有关系，因为“没有任何[菲律宾的]的诉求要求仲裁庭对于中国对陆地领土的主权的范围表示任何意见，或者对任何其他国家的陆地领土表示任何意见。”<sup>54</sup> 菲律宾援引各项仲裁裁决来支持其结论，即对海洋地形的主权权利主张并不对确定其海洋权利构成任何障碍。<sup>55</sup>
142. 菲律宾称，当事双方在主权方面存在争端这一事实并不妨碍仲裁庭审议菲律宾诉求中提出的其他争端。菲律宾援引**美国驻德黑兰外交和领事人员案**、<sup>56</sup> **尼加拉瓜境内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sup>57</sup> 和**适用 1995 年 9 月 13 日临时协议案** <sup>58</sup> 的判决来支持这样的原则，即“一项争端可能具有不同的内容，”但这并不“排除一些内容适用管辖权。”<sup>59</sup> 菲律宾还特别提到，**查戈斯海洋保护区**一案的判决否认对有关主权的争端具有

---

<sup>48</sup> 《中国立场文件》，第 69 段。

<sup>49</sup> 《中国立场文件》，第 69 段。

<sup>50</sup> 《中国立场文件》，第 69 段。

<sup>51</sup> 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一天），第 27 页。

<sup>52</sup> 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一天），第 27 页。

<sup>53</sup> 补充书面诉求，第 26.8 段。

<sup>54</sup> 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一天），第 61—62 页。

<sup>55</sup> 对仲裁庭 2015 年 7 月 13 日问题的书面答复，第 III.7-III.12 段，其中援引**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之间有关加勒比海的领土和海洋争端案（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判决，《国际法院 2007 年报告》，第 659 页，第 702 页，第 135 段（**附件 LA-177**）；**海洋划界和领土问题案（卡塔尔诉巴林）**，实体性问题，判决，《国际法院 2001 年报告》，第 40 页，第 98-99 页，第 191、196 段（**附件 LA-26**）；**领土和海洋争端案（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实体性问题，判决，《国际法院 2012 年报告》，第 624 页，第 642-45 页，第 28-38 段（**附件 LA-35**）；**迪拜—沙迦边境裁决案**，1981 年 10 月 19 日裁决，91 ILR，第 543 页，第 673-77 页（**附件 LA-231**）。

<sup>56</sup> **美国驻德黑兰外交和领事人员案（美国诉伊朗）**，判决，《国际法院 1980 年报告》，第 3 页，第 19-20 页，第 36 段（**附件 LA-175**）。

<sup>57</sup> **尼加拉瓜境内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尼加拉瓜诉美国）**，管辖权和可受理性，判决，《国际法院 1984 年报告》，第 392 页，第 439-40 页，第 105-106 段（**附件 LA-13**）。

<sup>58</sup> **适用 1995 年 9 月 13 日临时协议案（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诉希腊）**，2011 年 12 月 5 日判决，《国际法院 2011 年报告》，第 644 页，第 659 页，第 37 段（**附件 LA-221**）。

<sup>59</sup> 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一天），第 69 页。

管辖权。<sup>60</sup>菲律宾称，该案的当事方“商定，为了审理毛里求斯的第一项诉求，该案仲裁庭应事先确定哪个国家拥有主权这一问题，”而菲律宾的本诉求没有要求做出这一决定。<sup>61</sup>

143. 菲律宾辩称，其关于中国主张的历史性权利与《公约》之间关系的诉求并没有要求事先确定主权问题。菲律宾同意中国的观点，即陆地决定海洋，但提到这样的推断，即没有陆地就没有基于历史性权利或其他方面的任何海洋权利。菲律宾注意到，《公约》有些条款对海洋权利的最大限度做了规定，因此认为，这种权利完全来自于海洋地形。菲律宾称，“即使假定中国对于它所主张的所有海岛地形均拥有主权，其关于九段线所含海域内的‘历史性权利’的主张也超过了《公约》规定的其潜在权利的限度。”<sup>62</sup>菲律宾认为，中国在南沙群岛的最大潜在海洋权利（与九段线所含海域相对照）以图形方式显示于以下第39页的图5中，而该图5在菲律宾诉状中列为图4.2。该图5以粉红色显示“九段线”之内的海域，以蓝线显示从周边国家海岸起计算的200海里限度，并以红色显示菲律宾所称的“中国根据《海洋法公约》拥有的最大潜在权利。”

144. 菲律宾认为，同样，在审议根据南海地形是否存在海洋权利之前没有必要确定主权问题。菲律宾称：

- (a) 确定是否存在海洋权利的正当方法“必然是而且在逻辑上是确定特定地形的特点和性质。”<sup>63</sup>这“并不需要事先确定哪个国家对该地形拥有主权”<sup>64</sup>，因为“地形可能产生的海洋权利是……一个客观确定的事项。”换言之，菲律宾辩称，“同一个地形不可能涉及到一个国家就是一块‘岩礁’，而涉及到另一个国家就成了可以产生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一个岛屿。”因此“主权问题完全无关。”<sup>65</sup>
- (b) 菲律宾侧重于阐述具体地形没有任何意义。对于菲律宾来说，由于南沙群岛有大量的海洋地形，这种办法仅仅是实用的，“如果南沙群岛最大的地形不能产生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权利，那么其他750个地形极不可能产生这种权利。”<sup>66</sup>
- (c) 针对中国关于低潮高地的论点，“一个地形是否是低潮高地应参照《公约》第十三条第1款来确定，”因此属于仲裁庭的管辖权范围。此外，**孟加拉湾海洋边界**一案表明，“各仲裁庭一贯对低潮高地作出裁决，这些裁决的附带结果是，对该地形的主权属于某一国。”<sup>67</sup>

---

<sup>60</sup> 查戈斯海洋保护区案（毛里求斯诉联合王国），2015年3月18日裁决（附件 LA-225）。

<sup>61</sup> 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一天），第76-77页。

<sup>62</sup> 补充书面诉求，第26.13段[着重号是原文中的]。

<sup>63</sup> 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一天），第64页。

<sup>64</sup> 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一天），第65页。

<sup>65</sup> 补充书面诉求，第26.15段。

<sup>66</sup> 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一天），第89页。

<sup>67</sup> **孟加拉湾海洋划界案（孟加拉国诉印度）**，2014年7月7日裁决，第191段（附件 LA-179）；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一天），第95页。



本页有意空白



145. 最后，菲律宾驳斥了中国的论点，即必须首先确定主权，然后才可以审议菲律宾关于行使主权权利和管辖权的诉求。菲律宾声称，“菲律宾关于中国非法行为的申诉是基于《公约》规定的中国的最大允许权利，即使假定它对所有有争议的海岛地形拥有主权。”<sup>68</sup> 菲律宾强调：“菲律宾申诉的这部分……完全与主权无关，而且完全不会影响中国的领土认定，也确实不会影响任何其他国家的领土认定。”<sup>69</sup>
146. 同样，菲律宾驳斥了中国总体上将当事双方争端定性为海洋划界问题的论点。菲律宾称，“中国的论点将两个不同的事项混淆起来：(1)海洋区的权利；以及(2)海洋区重叠海域的划定。”<sup>70</sup> 菲律宾认为，《公约》的一项重要成就就是“几乎普遍同意详尽地拟定沿海国家权利的内容以及这些权利之外的内容”<sup>71</sup>，并强调指出，权利问题涉及到国际社会的总体利益。<sup>72</sup> 相反，海洋划界问题仅仅涉及到有关国家，<sup>73</sup> 而且“除非已经确定存在相互重叠的海洋权利，否则不会产生。”<sup>74</sup> 在这方面，菲律宾回顾了**孟加拉国和缅甸在孟加拉湾的海洋边界的划定案和领土和海洋争端案（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首先确定是否存在相互重叠的权利然后进行划界的办法。<sup>75</sup> 菲律宾的结论是，“解决划界问题可能需要首先解决权利问题，但这一事实本身并不意味着权利问题是划界进程本身的一个不可分割部分。”<sup>76</sup>
147. 菲律宾在详尽地谈到其本身诉求时辩称，“这些诉求的每一项确实都存在法律争端……这些诉求是在《公约》之下产生的，因此需要解释或适用《公约》特定条款。”<sup>77</sup> 菲律宾称：

**诉求 1 和 2 涉及：**

中国的权利主张，即其在南海的海洋权利超越《海洋法公约》所允许的限度（与[菲律宾的]诉求 1 相反），及其超越《海洋法公约》所规定权利限度的九段线所含的“历史性权利”，包括主权权利和管辖权（与[菲律宾的]诉求 2 相反）。<sup>78</sup>

菲律宾提到其本身致中国的普通照会<sup>79</sup>以及中国就中国的历史性权利发表的多项声明<sup>80</sup>，作为争端的证明。

---

<sup>68</sup> 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一天），第 98 页。

<sup>69</sup> 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一天），第 98 页。

<sup>70</sup> 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二天），第 40 页。

<sup>71</sup> 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二天），第 40 页。

<sup>72</sup> 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二天），第 42 页。

<sup>73</sup> 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二天），第 42 页。

<sup>74</sup> 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二天），第 44 页。

<sup>75</sup> **孟加拉国和缅甸在孟加拉湾的海洋边界的划定案（孟加拉国诉缅甸）**，2012年3月14日判决，《国际海洋法法庭 2012 年报告》，第 4 页，第 99 页，第 376-77 段（**附件 LA-43**）；**领土和海洋争端案（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实体性问题，判决，《国际法院 2012 年报告》，第 624 页，第 688 页，第 169 段（**附件 LA-35**）。

<sup>76</sup> 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二天），第 46 页。

<sup>77</sup> 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二天），第 133 页。

<sup>78</sup> 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三天），第 5-6 页。

<sup>79</sup> 菲律宾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联合国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编号 000228，第 3-4 页（2011 年 4 月 5 日）（**附件 200**）。

<sup>80</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致联合国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编号 CML/17/2009（2009 年 5 月 7 日）（**附件 191**）；菲律宾共和国驻北京大使馆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备忘录，编号 ZPE-064-2011-S，第 2 页，第 8 段（2011 年 6 月 21 日）（**附件 7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外交部发言人姜瑜 2011 年 9 月

**诉求 3** 述及菲律宾的立场，即根据第一二一条第 3 款，黄岩岛是岩礁，而中国的立场是，黄岩岛“不是沙滩，而是一个岛屿。”菲律宾提到第 10 次和第 18 次菲律宾和中国外交部磋商会记录以及其他外交函文。<sup>81</sup>

**诉求 4** 述及菲律宾的立场，即美济礁、仁爱礁和渚碧礁是低潮高地，并不能产生海洋区的权利，而中国认为，“中国的南沙群岛拥有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菲律宾提到其本身的普通照会，<sup>82</sup>以及中国的外交函文。<sup>83</sup>

**诉求 5** 所涉及的争端是，“美济礁和仁爱礁究竟属于菲律宾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还是正如中国所称，属于‘中国南沙群岛’。”菲律宾称，“该争端涉及到南沙群岛是否可以产生专属经济区域和大陆架。”<sup>84</sup>菲律宾提到其与中国的双边磋商和外交函文。<sup>85</sup>

**诉求 6** 所涉及的争端是，南薰礁和西门礁（包括东门礁）是否是“其本身并不产生任何海洋权利的”低潮高地。<sup>86</sup>菲律宾提到中国关于南沙群岛权利的声明。<sup>87</sup>

**诉求 7** 所涉及的争端是：“这三个岛礁[赤瓜礁、华阳礁和永暑礁]是否产生专属经济区域或大陆架的权利。”<sup>88</sup>菲律宾提到中国关于南沙群岛权利的声明。<sup>89</sup>

**诉求 8** 涉及到一项争端，其产生的原因是“由于中国错误地认为它有权超越《海洋法公约》规定的权利主张主权权利，中国干扰菲律宾人在菲律宾大陆沿海 200 海里内展开的合法活动—石油勘探、地震调查和捕鱼。”<sup>90</sup>菲律宾提到中国外交函文和公开声明。<sup>91</sup>

---

15 日例行记者会，第 2 页（2011 年 9 月 16 日）（**附件 113**）；《中国以政治和舰艇主张海洋权利》，纽约时报，第 3 页（2012 年 8 月 11 日）（**附件 320**）；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外交部发言人洪磊关于美国国务院一位官员有关南海问题言论所发表声明（2014 年 2 月 8 日）（**附件 131**）。

<sup>81</sup> 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会议记录：第 10 次菲律宾和中国外交部磋商会（1998 年 7 月 30 日）（**附件 184**）；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关于第 18 次菲律宾和中国外交部磋商会的说明，第 12 页，第 52 段（2012 年 10 月 19 日）（**附件 85**）；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国外交部关于黄岩岛的声明（1997 年 5 月 22 日）（**附件 106**）；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 Rodolfo C. Severino 致菲律宾共和国总统的备忘录，第 2 页（1997 年 5 月 27 日）（**附件 25**）。

<sup>82</sup> 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致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的普通照会，编号 983577，第 2 页（1998 年 11 月 5 日）（**附件 185**）；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致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的普通照会，编号 110885，第 1 页（2011 年 4 月 4 日）（**附件 199**）。

<sup>83</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联合国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编号 CML/8/2011，第 2 页（2011 年 4 月 14 日）（**附件 201**）；菲律宾共和国驻北京大使馆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备忘录，编号 ZPE-071-2014-S（2014 年 3 月 10 日）（**附件 100**）；菲律宾共和国驻北京大使馆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备忘录，ZPE-编号 070-2014-S，第 4 段（2014 年 3 月 7 日）（**附件 98**）。

<sup>84</sup> 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二天），第 139 页。

<sup>85</sup> 菲律宾—中国双边磋商：会议记录摘要，第 7 页（1995 年 3 月 20 日至 21 日）（**附件 175**）；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亚洲及太平洋事务助理部长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部长的备忘录（2014 年 3 月 11 日）（**附件 101**）。

<sup>86</sup> 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二天），第 139 页。

<sup>87</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致联合国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编号 CML/8/2011，第 2 页（2011 年 4 月 14 日）（**附件 201**）。

<sup>88</sup> 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二天）、第 140 页。

<sup>89</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致联合国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编号 CML/8/2011，第 2 页（2011 年 4 月 14 日）（**附件 201**）。

<sup>90</sup> 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二天），第 140 页。

<sup>91</sup> 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特别和海洋问题副部长 Rafael E. Seguis 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部长的备忘录（2010 年 7 月 30 日）（**附件 63**）；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外交部发言人姜瑜 2011 年 9 月 15 日例行记者会

**诉求 9** 所涉及的争端是，“根据《海洋法公约》，中国有意授权其国民和船只在菲律宾行使主权权利的海域展开活动是否合法。”<sup>92</sup>菲律宾提到中国关于中国在南沙群岛捕捞权范围的声明。<sup>93</sup>

**诉求 10** 涉及到一项争端，“所基于的事实是，中国非法阻止菲律宾渔民在黄岩岛海域内展开传统的捕鱼活动。”<sup>94</sup>菲律宾提到中国关于责令菲律宾渔船离开黄岩岛的声明。<sup>95</sup>

**诉求 11** 所涉及的争端是“中国未能在这两个岛礁[黄岩岛和仁爱礁]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sup>96</sup>菲律宾提到中国无视菲律宾反复抗议的行为。菲律宾认为，“中国要么认为其渔民是合法行事，要么根本不在意他们非法行事。”<sup>97</sup>

**诉求 12** 涉及到一项争端，“所基于的事实是美济礁被定性为低潮高地，是菲律宾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内海床和底土的一部分”，以及“中国的建设和其他活动。”<sup>98</sup>菲律宾提到中国关于美济礁上建设活动的外交函文。<sup>99</sup>

**诉求 13** 涉及到菲律宾抗议中国的“蓄意执法活动违反了《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和《海洋法公约》”<sup>100</sup>以及中国拒绝这些抗议。<sup>101</sup>

**诉求 14** 所涉及的争端是，中国“在这些程序开始以后……在仁爱礁展开活动”，包括阻止菲律宾在仁爱礁的驻扎人员的轮换和补给供应并干扰航行活动。<sup>102</sup>菲律宾提到中国的外交函文和与菲律宾在仁爱礁的驻扎部队的通信。<sup>103</sup>

## B. 仲裁庭的裁决

148. 争端的概念是国际法中既定的，而将这一用语列入第二八八条则构成了行使仲裁庭管辖权的最低要求。简而言之，仲裁庭被授权仅仅针对当事方之间的一个或若干个实际争端采取行动。此外，此类争端必须涉及到《公约》的解释和适用。

149. 为了确定这些标准是否得到满足，仲裁庭回顾称，根据国际法，“争端是法律或事实上

---

，第 2 页（2011 年 9 月 16 日）（**附件 11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致菲律宾外交部的普通照会，编号(15)PG-229（2015 年 7 月 6 日）（**附件 580**）。

<sup>92</sup> 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二天），第 141 页。

<sup>93</sup> 菲律宾共和国驻北京大使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的备忘录，第 2 页（1995 年 4 月 10 日）（**附件 21**）。

<sup>94</sup> 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二天），第 141 页。

<sup>95</sup> 菲律宾共和国驻北京大使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部长的备忘录，编号 ZPE-110-2012-S，第 5 页（2012 年 7 月 26 日）（**附件 84**）。

<sup>96</sup> 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二天），第 142 页。

<sup>97</sup> 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二天），第 99 页。

<sup>98</sup> 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二天），第 143 页。

<sup>99</sup> 菲律宾共和国驻北京大使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备忘录，编号 ZPE-76-98-S（1998 年 11 月 6 日）（**附件 33**）。

<sup>100</sup> 庭审问题庭审实录（第二天），第 144 页；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致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的普通照会，编号 12-1222，第 1 页（2012 年 4 月 30 日）（**附件 209**）。

<sup>10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的普通照会，编号(12)PG-239，第 1 页（2012 年 5 月 25 日）（**附件 211**）。

<sup>102</sup> 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二天），第 144 页。

<sup>103</sup> 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致菲律宾共和国总统的备忘录（2013 年 4 月 22 日）（**附件 93**）；菲律宾武装部队少将 Virgilio A. Hernandez 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部长的信（2014 年 3 月 10 日）（**附件 99**）。

的分歧，是两人之间法律观点或利益的冲突。”<sup>104</sup>是否存在这样一种分歧“是一项客观确定的事项。”<sup>105</sup>当事一方仅仅声称存在一种争端，“并不足以证明争端的存在，就像仅仅否认争端的存在证明其不存在一样。”<sup>106</sup>不能仅仅表明：“该案两个当事方的利益是冲突的。而必须表明，一个当事方的权利主张受到另一方的坚决反对。”<sup>107</sup>此外，争端必须在仲裁开始之时已经存在。<sup>108</sup>在本案中，此日期将是2013年1月22日，即菲律宾仲裁通知和申诉书的提交日期。

150. 如果仲裁的当事双方之间存在争端，还必须对争端予以认定和定性。争端的性质可能对管辖权具有重大的影响，包括是否可以公正地断定争端涉及到《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或者基于主题事项排除管辖权是否适用。同样在此方面，需要采取一种客观的办法，而仲裁庭应“分离本案中的实际问题，并查明申诉的客体。”<sup>109</sup>在此方面，仲裁庭不仅有权解释当事双方的诉求，而且有义务这样做。正如**渔业管辖权案（西班牙诉加拿大）**所表明，应该由法院本身“通过审查当事双方的立场，客观地裁定当事双方之间的争端。”<sup>110</sup>这种裁定的依据不仅包括“申请和最后诉求，而且还包括外交换文、公开声明和其他相关证据。”<sup>111</sup>在这一进程中，应该区别“争端本身和当事双方为了证实其关于争端的各自诉求而提出的论证。”<sup>112</sup>
151. 在本案中，菲律宾辩称，它就中国在南海的活动和中国占领的某些海洋地形问题解释或适用《公约》特定条款问题向仲裁庭提出了一系列具体争端。菲律宾还认为，它就中国主张的“历史性权利”与《公约》的条款之间的相互关系提出了争端。《中国立场文件》就当事方争端提出了两条总体定性，中国认为，这些定性排除了仲裁庭的管辖权。中国在其《立场文件》中辩称，首先，当事双方的争端涉及到“南海若干海洋地形的领土主权”以及其次，（仲裁庭理解为另一种论点），当事双方的争端涉及到“海洋划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的问题。中国认为，前者定性意味着，该争端不涉及到《公约》的解释或适用，而后者定性使此案属于中国根据《公约》第二九八条发表声明中提出的管辖权例外的范围。由于中国的反对涉及到菲律宾的全部诉求，因此仲裁庭认为，应该先从总体上审理这些诉求，然后审理菲律宾关于对其诉求正当性的论点。
152. 毫无疑问，当事双方之间在南海某些海洋地形的陆地主权方面确实存在争端。菲律宾承

---

<sup>104</sup> 马夫罗马蒂斯巴勒斯坦出租权案，管辖权，1924年8月30日判决，常设国际法院A系列，第2号，第6页，第11页（**附件 LA-57**）。

<sup>105</sup> 对与保加利亚、匈牙利和罗马尼亚的和平条约的解释，第一阶段，咨询意见，《国际法院1950年报告》，第65页，第74页（**附件 LA-1**）。

<sup>106</sup> 对与保加利亚、匈牙利和罗马尼亚的和平条约的解释，第一阶段，咨询意见，《国际法院1950年报告》，第65页，第74页（**附件 LA-1**）。

<sup>107</sup> 西南非洲（埃塞俄比亚诉南非；利比里亚诉南非），初步反对，判决，《国际法院1992年报告》，第319页，第328页（**附件 LA-6**）。

<sup>108</sup>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格鲁吉亚诉俄罗斯联邦），初步反对，判决，《国际法院2011年报告》，第70页，第84-85页，第30段（**附件 LA-34**）。

<sup>109</sup> 核试验案（新西兰诉法国），判决，《国际法院1974年报告》，第457页，第466页，第30段；另见要求按照法院1974年12月20日对核试验案（新西兰诉法国）判决第63段审查情况的请求，1995年9月22日命令，《国际法院1995年报告》，第288页，第304页，第55段。

<sup>110</sup> 渔业管辖权案（西班牙诉加拿大），法院的管辖权，判决，《国际法院1998年报告》，第432页，第448页，第30段（**附件 LA-23**）。

<sup>111</sup> 渔业管辖权案（西班牙诉加拿大），法院的管辖权，判决，《国际法院1998年报告》，第432页，第449页，第31段（**附件 LA-23**）。

<sup>112</sup> 渔业管辖权案（西班牙诉加拿大），法院的管辖权，判决，《国际法院1998年报告》，第432页，第449页，第32段（**附件 LA-23**）；另见查戈斯海洋保护区案（毛里求斯诉联合王国）；2015年3月18日裁决，第208段（**附件 LA-225**）。

认这一点，<sup>113</sup>《中国立场文件》中提出的反对的依据是确实存在这种争端。从菲律宾提供的当事双方之间的外交函文来看，主权争端也显然存在。然而仲裁庭并不认为，主权争端的存在就说明主权也是对菲律宾在这些程序中提出的申诉的适当定性。仲裁庭认为，两国之间如果像菲律宾和中国这样存在广泛的和多层面的关系，就可能会在若干不同事务方面产生争端，这完全是正常的且是可以预料的。实际上，即使在南海这样的地理区域内，当事双方在现有事实情况或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的多层面方面很容易产生争端。仲裁庭赞成国际法院对**美国驻德黑兰外交和领事人员**一案的意见，即没有理由“仅仅因为一项争端有其他方面问题，不管这些方面多么重要，而拒绝承认该争端的一个方面。”<sup>114</sup>

153. 仲裁庭可能认为，在以下情况下，菲律宾的诉求可被理解为涉及到主权，即仲裁庭确信：  
(a)解决菲律宾的申诉需要仲裁庭首先就主权问题明确或隐含地作出一项决定；或者(b)菲律宾申诉的实际目的是就当事双方的主权争端提出其本身的立场。然而这两种情况都与本案无关。菲律宾没有请求仲裁庭就主权作出裁决，并且实际上明确并反复地请求仲裁庭避免这样做。<sup>115</sup>同样，仲裁庭并不认为菲律宾的任何诉求要求隐含地裁定主权问题。仲裁庭认为，完全可以从一个假定来审理菲律宾的诉求—正如菲律宾所建议的那样，<sup>116</sup>即中国对黄岩岛和南沙群岛主张主权是正确的。仲裁庭充分意识到提交仲裁庭的申诉受到的限制，并且，只要涉及菲律宾任何诉求的实体性问题，仲裁庭就准备确保其决定既不推进也不减损任何一方对南海陆地主权的权利主张。仲裁庭也不认为，菲律宾是追求任何其他目的。仲裁庭并不认为，这些诉求的成功会对菲律宾的主权主张产生影响，并认为，菲律宾提起这些诉讼，完全是为了正当的目的，即缩小两国之间争端问题的范围。<sup>117</sup>在一这方面，本案有别于最近就**查戈斯海洋保护区**一案作出的裁决。仲裁庭认为，对该案的多数人裁决是以这样一种意见为依据的，即关于毛里求斯第一项和第二项诉求的裁决本来会要求对主权问题作出隐含的裁决，而且主权是毛里求斯申诉的真正目的。鉴于本段中提出的理由，仲裁庭不接受《中国立场文件》中提出的反对意见，即菲律宾提出的争端涉及到对海洋地形的主权。
154. 然而这项反对意见的一个方面值得进一步加以评论。中国在其《立场文件》中反对“菲律宾仅仅挑出少数几个岛礁，”并辩称“实质是否定中国对南沙群岛的领土主权。”<sup>118</sup>仲裁庭并不同意，菲律宾仅仅着眼于中国占领的海洋地形会对主权问题产生影响。然而仲裁庭确实认为，狭窄挑选会对菲律宾申诉的实体性问题产生影响。只要菲律宾提出的申诉所依据的假定是，中国对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的权利没有任何重叠，仲裁庭认为应审议中国主张的南海任何地形产生的海洋区，而不论这种地形是否目前由中国占领。
155. 然后关于海洋边界问题，仲裁庭同样并不信服于《中国立场文件》中提出的反对意见，即当事双方的争端被恰如其分地定性为涉及到海洋划界。仲裁庭同意中国的意见，即海洋划界是一个整体和系统性进程。特别是，仲裁庭注意到，“公平解决”的概念、领海方面的“特殊情况”的概念以及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方面的“相关情况”的概念可能需要考虑到当事双方就划界产生的各种潜在问题。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在海洋划界中可以考虑的一个问题的争端构成了海洋划界本身的一个争端。

<sup>113</sup> 诉状，第 1.16 段；补充书面诉求，第 26.8 段。

<sup>114</sup> **美国驻德黑兰外交和领事人员案（美国诉伊朗）**，判决，《国际法院 1980 年报告》，第 3 页，第 19-20 页，第 36 段（**附件 LA-175**）。

<sup>115</sup> 诉状，第 1.16 段；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一天），第 76-77 页，99 页。

<sup>116</sup> 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一天），第 98 页。

<sup>117</sup> 诉状，第 1.34 段。

<sup>118</sup> 《中国立场文件》，第 19 段。

156. 特别是，仲裁庭认为，海洋区域权利是否存在的争端有别于当事双方在权利重叠的区域内就这些海洋区域的划界产生的争端。尽管确定当事双方权利的范围以及这些权利重叠的领域通常是海洋划界首先予以解决的一个问题，但这是一个不同的问题。海洋划界只有在海岸相向或相邻且有权利重叠的国家之间进行。相反，即使在没有重叠的情况下也可能存在对已主张的权利的争端，例如一个国家对某一区域的海洋区域主张权利，而其他国家认为该区域是公海的一部分或《公约》意义上的“区域”。
157. 在本仲裁案中，菲律宾对中国在南海主张的海洋权利的存在和范围提出反对。这不是海洋边界的争端。菲律宾没有请求仲裁庭划定两国之间重叠的权利，而仲裁庭也不会划定任何边界。仲裁庭在这方面的权限受到限制以及菲律宾提出的争端的有限性质确实会产生某些后果。中国在其《立场文件》中正确地指出，菲律宾的某些诉求（诉求5、8和9）请求仲裁庭宣布具体海洋地形“是菲律宾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一部分”，或者宣布，中国的某些活动干扰了菲律宾在其专属经济区内的主权权利。由于仲裁庭没有被要求，而且也不会划定当事双方之间的海洋边界，只有在仲裁庭确定中国不可能在该海域拥有任何潜在重叠的权利的情况下，才能够根据以下假定审理菲律宾的这些诉求，即南海的某些海域是菲律宾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的一部分。这一事实还对仲裁庭目前正在准备就其管辖权的范围作出的决定产生影响（见下文第390至第396段）。
158. 在审议了中国总体上就当事双方争端的性质提出的两项反对意见以后，仲裁庭接着阐述它认为菲律宾的诉求确实提出的争端，这反映在当事双方记录在案的外交函文和公开声明中。
159. 仲裁庭被要求审理中国选择公开阐明其对南海主张权利的方式以及中国不参与这些程序所引起的问题。在国际法中，争端的存在通常需要当事双方之间存在“明确反对”，即一个当事方的权利主张受到另一方的明确反对和拒绝。<sup>119</sup>一般来说，这种明确反对通常体现于当事双方的外交函文，即交流了意见，提出了权利主张并遭到反对。
160. 然而在本案中，中国没有阐明其对南海主张的权利和应享权利的某些重要方面。例如，中国对南海反复主张“历史性权利”或“历史形成的”权利。<sup>120</sup>但据仲裁庭所知，中国没有阐明其主张的历史性权利的性质或范围。中国也未阐明其对2009年5月7日普通照会所附地图中列明的“九段线”的含义的理解。<sup>121</sup>在南沙群岛内，中国也通常没有对

---

<sup>119</sup> 西南非洲（埃塞俄比亚诉南非；利比里亚诉南非），初步反对，判决，《国际法院1962年报告》，第319页，第328页。

<sup>120</sup> 例如见，菲律宾共和国驻北京大使馆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备忘录，编号ZPE-064-2011-S，第6页，第8段（2011年6月21日）（附件7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外交部发言人姜瑜2011年9月15日例行记者会，第2页（2011年9月16日）（附件113）。

<sup>12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联合国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编号CML/17/2009（2009年5月7日）（附件191）；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联合国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编号CML/18/2009（2009年5月7日）（附件192）。仲裁庭采用“九段线”这一词不应被理解为承认任何特定的名称或地图是正确的或权威的。仲裁庭指出，不同的实体在不同的时期采用了不同的术语来指这条线。例如，中国提到“中国在南海的断续线”（《中国立场文件》，第8段）；越南提到“九段线”（越南的声明，第4(i)段）；印度尼西亚提到“所谓的‘九段断续线地图’”（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联合国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编号480/POL-703/VII/10，第1-2页（2010年7月8日）（附件197）；以及一些评论员提到“牛舌线”和“U形线。”此外仲裁庭注意到，一些线段各有不同，这取决于所查阅地图的日期和版本。例如，1947年地图集“列明南海各岛屿的位置”（南海诸岛位置图）（诉状，图4.5，附件M20）以及在1950年代的图集中（附件M1-M3）中出现十一段线。九段线出现于随后的地图中，包括2009年致联合国秘书长的普通照会所附的地图中（诉状，图1.1，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联合国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编号CML/17/2009（2009年5月7日）（附件191）；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联合国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编号CML/18/2009（2009年5月7日）（附件192）。十段线出现在中国地图出版社最近2013年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附件M19）。

特定海洋地形的地位表示意见，而是笼统地表示，“中国的南沙群岛拥有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sup>122</sup>对此，仲裁庭并没有认为有什么不妥，并认为，中国完全可以按照它认为最合适的方式阐明其公开立场。然而，如果菲律宾的申诉提出了一些问题而中国至今为止没有表明详尽立场，仲裁庭裁定是否可以合理地断定存在一种争端，则会引起某些后果。

161. 仲裁庭指出：

法律或事实上的分歧、法律意见或利益的冲突，或一方对另一方的权利主张的明确反对，并不一定需要明确表明。在裁定是否存在争端时，正如其他问题一样，一个当事方的立场或态度可以通过推断来确定，而不论该当事方表明的意见如何。<sup>123</sup>

争端是否存在还可以“从一国被要求对一项权利主张作出答复而未能作出答复的情况来推断。”<sup>124</sup>

162. 仲裁庭回顾称，这一问题产生于根据1947年6月26日《联合国总部协定》第21节进行仲裁的义务的适用性一案，在此案中，美国拒绝明确肯定或反对联合国的意见，即美国的立法违反了《联合国总部协定》。国际法院当时指出：

如果条约一缔约方抗议另一缔约方的行为或决定，并声称这种行为或决定违反了该条约，而被告一方没有按照国际法提出任何理由来为自己的行为辩护，仅仅这一事实并不妨碍当事双方对立的态度在条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引起争端。<sup>125</sup>

同样，在陆地和海洋边界案（喀麦隆诉尼日利亚）中，尼日利亚对阐述其本国立场采取了一种保留的办法，只是笼统地辩解，“在整个期间在边界划定方面没有任何争端。”<sup>126</sup>国际法院指出：

尼日利亚有权在程序的本阶段不就实体问题提出论据；然而在这种情况下，法院认为其目前的情况是，它无法以两国之间不存在争端为理由拒绝审查喀麦隆的诉求。由于尼日利亚的立场，目前无法确定该争端的确切范围；然而双方之间确实存在争端，至少在边界的法律基础方面。法院须对本争端作出裁决。<sup>127</sup>

163. 仲裁庭认为，这项判例产生了两项原则。首先，如果一方拒绝明确反驳一项申诉或者对提交强制性解决的一个事项采取立场，仲裁庭则有权审查当事双方的行为—乃至在本应作出答复的情况下保持沉默的事实—并作出适当的推断。其次，必须客观地评价是否存在争端。仲裁庭不得对当事双方的函文进行过分技术性评价或推敲当事一方立场表述中含糊不清之处，以至于妨碍通过仲裁解决真正的争端。

164. 仲裁庭认为，菲律宾的诉求1和诉求2反映了南海海洋权利渊源方面的争端以及中国主张的“历史性权利”与《公约》规定之间的相互关系。这项争端体现在中国2009年5月

---

<sup>122</sup> 例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致联合国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编号CML/8/2011（2011年4月14日）（附件201）。

<sup>123</sup> 陆地和海洋边界案（喀麦隆诉尼日利亚），初步反对，判决，《国际法院1998年报告》，第275页，第315页，第89段（附件LA-25）。

<sup>124</sup>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案（格鲁吉亚诉俄罗斯联邦），初步反对，判决，《国际法院2011年报告》，第70页，第84-85页，第30段（附件LA-34）。

<sup>125</sup> 根据1947年6月26日《联合国总部协定》第21节进行仲裁的义务的适用性案，咨询意见，《国际法院1988年报告》，第12页，第28页，第38段。

<sup>126</sup> 陆地和海洋边界案（喀麦隆诉尼日利亚），初步反对，判决，《国际法院1998年报告》，第275页，第316-17页，第93段（附件LA-25）。

<sup>127</sup> 陆地和海洋边界案（喀麦隆诉尼日利亚），初步反对，判决，《国际法院1998年报告》，第275页，第316-17页，第93段（附件LA-25）。

7 日普通照会之后当事双方之间的外交换文，该普通照会在相关部分中指出：

中国对南海诸岛及其附近海域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并对相关海域及其海床和底土享有主权权利和管辖权(见附图)。中国政府的这一一贯立场为国际社会众所周知。<sup>128</sup>

该普通照会附上一份地图，列明所谓的南海九段线。

165. 菲律宾关于南海的权利仅仅来自于陆地地形的相反意见载述于作为其对中国 2009 年 5 月 7 日普通照会的明确答复而发出的 2011 年 4 月 5 日普通照会。除了宣称对“卡拉延岛群”的主权以外，该普通照会在相关部分表示：

关于这些岛屿和其他地理地形的“附近水域”

**第二**，根据海洋支配权罗马概念和规定陆地决定海洋的“陆地支配海洋”的国际法原则，菲律宾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对于卡拉延岛群的每一个相关地理地形周围或附近的海域必然行使主权和管辖权。

不管怎样，相关地理地形“附近”的海域的范围根据《海洋法公约》，特别是根据该公约第一二一条（岛屿制度）是明确和可以确定的。

关于南海其他“相关海域、海床和底土”

**第三**，既然相关地理地形的附近海域是明确的而且必须从法律和技术上加以测量，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卡拉延岛群上述相关地理地形及其“附近海域”以外就“**相关海域以及海床和底土**”提出的权利主张（反映在 2009 年 5 月 7 日普通照会（CML/17/2009）和 2009 年 5 月 7 日普通照会（CML/18/2009）所附的所谓九段线地图）就没有任何国际法的依据，具体来说没有《海洋法公约》的依据。关于这些海域，主权和管辖权或主权权利酌情必然关联到或属于相关沿岸国或岛国—菲律宾，从《海洋法公约》第三、四、五十五、五十七和七十六条规定的领海或 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的性质来看，这些海域以及海床和底土属于菲律宾。<sup>129</sup>

166. 该普通照会立即引起了中国的全面反对，中国拒绝了菲律宾的主权主张，并对中国主张的海洋权利发表了一些评论意见。中国 2011 年 4 月 14 日普通照会在相关部分中表示：

中国对南海诸岛及其附近海域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并对相关海域及其海床和底土享有主权权利和管辖权。中国在南海的主权及相关权利和管辖权有着充分的历史和法律根据。对于菲律宾 000228 号照会所述内容，中国政府不予接受。

……同时，根据国际法上“陆地支配海洋”的原则，沿岸国提出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主张不能损害其他国家的领土主权。

中国政府自 20 世纪 30 年代以来多次公布南沙群岛的地理范围及其构成部分的名称。中国南沙群岛的范围是明确的。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9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和 199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的有关规定，中国南沙群岛拥有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sup>130</sup>

167. 仲裁庭认为，从这些外交换文的案文和程度来看，显然存在争端：从说明似乎广泛的海

<sup>128</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联合国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编号 CML/17/2009（2009 年 5 月 7 日）（**附件 191**）；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联合国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编号 CML/18/2009（2009 年 5 月 7 日）（**附件 192**）。

<sup>129</sup> 菲律宾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联合国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编号 000228（2011 年 4 月 5 日）（**附件 200**）。

<sup>130</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致联合国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编号 CML/8/2011（2011 年 4 月 14 日）（**附件 201**）。



洋权利主张的地图，到菲律宾声称，海洋权利应来自于“地理地形”而且仅仅基于《公约》，一直到中国援引“大量的历史和法律证据”并拒绝菲律宾的普通照会的内容，称之为“完全不可接受的”。中国既没有阐明九段线的含义，也没有阐述其历史性权利主张，但这一事实并没有削弱这些问题上争端的存在。

168. 中国主张的权利似乎是基于对独立于《公约》而存在以及据称受到《公约》保护的历史性权利的理解，这一事实本身并不能否定在解释和适用《公约》方面存在争端。菲律宾的立场明显体现在其外交换文及其在这些程序中提出的诉求中，这就是“《海洋法公约》取代并取消了在《公约》之前可能存在的任何‘历史性权利’。”<sup>131</sup>因此这不是一种关于特定历史性权利是否存在的争端，而是一种关于《公约》框架内历史性权利的争端。

《公约》与另一项文书或一套法律之间的相互关系方面的争端，包括另一套法律产生的权利是否受到《公约》的保护的问题，毫无疑问是解释和适用《公约》方面的争端。

169. 仲裁庭认为，菲律宾的诉求3、4、6和7反映了南海海洋地形的地位和海洋权利的渊源方面的争端。菲律宾请仲裁庭裁定九个海洋地形的地位，即究竟是岛屿、岩礁、低潮高地，还是水下地物，这九个海洋地形是：黄岩岛、美济礁、仁爱礁、渚碧礁、南薰礁和西门礁（包括东门礁）、赤瓜礁、华阳礁和永暑礁。在本案中，当事双方似乎很少就特定地形的地位交流意见。<sup>132</sup>中国将南沙群岛各种地形作为一个整体，就其地位发表意见，并表示：“中国南沙群岛拥有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sup>133</sup>菲律宾同样提出了宽泛的权利主张，并表示：“相关地理地形‘附近’的海域范围根据《海洋法公约》，特别是根据该公约第一二一条（岛屿制度）是明确和可以确定的。”<sup>134</sup>然而菲律宾还强调了其观点，即南沙群岛的地形可以产生最多为12海里的领海，对南海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主张的任何权利必须来自一个周边沿岸国或岛国。例如，在对礼乐滩海域勘探作业的事件发生以后，菲律宾指出：

第二，即使菲律宾共和国对[卡拉延岛群]拥有主权和管辖权，[服务合同]CSEC 101所在的礼乐滩不属于“附近海域”，具体来说不属于习惯国际法或《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所规定的[卡拉延岛群]任何相关地理地形的12海里领海；

第三，礼乐滩不是岛屿、岩礁或低潮高地。相反，礼乐滩是属于巴拉望大陆边的一块完全水下地物。礼乐滩离巴拉望最近海岸大约85海里，而离海南海岸大约595海里，因此根据《海洋法公约》是菲律宾群岛200海里大陆架的一部分；

第四，《海洋法公约》第五十六条和第七十七条规定，沿海国或岛国对其200海里专属经济区和200海里大陆架行使主权权利。因此，菲律宾对礼乐滩行使专属主权权利。<sup>135</sup>

170. 仲裁庭认为，客观地来看，当事双方在南海产生的海洋权利方面存在争端。当事双方没有就每一个地形经常性交流意见，这并不否定存在这种争端。相反，仲裁庭必须“区别争端本身和当事双方为了证实各自就争端提出的诉求而采用的论证。”<sup>136</sup>国际法并不要

<sup>131</sup> 诉状，第4.96(2)段。

<sup>132</sup> 例如见，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 Rodolfo C. Severino 致菲律宾共和国总统的备忘录（1997年5月27日）（附件25）。

<sup>133</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致联合国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编号 CML/8/2011，第2页（2011年4月14日）（附件201）。

<sup>134</sup> 菲律宾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联合国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编号 000228（2011年4月5日）（附件200）。

<sup>135</sup> 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致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的普通照会，编号 110885（2011年4月4日）（附件199）。

<sup>136</sup> 渔业管辖权案（西班牙诉加拿大），法院的管辖权，判决，《国际法院1998年报告》，第432页，第

求一国在争端产生之前阐述其法律根据。

171. 仲裁庭意识到，在仲裁庭审议期间或按照中国提交的进一步函文，可能会发现，当事双方实际上在某一个海洋地形的地位或这些地形产生的权利方面没有争议。在这方面，仲裁庭认为，这种情况类似于国际法院在**陆地和海洋边界案（喀麦隆诉尼日利亚）**中面临的情况：即使“目前无法确定本争端的确切范围，但两个当事方之间确实存在争端。”<sup>137</sup> 仲裁庭有权审理这一争端。
172. 仲裁庭认为，菲律宾的诉求 5 仅仅提出了当事双方在南海的海洋权利的渊源方面的同一个一般争端的另一方面。然而在诉求 5 中，菲律宾没有要求确定某一地形的地位，而是要求宣布作为低潮高地的美济礁和仁爱礁“是菲律宾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一部分。”因此，菲律宾实际上就中国在美济礁和仁爱礁 200 海里之内主张的每一个海洋地形的地位提出了争端，至少是这种地形是否是能够产生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岛屿。只有在不存在这种相互重叠的权利—以及只有在中国无权超越《公约》允许的范围在南海主张权利（菲律宾诉求 1 和诉求 2 的事由）的情况下，仲裁庭才能够准许诉求 5 中请求的司法救济。
173. 如果菲律宾的诉求 1 至诉求 7 涉及到当事双方在南海的海洋权利的渊源和范围方面的争端的多个方面，那么菲律宾的诉求 8 至 14 就涉及到中国在南海的活动方面的一系列争端。引起这些诉求的事件在当事双方外交换文记录中有充分记载，仲裁庭得出结论，当事双方的各自的石油和勘探活动、<sup>138</sup>渔业（包括中国的渔业活动和指称中国对菲律宾渔业的干扰）、<sup>139</sup>中国在美济礁上的建设活动、<sup>140</sup>中国执法船的行动、<sup>141</sup>以及菲律宾在仁爱礁上的军事存在<sup>142</sup>方面存在涉及《公约》规定的争端。
174. 诉求 11 和 12(b)指控中国在南海的活动造成环境损害，<sup>143</sup>鉴于这两项诉求提到《生物多

---

449 页，第 32 段（附件 LA-23）。

- <sup>137</sup> **陆地和海洋边界案（喀麦隆诉尼日利亚）**，初步反对，判决，《国际法院 1998 年报告》，第 275 页，第 316-17 页，第 93 段（附件 LA-25）。
- <sup>138</sup> 例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的普通照会，编号(10)PG-047（2010 年 2 月 28 日）（附件 195）；菲律宾共和国外交中致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的普通照会，编号 110526（2011 年 3 月 2 日）（附件 198）；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致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的普通照会，编号 110885（2011 年 4 月 4 日）（附件 199）；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的普通照会，编号(11)PG-202（2011 年 7 月 7 日）（附件 202）。
- <sup>139</sup> 例如见，诉状中所收集的广泛通信，第 3.40 n211 段。
- <sup>140</sup> 例如见，菲律宾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菲律宾-中国双边磋商：会议简要记录（1995 年 3 月 20 日至 21 日）（附件 175）；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联合声明：菲律宾-中国建立信心措施问题专家组会议，（1995 年 3 月 23 日）（附件 178）；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会议记录：菲律宾-中华人民共和国双边会谈（1995 年 8 月 9 日）（附件 179）；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第一次菲律宾-中国南海问题双边磋商协议记录（1995 年 8 月 10 日）（附件 180）；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致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的普通照会，编号 983577（1998 年 11 月 5 日）（附件 185）。
- <sup>141</sup> 例如见，菲律宾外交部致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的普通照会，编号 12-1222，第 1 页（2012 年 4 月 30 日）（附件 209）；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的普通照会，编号 (12)PG-239，第 1 页（2012 年 5 月 25 日）（附件 211）。
- <sup>142</sup> 例如见，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致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的普通照会，编号 13-1585（2013 年 5 月 9 日）（附件 217）；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致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的普通照会，编号 13-1882，2013 年 6 月 10 日（附件 219）；菲律宾外交部致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的普通照会，编号 140711（2014 年 3 月 11 日）（附件 221）；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致菲律宾共和国总统的备忘录（2013 年 4 月 23 日）（附件 93）。
- <sup>143</sup> 例如见，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助理部长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备忘录（1998 年 3 月 23 日）（附件 29）；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致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的普通照会，编号 2000100（2000 年 1 月 14 日）（附件 186）；菲律宾共和国驻北京大使馆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备忘录，编号 ZPE-09-2001-

样性公约》的规定，因此需要加以特别的审议。菲律宾在其诉状中表示：“中国容忍其渔民在黄岩岛和仁爱礁展开损害环境的活动……这违反了《生物多样性公约》规定的其义务。”<sup>144</sup>仲裁庭审议了这样的问题，即为了第二八八条规定的仲裁庭的管辖权的目的，诉求 11 和 12(b)究竟是构成了“解释和适用本公约方面的争端”，还是构成了解释和适用《生物多样性公约》方面的争端。

175. 仲裁庭确信，菲律宾指称发生的事件，特别是在黄岩岛和仁爱礁附近和周边利用炸药或氰化物等危险物质捕捞鱼类、蛤蜊或珊瑚，<sup>145</sup>可能违反了《公约》第一九四条连同《公约》第一九二条规定的应采取措施预防、减少和控制海洋环境污染的义务。
176. 仲裁庭还接受菲律宾的指称，即尽管它认为中国的行为和不作为违背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规定，但菲律宾没有提出《生物多样性公约》本身之下产生的一项申诉。<sup>146</sup>仲裁庭确信，《公约》第二九三条第 1 款以及《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原则上使它能够为了解释《公约》第一九二条和第一九四条的内容和标准的目的，审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相关规定。<sup>147</sup>
177. 尽管仲裁庭承认，菲律宾提出的事实指控可能会同时产生《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下的争端，但仲裁庭并不确信，这必然会排除仲裁庭审议诉求 11 和 12(b)的管辖权。若干项条约可能涉及到某一特定争端，而各条约往往在实质内容上相互印证，这在国际法中并不罕见。<sup>148</sup>此外，正如国际海洋法法庭在 MOX 工厂一案中所指出，尽管不同的条约“载列的权利或义务类似于或等同于《公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但这些协定之下的权利和义务独立于《公约》之下的权利和义务而存在。”<sup>149</sup>
178. 因此仲裁庭确信，当事双方在菲律宾在本诉讼中所有诉求中提出的事项方面存在涉及到解释和适用《公约》的争端。

\* \* \*

---

S (2001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47)；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致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的普通照会，编号 12-0894 (2012 年 4 月 11 日) (附件 205)。

<sup>144</sup> 诉状，第 6.85-6.89 段。

<sup>145</sup> 诉状，第 6.85-6.89 段。

<sup>146</sup> 补充书面诉求，第 11 段。

<sup>147</sup> 补充书面诉求，第 11.3-11.5 段；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二天），第 97 页；另见诉状，关于《公约》第二九三条第 1 款之下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相关性的第 6.82 段。

<sup>148</sup> MOX 工厂案 (爱尔兰诉联合王国)，临时措施，2001 年 12 月 3 日命令，法官 Wolfrum 的单独意见，《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1 年报告》，第 131 页。

<sup>149</sup> MOX 工厂案 (爱尔兰诉联合王国)，临时措施，2001 年 12 月 3 日命令，《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1 年报告》，第 95 页，第 106 页，第 48-52 段 (附件 LA-39)；另见南部蓝鳍金枪鱼 (新西兰诉日本；澳大利亚诉日本)，临时措施，1999 年 8 月 27 日命令，《国际海洋法法庭 1999 年报告》，第 280 页，第 294 页，第 55 段 (附件 LA-37)。

本页有意空白

## 六、 仲裁程序是否存在必要第三方

179. 在本仲裁案中，仲裁庭被请求就南海一些地形的地位以及这些地形产生的海洋权利作出裁决，而对这些地形宣称主权的不仅有菲律宾和中国，而且还有越南和（或）其他国家。中国没有在其《立场文件》中或其他场合辩称，越南作为本仲裁案的一个当事方缺席是一个可能会排除管辖权的因素。<sup>150</sup>然而，仲裁庭认为它应该处理这一问题，这一问题得到了菲律宾的阐述，而且是仲裁庭和当事双方之间通信的主题。<sup>151</sup>
180. 正如以上第 152 至 154 段所断定，确定南海海洋地形的性质及其产生的权利并不需要对领土主权问题作出决定。因此越南的合法权利和义务无须被确定为裁定本案实体问题的一个先决条件。
181. 本案情况不同于国际法院或法庭由于不可或缺的第三方缺席而拒绝受理的少数案件，即国际法院受理的 1943 年从罗马转移货币黄金案和东帝汶案以及拉森诉夏威夷王国仲裁案。<sup>152</sup>在所有这些案件中，第三国（分别为阿尔巴尼亚、印度尼西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权利不仅本会受到该案裁决的影响，而且还会“构成裁决的主题事项。”<sup>153</sup>此外，在上述案件中，第三国活动的合法性受到质疑，而在本案中，菲律宾的申诉都没有指控越南或其他第三方的非法行为。
182. 仲裁庭的结论得到了越南在本仲裁案中采取的立场的支持。<sup>154</sup>仲裁庭无疑可以理解，为何越南和其他邻国对本仲裁程序感兴趣。作为菲律宾前两项诉求事由的“九段线”显著地附于中国 2009 年致联合国秘书长的普通照会，这是对越南单独并与马来西亚联合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文件的直接回应。<sup>155</sup>仲裁庭已经提到越南对于菲律宾诉求 4 至 7 中确定的地形的主权主张。
183. 早在 2014 年 4 月，越南就通知仲裁庭，它一直在“密切注视这些程序”，并请求得到诉状的副本，以便确定“越南的合法利益和权利是否受到影响。”<sup>156</sup>在征求了当事双方的意见以后，仲裁庭准许向越南提供诉状。2014 年 12 月 7 日，越南提交并提请仲裁庭注意“越南外交部的声明。”该声明请仲裁庭适当注意到越南的立场，“以便保护其在南

---

<sup>150</sup> 在其《立场文件》中，中国只是指出：“南海问题涉及多个国家，其解决决非易事。”《中国立场文件》，第 47 段。中国还提到其与越南通过谈判达成的边界，作为中国及其邻国之间成功和平谈判的一个实例。

<sup>151</sup> 诉状，第 5.115-5.137 段；菲律宾致仲裁庭的信（2015 年 1 月 26 日）；补充书面诉求，第 25.1-25.4 段；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三天），第 120-125 页。

<sup>152</sup> 1943 年从罗马转移货币黄金案(意大利诉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初步问题，判决，《国际法院 1954 年报告》，第 19 页，第 32 页（附件 LA-3）；东帝汶案(葡萄牙诉澳大利亚)，判决，《国际法院 1995 年报告》，第 90 页（附件 LA-22）；拉森诉夏威夷王国案，2001 年 2 月 5 日裁决，119 ILR，第 566 页（附件 LA-52）。

<sup>153</sup> 1943 年从罗马转移货币黄金案(意大利诉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初步问题，判决，《国际法院 1954 年报告》，第 19 页，第 32 页（附件 LA-3）；东帝汶案(葡萄牙诉澳大利亚)，判决，《国际法院 1995 年报告》，第 90 页，第 104-105 页，第 34 段（附件 LA-22）；拉森诉夏威夷王国，2001 年 2 月 5 日裁决，119 ILR，第 566 页，第 588 页，596-597 页，第 11.8、12.17 段（附件 LA-52）。

<sup>154</sup> 例如见，越南致仲裁庭的信（2014 年 4 月 8 日）和越南的声明（附件 468），下文将讨论这两份文件。

<sup>155</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联合国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编号 CML/17/2009（2009 年 5 月 7 日）（附件 191）；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联合国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编号 CML/18/2009（2009 年 5 月 7 日）（附件 191）；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提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文件，就越南扩展的大陆架：北部区域提交的部分文件（2009 年 4 月）（附件 222）；马来西亚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就南海南部联合提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文件（2009 年 5 月 6 日）（附件 223）。

<sup>156</sup> 越南致仲裁庭的信（2014 年 4 月 8 日）。

海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因为这些权利和利益可能受到本仲裁案的影响。”<sup>157</sup>关于管辖权问题，越南表示支持“《海洋法公约》缔约国……通过《公约》第十五部分规定的程序寻求解决有关《公约》解释或适用的争端。”<sup>158</sup>它表示：“越南毫不怀疑仲裁庭对于这些程序具有管辖权”并希望仲裁庭的决定可以有助于“阐明本案当事方和有关第三方的合法立场。”<sup>159</sup>

184. 越南注意到，菲律宾的申诉中有意排除了领土主权和海洋划界问题。关于申诉的实体问题，越南“坚决抗议并拒绝任何基于‘九段线’的权利主张……因为[这种权利主张]是没有任何法律、历史或事实依据的，因此是无效的。”<sup>160</sup>关于菲律宾诉状中具体提到的地形，越南认为，没有任何这些地形“可以享有其本身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或产生超过12海里的海洋权利，因为按照《公约》第一二一条第3款，这些地形是低潮高地或‘岩礁’。”<sup>161</sup>越南还表示支持仲裁庭适用《公约》第六十、八十、九十四、一九四、二〇六和三〇〇条。<sup>162</sup>越南保留按照《公约》以任何适当和必要的和平方式保护其在南海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的权利，并保留其“在它认为必要时按照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包括《海洋法公约》的相关规定，寻求介入的权利。”<sup>163</sup>
185. 仲裁庭邀请当事方对越南的声明，特别是对其索取文件的请求及其对介入权利的保留发表评论意见。<sup>164</sup>菲律宾赞成与越南分享文件，并允许越南作为观察员出席任何庭审。关于介入的问题，菲律宾指出，仲裁庭确定其本身程序的广泛裁量权将包括允许介入的权利。菲律宾表示，它不反对将《越南的声明》记录在案，也不反对仲裁庭继续注意到其中表明的立场，这种办法类似于国际法院在利吉丹岛和诗巴丹岛主权案（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中对于菲律宾采取的办法。<sup>165</sup>中国没有对越南的声明直接发表评论意见，但中国大使第一封信确实表示严重关注并反对“其他国家介入”的程序，认为这“违反国际仲裁实践的程序。”<sup>166</sup>
186. 仲裁庭通知越南，“只有在越南事实上正式申请这种介入的情况下，仲裁庭才会审议准许介入这些程序的问题。”<sup>167</sup>越南没有申请介入程序。
187. 鉴于上述情况并考虑到越南本身对仲裁程序采取的立场，仲裁庭认为，越南不是一个不可或缺的第三方，其作为当事一方缺席并不妨碍仲裁庭着手审议本仲裁案。
188. 同样，其他国家作为本仲裁案的当事方缺席并不构成任何障碍。如同越南一样，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收到了诉状的副本，并作为观察员出席了庭审，而文莱达鲁萨兰国也收到了文件的副本。中国、菲律宾或邻国都没有表示，这些国家的参与对于仲裁庭本案仲裁是不可或缺的。

\* \* \*

---

<sup>157</sup> 《越南的声明》，第1页（附件468）。

<sup>158</sup> 《越南的声明》，第1页（附件468）。

<sup>159</sup> 《越南的声明》，第1-2页（附件468）。

<sup>160</sup> 《越南的声明》，第3页（附件468）。

<sup>161</sup> 《越南的声明》，第5页（附件468）。

<sup>162</sup> 《越南的声明》，第5-6页（附件468）。

<sup>163</sup> 《越南的声明》，第7页（附件468）。

<sup>164</sup> 仲裁庭致当事双方的信（2014年12月11日）。

<sup>165</sup> 菲律宾致仲裁庭的信（2015年1月26日），其中援引利吉丹岛和诗巴丹岛主权案（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申请准许介入，判决，《国际法院2001年报告》，第575页，第607页，第93-94段。

<sup>166</sup> 中国驻荷兰王国大使2015年2月6日致仲裁庭成员的信，第5段。

<sup>167</sup> 仲裁庭致越南驻荷兰王国大使的信（2015年2月17日）。

## 七、 仲裁庭管辖权的先决条件

189. 在以下几节中，仲裁庭参照《公约》第十五部分第一节的规定，分析是否有任何情况排除适用《公约》第十五部分第二节规定的强制争端解决程序，从而排除对菲律宾申诉的管辖权。
190. 特别是，仲裁庭审查了中国的立场，即菲律宾不得诉诸仲裁，因为当事双方之间长期的协议是通过友好磋商和谈判来解决南海争端。<sup>168</sup>中国提出这项论据的依据是，当事双方从1990年代中期开始发表一些联合声明，并于2002年签署了《南海各方行为宣言》，而此后当事双方进一步发表声明承诺通过谈判解决争端，则进一步加强了《南海各方行为宣言》。仲裁庭还自行审议了《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是否可以排除将当事双方的争端提请仲裁，或者《生物多样性公约》是否可以排除对菲律宾有关海洋环境的申诉的管辖权。
191. 《公约》第十五部分第一节载有关于“争端的解决”的“一般规定”。这一节从第二七九条开始，回顾了各国和平解决争端的义务，并为此目的要求它们通过《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列明的方式寻求解决办法（即“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或[当事方]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决”）。然后第二八〇条证实，第十五部分的任何规定并不损害各国“于任何时候协议用自行选择的任何和平方法解决它们之间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的”自由。
192. 如果各国商定利用其自行选择的和平机制，那么在第二八一条和第二八二条规定的某些情况下，它们的协议就可能排除诉诸第十五部分第二节规定的强制性程序。第二八一条将在以下A节中讨论，而第二八二条将在以下B节中讨论。无论怎样，按照《公约》第二八三条，诉诸于第十五部分第二节的先决条件是，当事双方“就通过谈判或其他和平方式解决[争端]交换了意见。”正如以下C节讨论的情况所表明，中国不同意菲律宾的观点，即当事双方已经交换了意见。<sup>169</sup>

### A. 第二八一条（争端各方在争端未得到解决时所适用的程序）

193. 《公约》第二八一条规定：

#### 第二八一条

#### 争端各方在争端未得到解决时所适用的程序

1. 作为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各方的缔约各国，如已协议用自行选择的和平方法来谋求解决争端，则只有在诉诸这种方法而仍未得到解决以及争端各方间的协议并不排除任何其他程序的情形下，才适用本部分所规定的程序。
  2. 争端各方如已就时限也达成协议，则只有在该时限届满时才适用第1款。
194. 第二八一条的先决条件是存在“有关本公约的解释和适用的争端。”如果不存在这种争端，第二八一条则不相关。为了第五章规定的理由，仲裁庭认定，有关本公约的解释和适用方面存在争端。菲律宾试图表明，中国援引第二八一条，即必然承认有关《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存在争端。<sup>170</sup>仲裁庭并不认为中国承认这一点。中国辩称，“……提请仲裁事项的实质……不涉及《公约》的解释和适用，”并在阐述其对第二八一条的立

<sup>168</sup> 《中国立场文件》，第3、30-44段；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的普通照会，编号(13)PG-039，第1页（2013年2月19日）（附件3）。

<sup>169</sup> 《中国立场文件》，第45段。

<sup>170</sup> 见起诉状，第7.77段；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二天），第9页。

场时首先表明：“即使菲律宾提出的仲裁事项涉及《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公约》……的强制争端解决程序也不适用……”<sup>171</sup>

195. 第二八一条下的另一个问题是当事双方是否“已协议用自行选择的和平方法来谋求解决争端。”如果没有这种协议，那么第二八一条则对管辖权不构成障碍。如果存在这种协议，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可以利用第十五部分第二节规定的强制性程序：(一)通过商定的方式没有解决争端，(二)当事双方的协议没有排除任何其他程序，以及(三)任何商定的时限已经期满。
196. 中国辩称，对于所有南海问题争端，包括本仲裁案的申诉，当事方议定的唯一解决方法是谈判，而排除了任何其他方式。中国提请注意这样的事实，即“中菲两国已通过双边、多边协议选择通过谈判方式解决有关争端，没有为谈判设定任何期限。”中国还辩称，两国：

排除适用任何其他程序。在此情形下，根据《公约》上述条款[第二八〇条和第二八一条]的规定，有关争端显然应当通过谈判方式来解决，而不得诉诸仲裁等强制争端解决程序。<sup>172</sup>

197. 仲裁庭现在审查可能被视为为了第二八一条的目的而构成这种协议的各方文书，这一问题是中国在其《立场文件》中声称的，或者是仲裁庭在其对当事方所提问题中提出的。

### 1. 第二八一条对《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的适用

198. 《南海各方行为宣言》是东盟成员国和中国的政府代表于2002年11月4日签署的。签署国表示它们希望“为和平与永久解决有关国家间的分歧和争议创造有利条件。”<sup>173</sup>在《南海各方行为宣言》中，签署国“宣告”如下：

一、 各方重申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以及其它公认的国际法原则作为处理国家间关系的基本准则。

……

四、 有关各方承诺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包括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由直接有关的主权国家通过友好磋商和谈判，以和平方式解决它们的领土和管辖权争议，而不诉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

五、 各方承诺保持自我克制，不采取使争议复杂化、扩大化和影响和平与稳定的行动，包括不在现无人居住的岛、礁、滩、沙或其它地形上采取居住的行动，并以建设性的方式处理它们的分歧。

199. 签署国在之后开列了一系列建立信任的措施，“在和平解决领土和管辖权争端之前”，签署国应采取这些措施，包括军事对话和处于危险境地的人的待遇。随后第六段开列了在“全面和永久解决争端之前”可探讨的合作活动领域，包括海洋保护和研究、航行安全和打击犯罪。

200. 最后，《南海各方行为宣言》规定继续进行磋商，以最终通过一项行为守则：

七、 有关各方愿通过各方同意的模式，就有关问题继续进行磋商和对话，包括对

<sup>171</sup> 《中国立场文件》，第3、42段。

<sup>172</sup> 《中国立场文件》，第41、44段。

<sup>173</sup> 《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序言（附件144）。



遵守本宣言问题举行定期磋商，以增进睦邻友好关系和提高透明度，创造和谐、相互理解与合作，推动以和平方式解决彼此间争议。

八、 各方承诺尊重本宣言的条款并采取与宣言相一致的行动。

.....

十、 有关各方重申制定南海行为准则将进一步促进本地区和平与稳定，并同意在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朝最终达成该目标而努力。

201. 对于《南海各方行为宣言》是否构成第二八一条意义上的一项“协议”，以及，如果构成协议，该协议是否是寻求通过友好磋商和谈判来解决争端，而排除任何其他形式的争端解决方法，当时双方持有不同观点。

### (a) 中国的立场

202. 中国在其《立场文件》中辩称，菲律宾和中国均签署了《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即相互承担义务通过“友好磋商和谈判”解决其有关南海的争端，因此在第二八一条意义上“已协议用自行选择的和平方法来谋求解决争端”。<sup>174</sup>

203. 中国指出，为了第二八一条的目的，要构成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协议”，一项文书必须表明确立当事双方之间权利和义务的“明确意图”，而不论该文书的形式或名称如何。为此目的，中国强调《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第四段中的“承诺”一词，该词在适用《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中被确认为意指“给予一个真实的诺言，以约束自己或使自己受到约束，是给予一个保证或诺言来表示同意、接受某一义务。”<sup>175</sup>中国声称，《南海各方行为宣言》作为一项“协议”的地位由于许多其他双边文书而“得到了相互加强”，两国在这些双边文书中重申其承诺通过谈判和平解决争端。

204. 中国承认，《南海各方行为宣言》没有明确排除其他程序。然而中国并不认为明确排除是必须的。相反，中国相信仲裁庭在南部蓝鳍金枪鱼一案中采取的立场，即“没有明确排除任何程序并不是一项决定性因素。”<sup>176</sup>中国辩称，第三方解决“显然”被以下方面所排除：(a)《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第四段强调“直接有关的主权国家”正在进行谈判，以及(b)当事双方在《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和其他文书中重申谈判是解决争端的方式。

205. 中国驳斥菲律宾的建议，即中国由于本身被指称违反了《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因而不得援引该文书。<sup>177</sup>菲律宾声称，中国威胁使用武力将菲律宾渔民驱离黄岩岛（Scarborough Shoal）海域，对此中国声称，恰恰是菲律宾首先于2012年威胁使用武力。菲律宾声称，中国封锁向仁爱礁（Second Thomas Shoal）的一艘海军舰艇提供补给，对此中国声称，1999年5月，菲律宾非法将该海军舰艇坐滩，并试图非法建设，而不是将它拖走。因此中国指责菲律宾对于《南海各方行为宣言》采取了一种“自相矛盾、出尔反尔”的做法，中国认为这“违反国际法上的诚信原则。”<sup>178</sup>

<sup>174</sup> 《中国立场文件》，第38段。

<sup>175</sup> 《中国立场文件》，第38段（援引《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适用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判决，《国际法院2007年报告》，第43页，第111页，第162段（附件LA-176）。

<sup>176</sup> 《中国立场文件》，第40段，援引南部蓝鳍金枪鱼案（新西兰诉日本；澳大利亚诉日本），2000年8月4日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裁决，《国际仲裁裁决报告书》，第二十三卷，第1页，第43-44页，第57段（附件LA-50）。

<sup>177</sup> 《中国立场文件》，第51-53段，答复诉状，第7.74-7.77段。

<sup>178</sup> 《中国立场文件》，第3段。

206. 最后，中国强调了《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在南海问题上建立信任和维持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的重要性。中国回顾称，当事双方就“南海行为守则”进行了磋商，并告诫说，否定《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的重要意义可能会导致中国和东盟成员国之间现行关系的“严重倒退”。<sup>179</sup>

### (b) 菲律宾的立场

207. 菲律宾辩称，由于以下四项理由，《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对第二八一条规定的仲裁庭的管辖权不构成任何障碍。<sup>180</sup>

208. 首先，菲律宾认为，《南海各方行为宣言》不是第二八一条意义上的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而仅仅是一项从未打算确立法律权利和义务的非约束性的政治文件。菲律宾辩称，以下几方面说明了这一点：(a)《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的内容，菲律宾认为，该宣言充满了仅仅进一步确认现有义务的期盼性和激励性语言；<sup>181</sup>(b)《南海各方行为宣言》获得通过时的情况，菲律宾认为，这些情况表明，《南海各方行为宣言》本打算作为一项政治文件，反映了在多年来试图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行为守则以后作为旨在减少紧张局势的一项“权宜措施”而达成的一种妥协；<sup>182</sup>以及(c)当事双方随后的行为，这同时体现在当事双方如何将《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定性（为政治文件，而不是法律文件），及其在十年中继续努力争取达成一项具有约束力的行为守则。<sup>183</sup>

209. 第二，菲律宾认为，即使《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的本意是成为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协议，但没有通过其中设想的方式（即磋商和谈判）解决任何争端。据菲律宾称，这是一个事实问题，而“当事双方之间许多未获成功的外交交流、谈判和磋商”以及最近几年来这一争端的恶化证明了这一点。<sup>184</sup>菲律宾声称，它“完全有理由得出结论，继续谈判是徒劳无益的。”<sup>185</sup>为了支持第二八一条并不要求当事方无限制地谈判这一立场，菲律宾援引了附件七仲裁庭和国际海洋法法庭在南部蓝鳍金枪鱼一案中的裁决以及国际海洋法法庭就新加坡在柔佛海峡及其周边地区填海造陆案、MOX 工厂案、ARA Libertad 案和极地曙光号案中发布的临时措施命令。<sup>186</sup>

210. 第三，菲律宾辩称，即使《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原意是作为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协议，但它并不排除诉诸《公约》第十五部分第二节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菲律宾认为，要使第

<sup>179</sup> 《中国立场文件》，第 54-56 段。

<sup>180</sup> 诉状，第 7.50-7.58 段；补充书面诉求，第 26.27-26.39 段；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二天），第 7-11 页。

<sup>181</sup> 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二天），第 9 页。

<sup>182</sup> 诉状，第 7.54-7.55 段；补充书面诉求，第 26.30-26.32 段；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二天），第 10 页。

<sup>183</sup> 诉状，第 7.57 段；补充书面诉求，第 26.34-26.38 段；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二天），第 10 页。

<sup>184</sup> 诉状，第 7.63 段；补充书面诉求，第 26.47 段。

<sup>185</sup> 诉状，第 7.63 段；补充书面诉求，第 26.53 段。

<sup>186</sup> 南部蓝鳍金枪鱼案（新西兰诉日本、澳大利亚诉日本），2000年8月4日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裁决，《国际仲裁裁决报告书》，第二十三卷，第1页，第42-43页，第55段（附件 LA-50）；南部蓝鳍金枪鱼案（新西兰诉日本、澳大利亚诉日本），临时措施，1999年8月27日命令，《国际海洋法法庭1999年报告》，第280页，第295页，第60段（附件 LA-37）；新加坡在柔佛海峡及其周边地区填海造陆案（马来西亚诉新加坡），临时措施，2003年10月8日命令，国际海洋法法庭2003年报告，第10页，第19页，第47段（附件 LA-41）；MOX 工厂案（爱尔兰诉联合王国），临时措施，2001年12月3日命令，《国际海洋法法庭2001年报告》，第95页，第107页，第60段（附件 LA-39）；极地曙光号案（荷兰王国诉俄罗斯联邦），临时措施，2013年11月22日命令，《国际海洋法法庭2013年报告》，第230页，第247页，第76段（附件 LA-45）；ARA Libertad 案（阿根廷共和国诉加纳），临时措施，2012年12月15日命令，《国际海洋法法庭2013年报告》，第326页，第346页，第71段（附件 LA-44）。

二八一条禁止诉诸仲裁，当事方关于通过其他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协议必须明确排除诉诸第十五部分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sup>187</sup>菲律宾认为，这种观点是符合第二八一条案文及上下文、国际海洋法法庭对南部蓝鳍金枪鱼案和 MOX 工厂案所作裁决以及 Keith 法官在南部蓝鳍金枪鱼案中的不同意见，而菲律宾敦促仲裁庭遵循这些文件。<sup>188</sup>菲律宾认为，《南海各方行为宣言》显然没有明确排除诉诸其他程序。菲律宾辩称，《南海各方行为宣言》也远远不能被（更不用说“明显地”）解读为隐含地排除诉诸其他程序。<sup>189</sup>菲律宾指出，《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第一段和第四段提到《公约》，并认为，这些提法必然包括第十五部分，因为这部分是《公约》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sup>190</sup>因此，“《南海各方行为宣言》远远没有排除诉诸《公约》争端解决程序，而实际上包括这些程序。”<sup>191</sup>

211. 第四，菲律宾辩称，即使《南海各方行为宣言》是第二八一条意义上的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协议，而且即使其原意是排除其他程序，中国仍然无法援引它来避免管辖权，因为中国本身的行为“公然无视”《南海各方行为宣言》。<sup>192</sup>菲律宾援引一般法律原则，即“……未履行其本身义务的当事方不能被确认为保留它声称从这种关系中取得的权利。”<sup>193</sup>特别是，菲律宾回顾《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第五段，其中各方“承诺保持自我克制，不采取使争议复杂化、扩大化和影响和平与稳定的行动，包括不在现无人居住的岛、礁、滩、沙或其它地形上采取居住的行动。”菲律宾认为，中国无视第五段，因而无权对它声称根据第四段取得的权利提出权利主张。菲律宾列举了中国将菲律宾渔民驱离黄岩岛，在事实上控制仁爱礁，以及最近中国在其占领的南沙群岛各地形上大规模填海造陆。<sup>194</sup>菲律宾反对中国在其《立场文件》中描述菲律宾本身对这些被控诉的事件所采取的行动，并指出，实际上它采取了严格的措施，以避免违反其在《南海各方行为宣言》中所承担的政治义务。<sup>195</sup>

### (c) 仲裁庭的裁决

212. 仲裁庭首先审议《南海各方行为宣言》是否构成第二八一条意义上的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213. 为了构成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协议，一项文书必须表明确立当事双方之间权利和义务的明确意图。确立这种明确意图的条件是提到该文书的实际规定以及该文书获得通过时的特定情况。文书缔约方的随后行为也可以有助于确立其性质。这种检验得到当事双方的认可，并在一些国际案件中明确表达出来，包括爱琴海大陆架案、卡塔尔和巴林之间海洋

<sup>187</sup> 诉状，第 7.64-7.72 段；补充书面诉求，第 26.42—26.45 段；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二天），第 13-17 页。

<sup>188</sup> 诉状，第 7.68-7.70 段；补充书面诉求，第 26.41 段；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二天），第 116-118 段（援引赞成类似办法的学者评论意见）。

<sup>189</sup> 补充书面诉求，第 26.40 段；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二天）。

<sup>190</sup> 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二天），第 1 页。

<sup>191</sup> 诉状，第 7.72 段。

<sup>192</sup> 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二天），第 17 页；诉状，第 7.49 段；补充书面诉求，第 26.25 段。

<sup>193</sup> 诉状，第 7.74-7.76 段；援引南非无视安全理事会第 276 (1970) 号决议继续在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存在对各国的法律后果案，咨询意见，《国际法院 1971 年报告》，第 16 页，第 46 页，第 91 段（附件 LA-6）；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二天），第 17 页。

<sup>194</sup> 诉状，第 3 和第 6 章，第 7.75-7.76 段；补充书面诉求，第 26.55-26.57 段；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二天），第 17 页。

<sup>195</sup> 补充书面诉求，第 26.55-26.56 段（答复《中国立场文件》，第 51-53 段）；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三天），第 70 页（答复仲裁庭关于“不洁之手”的问题）；菲律宾对仲裁庭庭审问题的书面答复，2015 年 7 月 23 日，第 II.1-II.8 段。

划界和领土问题案（卡塔尔诉巴林）以及陆地和海洋边界案（喀麦隆诉尼日利亚）。<sup>196</sup>

214. 尽管《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的名称为“宣言”，而不是“条约”或“协定”，但仲裁庭承认，国际协定可能采取各种形式，而且有不同的名称。因此一项文书的形式或名称并不确定其作为规定当事方之间法律义务的协定的地位。<sup>197</sup>仲裁庭认为，《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同样具有国际条约的一些特征。这是一份载有序言部分的正式文件，由中国和东盟各国外交部长签署，签署各国在《南海各方行为宣言》中称为“各方”。
215. 然而就其措辞而言，《南海各方行为宣言》中有许多实例说明签署国只是“重申”现有的义务。例如，在第一段中，它们“重申以”《联合国宪章》、《公约》和其他“公认的国际法原则”为准则。在第三段中，它们“重申尊重并承诺”《公约》中所规定的“航行及飞越自由”。在第十段中，它们重申“制订南海行为准则将进一步促进本地区和平与稳定。”《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唯一一处使用“同意”这一词是在第十段中，其中签署国“同意在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朝最终达成”行为守则“而努力”。这种表述方式并不符合创建新的义务时采用的表述方式，而是在商定一项行为守则以最终规定新的义务之前重申现有的义务。《南海各方行为宣言》中采用的其他措辞是临时性或非约束性的，例如第六段，其中表示各方“可探讨或展开”，而第七段表示，各方“愿……进行磋商和对话。”
216. 另一方面，《南海各方行为宣言》采用的一些措辞表明存在一种协议。例如，第四段中采用的“承诺”（“承诺……由直接有关的主权国家通过友好磋商和谈判，以和平方式……解决争议”）以及在第五段中（“承诺保持自我克制”）。正如中国所提到，国际法院在《防止并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适用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中表示，<sup>198</sup>“承诺”这一词“在规定缔约国义务的条约中经常出现”，并认定“承诺”的一般含义是“给予一个正式的诺言，以约束自己或使自己受到约束，是给予一个保证或诺言来表示同意、接受某义务”。然而仲裁庭发现，《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第四段和《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一条之间存在某些差别。首先，国际法院是在一项条约的框架内运作的，该条约的法律约束力的性质不容置疑。国际法院援引的实例——《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无可辩驳地属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国际法院并非寻求裁定关于提交争端的协议是否具有约束力（正如海洋划界和领土问题案（卡塔尔诉巴林）和陆地和海洋边界案（喀麦隆诉尼日利亚）），而是裁定《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一条是否规定了有别于《灭绝种族罪公约》规定的其他义务的一项防止灭绝种族的义务。特别是，国际法院超越“承诺”一词的普通含义，来核实对这一

<sup>196</sup> 《中国立场文件》，第38段；诉状，第7.51段，补充书面诉求，第26.28-26.29段；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二天），第12页；爱琴海大陆架案（希腊诉土耳其），判决，《国际法院1978年报告》，第3页，第39页，第96段（附件LA-9），海洋划界和领土问题案（卡塔尔诉巴林），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判决，《国际法院1994年报告》，第112页，第120-22页，第23-29段（附件LA-21）；陆地和海洋边界案（喀麦隆诉尼日利亚；赤道几内亚介入），判决，《国际法院2002年报告》，第303页，第427、429页，第258、262-263段（附件LA-27）。

<sup>197</sup> 爱琴海大陆架案（希腊诉土耳其），判决，《国际法院1978年报告》，第3页，第39页，第96段（附件LA-9），海洋划界和领土问题案（卡塔尔诉巴林），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判决，《国际法院1994年报告》，第112页，第120-22页，第23-29段（法院认定，当事方外交部长之间的函件来往和磋商记录构成了将争端提交法院仲裁的协议）（附件LA-21）；陆地和海洋边界案（喀麦隆诉尼日利亚；赤道几内亚介入），判决，《国际法院2002年报告》，第303页，第427、429页，第258、262-263段（法院在审议了随后行为以后认定《宣言》构成一项国际协议）（附件LA-27）；另见《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1)(a)条。

<sup>198</sup> 《中国立场文件》，第38段，援引《防止并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适用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判决，《国际法院2007年报告》，第43页，第111-12页，第162-63段（附件LA-176）。

词的理解。因此它着重于《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目标和宗旨以及相关条款的谈判历史。<sup>199</sup>

217. 如果就《南海各方行为宣言》正在进行一项类似的工作，本仲裁庭显然认为，《南海各方行为宣言》本意不是作为解决争端的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南海各方行为宣言》获得通过时的宗旨和情况进一步加强了仲裁庭的理解，即《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并非意在创立法律权利和义务。促成和围绕着通过《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的当代文件中的表述充分表明，《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的起草者并非意在使之成为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而是将其作为一项企盼性的政治文件。例如：
- (a) 1999年12月，中国起草者称，中国1999年10月的草案反映了“守则应该成为一份原则政治文件的共识。”<sup>200</sup>
  - (b) 2000年8月，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就中国—东盟高级官员行为守则磋商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的成果表示，“行为守则将作为促进睦邻关系和地区稳定的一项政治文件，而不是一项解决具体争端的法律文件。”<sup>201</sup>
  - (c) 按照2000年10月11日举行的该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的正式报告，与会者“重申，行为守则是一项政治文件，而不是法律文件，并不旨在解决该地区的争端。”<sup>202</sup>
  - (d) Rodolfo C. Severino 在《南海各方行为宣言》获得通过时担任东盟秘书长，并自从1990年代以来代表菲律宾参与南海问题谈判，他回顾说，2002年签署的《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的最后文本“从原来设想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行为守则’变为政治宣言。”<sup>203</sup>
218. 当事双方随后的行为进一步证实，《南海各方行为宣言》不是一项约束性协议。在这方面，仲裁庭注意到，当事双方在《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签署以后的十年中继续努力商定一项行为守则。仲裁庭还注意到，最近几年里，至少在仲裁开始之前，几位中国官员称，《南海各方行为宣言》是一项“政治”文件。<sup>204</sup>
219. 仲裁庭认定，《南海各方行为宣言》本意不是作为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这种认定足以为第二八一条的目的处理《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的问题。然而为了完整地看待

---

<sup>199</sup> 《防止并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适用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判决，《国际法院2007年报告》，第43页，第111-13页，第162段、164-65段（附件 LA-176）。

<sup>200</sup> 中国关于东盟最近行为守则草案的立场的备忘录，第2段（1999年12月18日）（附件 471）。关于该文书起草历史中采用“守则”和“宣言”的问题，仲裁庭注意到，《南海各方行为宣言》来源于关于“行为守则”的谈判，该谈判是根据中国谈判者于1999年10月提出的建议进行的，他们提出一份案文来取代他们认为不可接受的准则草案。中国替代性提案尽管原来称为“守则”，但却是2002年被称为“宣言”的前身。该宣言得以使中国替代性提案和东盟同时提出的提案中所反映的立场摆脱政治僵局，从而使关于最终《行为守则》的谈判按照《宣言》中反映的共识继续进行。因此，提到中国提案的早期文件称之为“守则”而不是“宣言”。例如见中国关于东盟最近行为守则草案的立场的备忘录，第1、2段（1999年12月18日）（附件 47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关于中国—东盟磋商会的评论，第1页（2000年8月30日）（附件 491）。

<sup>20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关于中国—东盟磋商会的评论，第1页（2000年8月30日）（附件 491）。

<sup>202</sup> 东南亚国家联盟，第三次东盟—中国高级官员南海行为守则磋商工作组会议报告，第3段（2000年10月11日）（附件 498）。

<sup>203</sup> 关于 Severino 先生在谈判中的早期作用，见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第一次菲律宾-中国南海问题双边磋商议定会议记录（1995年8月10日）（附件 180）；Rodolfo C. Severino, *东盟和南海*, 6(2), 安全挑战 45(2010)（附件 293）。

<sup>204</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阁下在第16次东盟-中国峰会上的发言，第2页（2013年10月16日）（附件 128）。仲裁庭注意到，《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的所有签署国均未将《南海各方行为宣言》提交联合国秘书处登记和公布。

问题并考虑到第二八一条其余要素可能与其他文书的关联性，仲裁庭简要地探讨了这些要素，即是否通过议定的方式达成了解决，以及该协议是否排除任何其他程序。

220. 仲裁庭注意到，事实上，尽管多年来为了解决当事双方的争端一直在进行讨论，但没有达成任何解决办法。甚至相反，这些争端已经加剧。<sup>205</sup>第二八一条并不要求当事方无限限制地采用任何议定的解决方式。<sup>206</sup>这一条仅仅要求当事方遵守其协议规定的任何时限。但《南海各方行为宣言》中没有规定任何时限。
221. 仲裁庭现在探讨第二八一条中的最后要素，并认定，《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并没有排除任何其他程序。”
222. 当事双方的共同立场是，《南海各方行为宣言》没有明确排除诉诸第十五部分的争端解决程序。《南海各方行为宣言》没有表明，它“排除《公约》第十五部分。”它本可以表明，但却没有这样做。《南海各方行为宣言》表示，各方承诺解决其争端“而不诉诸威胁或使用武力”，但它没有表明，各方承诺解决其争端“而不诉诸第三方解决。”它本可以表明，但却没有这样做。《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并未表明，各方承诺“由直接有关的主权国家通过友好磋商和谈判”来解决其争端。它本可以表明，但却没有这样做。《南海各方行为宣言》没有表明，各方“承诺不将争端提交谈判以外的任何其他解决方法。”它本可以表明——《欧盟运作条约》中采用了类似的排除性语言——但《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的签署国没有采用这种表述。<sup>207</sup>《南海各方行为宣言》没有具体规定，所选择的谈判方式“应是唯一的方式，即使谈判没有解决争端，也不得诉诸其他程序（包括《公约》第十五部分规定的程序）。”<sup>208</sup>它本可以表明，但却没有这样做。
223. 正如以上所表明，当事双方在是否需要明确排除这一点上持有不同意见。菲律宾辩称，协议本身的措辞必须明确表明排除《公约》规定的其他程序的意图。中国认为明确排除没有必要，并赞同附件七仲裁庭在**南部蓝鳍金枪鱼**一案中的多数人的意见。仲裁庭认为，较好的意见是，第二八一条要求在某种程度上明确表明排除其他程序。这一点得到了第二八一条的案文和上下文以及《公约》的结构和总体目标的支持。因此仲裁庭赞成国际海洋法法庭在**南部蓝鳍金枪鱼案**和**MOX 工厂案件**中临时措施命令中表达的观点，<sup>209</sup>以

---

<sup>205</sup> 见以下第七部分 C 节。

<sup>206</sup> **南部蓝鳍金枪鱼案(新西兰诉日本、澳大利亚诉日本)**，2000年8月4日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裁决，《国际仲裁裁决报告书》，第二十三卷，第1页，第42-43页，第55段（**附件 LA-50**）；**南部蓝鳍金枪鱼案(新西兰诉日本、澳大利亚诉日本)**，临时措施，1999年8月27日命令，《国际海洋法法庭1999年报告》，第280页，第295页，第60段（**附件 LA-37**）（认定“如果某一缔约国断定，解决的可能性已经用尽，则无须继续追求《公约》第十五部分第一节规定的程序”）；另见**新加坡在柔佛海峡及其附近填海造陆案(马来西亚诉新加坡)**，临时措施，2003年10月8日命令，《国际海洋法法庭2003年报告》，第10页，第19页，第47段（**附件 LA-41**）；**MOX 工厂案(爱尔兰诉联合王国)**，临时措施，2001年12月3日命令，《国际海洋法法庭2001年报告》，第95页，第107页，第60段（**附件 LA-39**）；**极地曙光号(荷兰王国诉俄罗斯联邦)**，临时措施，2013年11月22日命令，《国际海洋法法庭2013年报告》，第230页，第247页，第76段（**附件 LA-45**）；**ARA Libertad(阿根廷共和国诉加纳)**，临时措施，2012年12月15日命令，《国际海洋法法庭2012年报告》，第326页，第346页，第71段（**附件 LA-44**）。

<sup>207</sup> 《欧盟运作条约》第344条规定：“成员国承诺不将关于条约的解释和适用的争端提交本条约所规定以外的任何其他解决方法。”见《欧洲联盟运作条约》统一文本，第55号欧洲联盟官方日刊，47(2012)（**附件 LA-83**），诉状，第7.70段加以援引。

<sup>208</sup> 这是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提出的办法：评论（以下称为“**弗吉尼亚评论**”），第五卷，23-24（Nordquist 及其他人编辑，1989年）（**附件 LA-148**）；另见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二天），第14-15页。

<sup>209</sup> **南部蓝鳍金枪鱼案(新西兰诉日本、澳大利亚诉日本)**，临时措施，1999年8月27日命令，《国际海洋法法庭1999年报告》，第280页（**附件 LA-37**）；**MOX 工厂案(爱尔兰诉联合王国)**，临时措施，2001年12月3日命令，《国际海洋法法庭2001年报告》，第95页（**附件 LA-39**）。

及 Keith 法官在**南部蓝鳍金枪鱼**一案中的单独意见<sup>210</sup>，即多数人对该案表示的“没有明确排除任何程序……并不是一项决定性因素”<sup>211</sup>的意见不符合第二八一条的原意。

224. 第二八一条规定，如果当事方同意用其他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第十五部分规定的争端程序在当事方同意“不排除任何其他程序”的情况下“适用”。因此需要“选择退出”第十五部分的程序。其中没有规定当事方必须积极同意第十五部分程序的“选择参加”的要求。正如第二八二条所规定，只有在当事方选择一种其他强制和约束性程序的情况下，才需要这种“选择参加”的程序。根据第二八二条，所选定的约束性程序将“取代”第十五部分程序，“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换言之，第十五部分程序被其他强制性和约束性程序所排除，使这些程序适用的唯一方法是当事方通过“另有协议”重新选择参加。第二八一条和第二八二条之间的这种区别是符合《公约》的总体设计的，在公约这个体系中，强制性争端解决是默认规则，而任何限定和例外则在第十五部分第三节中加以认真和确切的界定。<sup>212</sup>
225. 要求明确排除第二八一条也是符合《公约》作为一项全面协定的总体目标和宗旨的。《公约》的起草者回顾说：“争端解决系统必须是《公约》的一个不可分割部分和一个重要的内容。”<sup>213</sup>会议主席 Amerasinghe 大使在介绍争端解决条款时解释说：“争端解决程序将是据以微妙平衡妥协的中心。”<sup>214</sup>他的继任 Koh 大使强调了《公约》的“不可分割的”性质，其含义是，除了极少数例外以外，“各国不得选择自己喜欢的内容，而无视自己不喜欢的内容。”<sup>215</sup>在这种情况下，难以接受的是，当事方摒弃《公约》的一个中心部分，而不明确表明这样做的意图。
226. 无论如何，即使仲裁庭认可：诉诸第十五部分争端解决程序可能被**隐含地**排除，但仲裁庭认定，没有任何这种排除体现在《南海各方行为宣言》中。
227. 在《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第一段中，各方承诺以《联合国宪章》和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及“公认的国际法原则作为处理国家间关系的基本准则。”
228. 中国辩称，关于“直接有关的主权国家”的谈判的提法隐含地排除了那些不“直接有关的”国家的第三方解决，但这种论点忽视了第四段实际上包括《公约》这一事实，这第四段的全文是：

有关各方承诺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包括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由直接有关的主权国家通过友好磋商和谈判，以和平方式解决它们的领土和管辖权争议，而不诉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

《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并没有把《公约》的任何部分分割出来，更不用说分隔《公约》起草者称为“必须微妙地平衡妥协所赖以的中心”的基本部分。”<sup>216</sup>相反，《南海各方行

---

<sup>210</sup> **南部蓝鳍金枪鱼案（新西兰诉日本、澳大利亚诉日本）**，法官 Kenneth Keith 勋爵的单独意见，《国际仲裁裁决报告书》，第二十三卷，第49页，第53-57页，第17-30段（**附件 LA-51**）。

<sup>211</sup> **南部蓝鳍金枪鱼案（新西兰诉日本、澳大利亚诉日本）**，2000年8月4日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裁决，《国际仲裁裁决报告书》，第二十三卷，第1页，第43页，第57段（**附件 LA-50**）。

<sup>212</sup> 弗吉尼亚评论，第五卷，第XV.4段（“应该寻求《公约》解释的统一性……[以及]应该允许一些认真界定的例外”）。

<sup>213</sup> 同上。

<sup>214</sup>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大会，大会主席关于文件 A/CONF.62/WP.9 的备忘录。联合国文件 A/CONF.62/WP.9/ADD.1，第122页，第6段（1976年3月31日）（**附件 LA-106**）。

<sup>215</sup> 联合国海洋法大会，第185次会议，联合国文件 A/CONF.62/PV.185，第14页，第53段（1983年1月26日）（**附件 LA-116**）。

<sup>216</sup>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大会，会议主席关于文件 A/CONF.62/WP.9, UN Doc 的备忘录。A/CONF.62/WP.9/ADD.1，第122页，第6段（1976年3月31日）（**附件 LA-106**）。

为宣言》（第一段和第三段）反复从整体上援引《公约》和《联合国宪章》，而没有区分这些文书的构成部分。

229. 因此仲裁庭断定，《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并没有由于第二八一条而禁止仲裁庭的管辖权。

## 2. 第二八一条对其他双边声明的适用

230. 除了提到《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并结合该文书，中国还提到一系列双边文件，以表明中国和菲律宾长期以来协议通过谈判解决相关争端，而排除任何其他形式的解决方式。

231. 当事双方讨论了在《南海各方行为宣言》之前发布的以下文件：

(a) 1995年8月10日联合声明，其中反映了菲律宾和中国高级官员南海问题第一次磋商的结果。<sup>217</sup>双方同意“制订争端地区的行为守则是必要的和可取的，”并且“在争端得到解决之前，”遵守一些原则，其中包括：

1. 双方之间的领土争端不应该影响双方关系的正常发展。双方应该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通过协商以和平与友好的方式解决争端。

.....

3. 应该本着扩大共同基础和缩小分歧的精神，循序渐进地展开合作，以便最终谈判解决双边争端。

4. 双方同意按照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解决双边争端。

.....

8. 争端应由直接有关的国家解决，而不应妨碍南海的航行自由。

该文件还表示：“为了推动这一进程，双方同意就法律问题举行专家讨论.....”

(b) 中国—菲律宾建立信任措施专家会议1999年3月12日的联合声明，其中双方“重申其承诺”：

1. 认识到应继续努力通过友好磋商解决争端；

2. 按照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原则，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解决争端；

双方表示：“它们同意，争端应通过磋商以和平方式解决，而且双边关系的正常发展不应该受到其分歧的影响。”<sup>218</sup>

(c) 题为“21世纪双边合作框架”的2000年5月16日联合声明，其中双方“承诺在21世纪将菲律宾—中国的关系提高到更高的高度，并为此目的”并表示：

一、双方确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所确定的原则以及公认的国际法原则是处理两国关系的基本准则。

.....

<sup>217</sup> 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第一次菲律宾—中国南海问题双边磋商议定会议记录（1995年8月10日）（附件180），《中国立场文件》，第31段中加以援引。

<sup>218</sup> 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联合声明：菲律宾—中国建立信任措施专家会议，第2页（1999年3月23日）（附件178），《中国立场文件》，第32段中加以援引。



九、双方致力于维护南海的和平与稳定，同意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包括一九八二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通过双边友好协商和谈判促进争议的和平解决。双方重申遵守一九九五年中菲两国关于南海问题的联合声明，同意不采取可能使事态复杂化和扩大化的行动，决心完成建立中菲信任措施工作小组的工作，促进本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双方重申将为制订和达成南海地区行为准则作出积极贡献。<sup>219</sup>

- (d) 第三次中国—菲律宾建立信任措施专家组会议 2001 年 4 月 4 日的联合声明，其中表示：

四、双方指出，探讨南海问题上合作方式的双边磋商机制是行之有效的。双方达成的一系列谅解和共识在维持菲律宾—中国关系的健全发展和南海的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了建设性作用

.....

八、双方将加强合作，积极推动制定和通过一项东盟—中国南海问题区域性行为守则。<sup>220</sup>

232. 双方还讨论了在《南海各方行为宣言》之后发布的以下双边文件：

- (a) 在菲律宾总统格洛丽亚·马卡帕加尔·阿罗约对中国国事访问期间于 2004 年 9 月 3 日发布的联合声明，其中表示：

双方重申将继续致力于维护南海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在尚未全面并最终解决南海地区的领土和海洋权益争端前，双方将继续探讨共同开发等合作。双方同意根据包括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公认的国际法准则，推动和平解决有关争议。双方一致认为尽快积极落实中国与东盟于 2002 年签署的《南海各方行为宣言》有助于将南海变为合作之海。<sup>221</sup>

- (b) 在贝尼尼奥·西米恩·阿基诺三世总统对中国国事访问期间于 2011 年 9 月 1 日发布的联合声明，其中表示：

15. 两国领导人就海上争议交换了意见，认为不应让海上争议影响到两国友好合作大局。两国领导人重申将通过和平对话处理争议，继续维护地区和平、安全与稳定以及营造良好的经济增长环境。双方重申尊重和遵守中国与东盟国家于 2002 年签署的《南海各方行为宣言》。<sup>222</sup>

233. 当事双方对上述声明对于仲裁庭管辖权的影响持有不同的意见。

---

<sup>219</sup> 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联合声明：21 世纪双边合作框架**（2000 年 5 月 16 日）（**附件 505**），《中国立场文件》，第 33 段中加以援引；补充书面诉求，第 2.11 段。

<sup>220</sup> 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联合声明：第三次菲律宾—中国建立信任措施专家会议，马尼拉，2001 年 4 月 3 日至 4 日**（2001 年 4 月 4 日）（**附件 506**），《中国立场文件》，第 34 段中加以援引；补充书面诉求，第 2.11 段。

<sup>221</sup> 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格洛丽亚·马卡帕加尔·阿罗约；总统阁下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事访问的联合声明**，2004 年 9 月 1 日至 3 日（2004 年 9 月 3 日）（**附件 188**）。《中国立场文件》，第 36 段中加以援引；补充书面诉求，第 2.11 段。

<sup>222</sup> 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联合声明**（2011 年 9 月 1 日）（**附件 507**）。《中国立场文件》，第 37 段中加以援引；补充书面诉求，第 2.11 段。

### (a) 中国的立场

234. 中国认为，上述双边文书是一种证据，表明菲律宾和中国之间存在一种长期和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同意通过友好谈判解决南海问题争端。中国重申，只要此类文书“为当事方创设了权利和义务，这种权利和义务就具有拘束力”，而这种文书的名称或形式并非一个决定性因素。<sup>223</sup>
235. 中国称，许多这些文书中反复使用“同意”这一词，“说明确立两国之间相关义务的意图非常明显。”<sup>224</sup>中国还辩称，这些文书综合起来并与《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结合起来是“一脉相承”，并为了第二八一条的目的构成了中国和菲律宾之间的一种“协议”。
236. 随后中国阐述从第二八一条意义上来说，这种协议是否“排除任何其他程序”。中国承认，没有任何此类双边文书中列入“‘排除其他争端解决程序’的表达方式”，但正如对《南海各方行为宣言》问题一样，它辩称的依据是南部蓝鳍金枪鱼一案，即“没有明确排除其他程序……并非是一个决定性因素。”<sup>225</sup>
237. 中国辩称，由于两项因素，这些双边声明“显然排除了第三方解决争端程序”。首先，中国“一贯坚持由直接有关国家通过谈判的方式和平解决争端”。据中国称，在起草和通过双边声明过程中，这一立场是十分明确的，也是菲律宾十分清楚的。<sup>226</sup>第二，中国提到双方期望谈判将“最终”解决争端，正如1995年8月的声明概括的那样：“循序渐进地进行合作，最终谈判解决双方争议。”<sup>227</sup>中国称，这里使用“最终”这一词“显然是在强调‘谈判’是双方唯一的争端解决方式，双方没有意向选择第三方争端解决程序。”

### (b) 菲律宾的立场

238. 菲律宾辩称，正如《南海各方行为宣言》一样，中国援引的双边文书，不管是单独来看还是综合起来来看，都不能说可以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sup>228</sup>菲律宾认为，中国所依赖的联合声明之类文件在国际惯例中是“司空见惯的”，其目的并不是在于创设具有约束力的法律义务，“充其量构成了期盼性的政治声明。”菲律宾表示：“其他国家如果知道有其他解释，肯定会感到惊讶不已。”<sup>229</sup>
239. 无论怎样，菲律宾辩称，所有这些声明中没有任何内容明确或隐含地排除诉诸《公约》第十五部分规定的争端解决。恰恰相反，菲律宾指出，至少其中一份文书，即2000年5月声明提到正在“按照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包括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进行谈判。菲律宾回顾称，第十五部分**第二节**“构成了《公约》的一个不可分割部分，”因此辩称，提到《公约》“显然反映了一项谅解，即尽管应鼓励进行谈判，但如果谈判归于失败或徒劳无益，诉诸其他程序，包括强制性程序完全是合理的。”<sup>230</sup>

<sup>223</sup> 《中国立场文件》，第38段。

<sup>224</sup> 《中国立场文件》，第38、43-44段。

<sup>225</sup> 《中国立场文件》，第40段、其中援引南部蓝鳍金枪鱼案（新西兰诉日本、澳大利亚诉日本），2000年8月4日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裁决，《国际仲裁裁决报告书》，第二十三卷，第1页，第43-44页，第57段。

<sup>226</sup> 《中国立场文件》，第40段。

<sup>227</sup> 《中国立场文件》，第40段。

<sup>228</sup> 补充书面诉求，第26.61-26.63段；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二天），第20页。

<sup>229</sup> 补充书面诉求，第26.63段；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二天），第22段。

<sup>230</sup> 补充书面诉求，第26.64段。菲律宾提到一些案件，其中国际法院认定，在司法诉讼期间正在积极进行谈判这一事实在法律上并不对国际法院行使其司法职责构成任何障碍。例如见，尼加拉瓜境内针对

240. 菲律宾扼要地驳斥了中国依赖在《南海各方行为宣言》以后发表的两项双边声明的论点。这两项声明都重申当事双方承诺执行《南海各方行为宣言》，按照菲律宾的说法，这两项声明的效力“不能超越《南海各方行为宣言》本身的效力，”由于已经解释的原因，菲律宾认为这种效力对于仲裁庭的管辖权不产生任何后果。<sup>231</sup>换言之，两项声明仅仅重申《南海各方行为宣言》，“不能使该文书具有比起草者预期的更大的效力。”<sup>232</sup>

### (c) 仲裁庭的裁决

241. 为了确定这些双边声明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仲裁庭适用以上对《南海各方行为宣言》适用的标准，并分析这些文书的案文以及通过这些文书时的情况是否证明存在创设法律权利和义务的意图。<sup>233</sup>
242. 文书的名称确实不是一项决定性因素，但仲裁庭认为，这些文书中没有一项文书的名称是协定，而是称为联合新闻公报和各级官员会议的报告。即使这种公报和报告采用了“同意”这一词，这种用法也出现在使人们想起具有政治和企盼性质的文件的其他用语的上下文中。
243. 特别是，许多这些声明提到当事双方期望以后缔结一项解决该地区争端的行为守则。因此1995年声明提到“制订争端地区的行为守则是必要的和可取的”，并规定在解决争端“之前”，各国应寻求“通过磋商和平友好地”解决争端。就该磋商提出报告的高级官员甚至提到有必要“就法律问题举行专家讨论”，以便“推动这一进程。”<sup>234</sup>这种措辞表明这是一种企盼性安排，而不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同样，2000年5月联合声明重申，双方将“为制定和达成南海地区行为准则作出积极贡献，”<sup>235</sup>以及2001年4月新闻公报指出，“双方将加强合作，对制定和通过东盟—中国区域性南海问题行为准则作出积极贡献。”<sup>236</sup>
244. 仲裁庭不接受中国的论点，即这些双边声明一脉相承，使之具有法律约束力。在多项文件中重复企盼性政治声明其本身并不使这些声明成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245. 因此仲裁庭并不确信，这些声明构成了通过第二八一条第一部分意义上的“其他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约束性协议。
246. 无论怎样，仲裁庭并不认为，这些声明“排除了任何其他程序。”没有任何这些文书明确排除强制性争端解决程序。恰恰相反，其中多数文书明确提到《公约》和（或）《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例如在1995年声明第4段中，“双方同意按照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解决双边争端。”<sup>237</sup>1999年3月声明重申双方承诺“按

---

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尼加拉瓜诉美国），管辖权和可受理性，判决，《国际法院1984年报告》，第392页（附件 LA-13）；爱琴海大陆架案（希腊诉土耳其），判决，《国际法院1978年报告》，第3页（附件 LA-9）。菲律宾辩称，“如果积极谈判不妨碍行使司法职责，则更有理由认为，已经失败或徒劳无益的谈判也不会妨碍司法职责。”补充书面诉求，第26.67段。

<sup>231</sup> 补充书面诉求，第26.61段。

<sup>232</sup> 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三天），第35页。

<sup>233</sup> 见以上第七节A部分第1段c分段。

<sup>234</sup> 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第一次菲律宾—中国南海问题双边磋商议定会议记录（1995年8月10日）（附件 180）。

<sup>235</sup> 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联合声明：21世纪双边合作框架，第9段（2000年5月16日）（附件 505）。

<sup>236</sup> 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联合声明：第三次菲律宾—中国建立信任措施专家组会议，马尼拉，2001年4月3日至4日，第八段（2001年4月10日）（附件 506）。

<sup>237</sup> 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第一次菲律宾—中国南海问题双边磋商议定会议记录，第

照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解决争端。”<sup>238</sup>2004年9月关于阿罗约总统访问中国的新闻公报也指出，双方同意“按照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包括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推动和平解决争端。”正如以上所指出，《公约》第十五部分是“《公约》的一个不可分割部分和一个重要的因素”，而且是“据以微妙平衡妥协的中心。”<sup>239</sup>仲裁庭不会暗指，在争端解决方面寻求各方遵守《公约》的文件中排除《公约》的这一不可分割部分。

247. 最后，仲裁庭审查中国的论点，即“反复重申以谈判方式和平解决南海争端，并且规定必须在直接有关的主权国家之间进行”，这些声明“显然排除了第三方争端解决程序。”<sup>240</sup>仲裁庭认为，中国首选南海问题争端解决方法是双边谈判。实际上，《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和其他联合声明表明，谈判也是菲律宾的首选方式。仲裁庭同意，中国“一贯坚持”谈判，而且这种选择“是明确的，菲律宾对此也十分清楚。”<sup>241</sup>然而，一方反复坚持无限制地谈判一直到最终解决为止，这并不能取消第十五部分第二节规定的“强制和约束性程序的支撑”。<sup>242</sup>一方偏好一种争端解决方式，不管如何坚持不懈，都不能说明，如果谈判归于失败或徒劳无益，另一方就放弃了诉诸第十五部分第二节规定的其他争端解决方式的权利。<sup>243</sup>
248. 因此仲裁庭得出结论，无论是单独还是综合地看待，菲律宾和中国在《南海各方行为宣言》之前和之后发表的双边声明都不禁止《公约》第二八一条规定的仲裁庭的管辖权。
249. 这些双边声明和《南海各方行为宣言》是否引发了对第二八一条规定的管辖权的禁止，与此相关的是庭审期间提出的一个问题，即菲律宾就《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发表的声明和采取的行为是否使菲律宾无法寻求诉诸仲裁。<sup>244</sup>
250. 正如仲裁法庭在**查戈斯海洋保护区**一案中明确表明，禁止反言是诚意行为一般要求所产生的一项一般法律原则，旨在保护依赖一国表述行事的另一个国的正当期望，并确保一国“不得出尔反尔。”<sup>245</sup>可在以下情况下援引禁止反言：**(a)**一国通过言论、行为或沉默作出了明确和一贯的表述；**(b)**这种表述是通过受权代表该国就所涉事项代言的代理人发表的；**(c)**援引禁止反言的国家受到这种表述的引诱而采取行动，损害其本身的利益，遭到偏见，或向表述国输送利益；以及**(d)**这种依赖是正当的，因为这种表述是该国有权依赖的一种表述。<sup>246</sup>
251. 为了使《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和菲律宾的相关声明能够禁止菲律宾寻求诉诸仲裁，仲裁庭首先必须确定，菲律宾作出了明确和一贯的表述，表明它不会诉诸第十五部分规定的强制性争端解决程序。仲裁庭认为，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存在这种表述。事实上，正如以下C节所表明，菲律宾具体地提出了如果它别无选择并在谈判归于失败的情况下诉诸强

---

4段（1995年8月10日）（**附件 180**）。

<sup>238</sup> 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联合声明：菲律宾—中国建立信任措施专家组会议**，第2段（1995年3月23日）（**附件 178**）。

<sup>239</sup>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大会，大会主席关于文件 A/CONF.62/WP.9 的备忘录。联合国文件 A/CONF.62/WP.9/ADD.1，第122页，第6段（1976年3月31日）（**附件 LA-106**）。

<sup>240</sup> 《中国立场文件》，第40段。

<sup>241</sup> 《中国立场文件》，第40段。

<sup>242</sup> **南部蓝鳍金枪鱼案（新西兰诉日本、澳大利亚诉日本）**，法官 Kenneth Keith 勋爵的单独意见，《国际仲裁裁决报告书》，第二十三卷，第49页，第56页，第26段（**附件 LA-51**）。

<sup>243</sup> 《中国立场文件》，第40-41段。

<sup>244</sup> 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二天），第36-37页。

<sup>245</sup> **查戈斯海洋保护区案（毛里求斯诉联合王国）**，2015年3月18日裁决，第435段（**附件 LA-225**）。

<sup>246</sup> 同上，第438段（**附件 LA-225**）。

制性争端解决的前景。《南海各方行为宣言》规定，各方承诺“由直接有关的主权国家通过友好磋商和谈判……和平”解决领土和管辖权争议，并援引了“公认的国际法原则，”但没有任何这些声明可以被视为菲律宾不会对中国提起强制程序的表述。各种双边文书中承诺和平友好磋商的声明也不具有这种效力。国际法院认定，在强制性程序进行的同时已经进行或正在进行谈判这一事实，在法律上并不对管辖权构成障碍。在**陆地和海洋边界案（喀麦隆诉尼日利亚）**中，国际法院认定，禁止反言适用的唯一情况是，喀麦隆“一贯完全明确地表示”，它同意“仅仅”通过双边对话解决争端。<sup>247</sup>国际法院认定，喀麦隆没有“对与尼日利亚进行的谈判赋予排他的性质。”仲裁庭同样认定，在本案中，《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和随后发表的声明都没有赋予谈判以排他的性质。与此相反，这些文件都具体提到《公约》和《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其中列举司法解决和仲裁为可接受的争端解决方式。因此不产生任何禁止反言。

### 3. 第二八一条对《友好条约》的适用

252. 《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友好条约》**”）是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政府于1976年2月24日缔结的一项多边条约。该条约于1976年7月15日生效，因此是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之前签订的。<sup>248</sup>自从该条约生效以后，东盟内外的几十个其他国家成了该条约的缔约方。中国于2003年10月8日加入该条约。

253. 《友好条约》序言部分表示，缔约各方“确信解决该地区国家间的分歧或争端应该通过合理、有效和比较灵活的程序，并避免采取可能危及或损害合作的消极态度。”该条约的宗旨包括促进各方之间的永久和平与长久友好和合作。

254. 第四章的标题是“和平解决争端”，载列了以下规定：

第十三条、缔约各方决心真诚地防止争端发生。一旦出现直接卷入的争端，他们将避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任何时候都将通过他们之间友好谈判解决此类争端。

第十四条、为通过地区性程序来解决争端，缔约各方将成立一个由部长级代表组成的作为常设机构的高级理事会关注和处理有可能破坏地区和平与和睦的争端或局势。

第十五条、在通过直接谈判无法达成解决的情况下，高级理事会将负责处理争端或局势。它将建议有关争端各方通过斡旋、调停、调查或调解等适当的方式解决争端。高级理事会将参与斡旋，或根据有关争端各方达成的协议，参加调解、调查或调停理事会工作。在必要的时候，高级理事会将提出防止争端或局势恶化的适当措施。

第十六条、除非征得有关争端各方的同意，否则本章的前面一条不适用于解决争端。然而这样不妨碍与争端无关的其他缔约各方为解决争端提供可能的协助。而争端各方应该充分利用这样的协助。

第十七条、本条约并不排除求助于《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所载的和平解决方式。鼓励与争端有关的缔约各方在采取《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其他方式之前应首先主动通过和平谈判方式解决争端。

255. 仲裁庭在此案中审查《友好条约》可否构成对第二八一条规定的管辖权的禁止。菲律宾表示，该条约不可禁止；而中国对这一点保持沉默。

<sup>247</sup> **陆地和海洋边界案（喀麦隆诉尼日利亚）**，初步反对意见，判决，《国际法院1998年报告》，第275页，第303页，第57段（**附件 LA-25**）。

<sup>248</sup> 《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025卷，第319页（1976年2月24日开放供签署，1976年7月15日生效）（以下称为“**《友好条约》**”）（**附件 LA-185**）。

### (a) 可能的反对

256. 《中国立场文件》提到《友好条约》，仅仅是因为《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缔约方在第一段中重申对《友好条约》等其他文书的承诺，包括《公约》和《联合国宪章》。<sup>249</sup>中国没有在其他场合援引《友好条约》本身作为排除仲裁庭管辖权的依据。
257. 从表面上来看，《友好条约》是当事各方之间的一项协议，载列了一系列和平解决争端的选择。因此仲裁庭邀请菲律宾阐述就《公约》第二八一条而言“《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对于仲裁庭的管辖权和菲律宾申诉的可受理性的任何影响。”<sup>250</sup>
258. 在管辖权问题庭审期间，仲裁庭还邀请菲律宾说明，鉴于第二八一条的先决条件是：“在诉诸这种[商定]的方法而仍未得到解决，”在寻求仲裁之前，菲律宾是否有必要试图通过《友好条约》中的高级理事会条款解决争端。<sup>251</sup>

### (b) 菲律宾的立场

259. 菲律宾承认，不同于《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和以上讨论的其他双边声明，《友好条约》“是菲律宾和中国都是当事方的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sup>252</sup>
260. 然而，菲律宾辩称，《友好条约》“并不构成以任何特定方式解决争端的一项协议。”尽管第十三条提到“友好磋商”，而且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提到一套程序供高级理事会“建议”某些非敌对性争端解决方式，但菲律宾指出，第十六条规定，除非“征得有关争端各方的同意，”否则这些条款不适用于解决争端。<sup>253</sup>
261. 因此针对仲裁庭关于高级理事会条款的强制性性质的问题以及菲律宾在提起仲裁之前是否必须诉诸高级理事会的问题，菲律宾强调指出：“第十六条明确指出，第十五条不是强制性的。除此以外，第十六条明确表明，第十五条不能适用于本案，因为争端的当事方菲律宾和中国从未同意将这一争端，或者这一争端的任何部分提交高级理事会。”<sup>254</sup>
262. 菲律宾提请注意《友好条约》第十七条，其中规定该条约“并不排除求助于《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所载的和平解决方式”而且鼓励争端各方“在采取《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其他方式之前应首先主动通过和平谈判方式解决争端。”菲律宾称，“应该鼓励”这一词是“激励性语言”，表明仲裁前谈判不是强制性的，而是“仅仅鼓励”当事方试图通过谈判解决争端。菲律宾还援引国家实践来表明《友好条约》的各方共同认为，高级理事会条款不是强制性的。<sup>255</sup>
263. 至于第二八一条的其他要素，菲律宾指出，至今为止没有当事方通过该条约设想的方式

---

<sup>249</sup> 《中国立场文件》，第54段；《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第一段。

<sup>250</sup> 索取进一步论证的请求，问题2；另见仲裁庭致当事方的函件（2015年6月23日），问题C。

<sup>251</sup> 仲裁庭2015年7月10日问题，问题4(a)。

<sup>252</sup> 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二天），第20页。

<sup>253</sup> 《友好条约》，第十六条；补充书面诉求，第2.2-2.3段；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二天），第20-21页；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三天），第38页。

<sup>254</sup> 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三天），第40页。

<sup>255</sup> 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三天），第38-40页，答复仲裁庭2015年7月10日的问题，问题4。菲律宾在提到新加坡在柔佛海峡及其周边填海造陆案(马来西亚诉新加坡)，临时措施，2003年10月8日命令，《国际海洋法法庭2003年报告》，第10页，第19页，第47段（附件LA-41）以及孟加拉湾海洋边界案(孟加拉国诉印度)，2014年7月7日裁决（附件LA-179）时指出：“在这两个案件中，被告国都没有基于该条约提出任何反对意见，也没有事先诉诸高级理事会，而高级理事会从未组建过。”

达成任何争端解决，并回顾了当事双方多年来通过谈判解决争端所作的广泛努力。它重申，根据《友好条约》以及根据一般国际法，仲裁前谈判都不是强制性的。<sup>256</sup>

264. 最后，菲律宾辩称，该条约没有排除诉诸《公约》第十五部分第二节具体规定的程序。恰恰相反，第十七条的表述方法“明确”表明，缔约国可诉诸《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和平解决方式，这包括“仲裁”和“司法解决”。<sup>257</sup>

### (c) 仲裁庭的裁决

265. 《友好条约》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其中载有一系列和平解决争端的方式，包括通过谈判、调停、和解和利用由部长级代表组成的高级理事会的斡旋。然而它并没有规定一种特定的争端解决形式，当然也没有排除诉诸强制性争端解决程序。

266. 孤立地来看，第十三条似乎规定了一项义务，即受到争端直接影响的国家“任何时候都将通过它们之间友好谈判解决此类争端。”同样孤立地来看，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了一项在直接谈判失败情况下诉诸高级理事会的义务。然而，第十三、十四和十五条都归于题为“和平解决争端”的第四章。同一章中第十六条规定：“除非征得有关争端各方的同意，否则本章前面诸条不适用于解决争端。”在该条约结构和第四章构成部分的上下文中，第十六条必须被解读为适用于第十三、十四和十五条规定的所有方式。因此该条约并不构成通过谈判或其他选定方式解决争端的一项约束性协议。该项义务只有在下述情形下才具有拘束力，即特定争端的所有各方另外制定了一项特定协议，同意诉诸第十三、十四和第十五条规定的任何方式。因此就《友好条约》来说，第二八一条第一部分的条件并没有得到满足。

267. 正如前文所讨论的那样，争端没有得到解决，菲律宾无需采用任选的高级理事会机制作为仲裁的前奏。

268. 无论怎样，《友好条约》“没有排除任何其他程序。”这项结论得到第十七条案文的直接证实，该条款案文规定诉诸《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载列的和平解决方式，其中包括仲裁。

269. 因此仲裁庭得出结论，《友好条约》没有禁止第二八一条规定的其管辖权。

## 4. 第二八一条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的适用

270. 《生物多样性公约》是一项关于保全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多边条约。<sup>258</sup>中国自1993年12月29日起成为缔约方，而菲律宾自1994年6月1日起成为缔约方。

271. 《生物多样性公约》责成缔约方管制和管理对于保全生物多样性十分重要的生物资源。它还要求缔约方“促进保护生态系统、自然生境和维护自然生境中有生存力的种群。”<sup>259</sup>

272.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7条载有一项关于“争端的解决”的条款：

1. 缔约国之间在就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发生争端时，有关的缔约国应通过谈

<sup>256</sup> 诉状，第3.22-3.72段；补充书面诉求，第2.7段。

<sup>257</sup> 补充书面诉求，第2.6段；《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款（附件 LA-181）；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二天），第21页。

<sup>258</sup> 《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60卷，第79页（1992年6月5日开放供签署）（1993年12月29日生效）（附件 LA-82）。

<sup>259</sup>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条(c)款和(d)款。

判方式寻求解决。

2. 如果有关缔约国无法以谈判方式达成协议，它们可以联合要求第三方进行斡旋或要求第三方出面调停。
3. 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或之后的任何时候，一个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书面向保管者声明，对按照以上第1或第2款未能解决的争端，它接受下列一种或两种争端解决办法作为强制性办法：
  - (a) 按照附件二第一部分规定的程序进行仲裁；
  - (b) 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4. 如果争端各方尚未按照以上第3款规定接受同一或任何程序，则这项争端应按照附件二第二部分规定提交调解，除非缔约国另有协议。

.....

273. 仲裁庭在本案中审查《生物多样性公约》可否构成对于第二八一条赋予其管辖权的禁止。菲律宾表示，不能构成禁止；而中国对这一点保持沉默。

#### (a) 可能的反对

274. 菲律宾声称，中国的行为违反了《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及《公约》第一九二条和第一九四条。因此由于这两项条约事实上保护海洋多样性并涵盖同样的指称非法行为，可以认为，中国和菲律宾在批准《生物多样性公约》时同意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7条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寻求解决有关诉求11和12(b)的争端。<sup>260</sup>如果可以表明，《生物多样性公约》构成第二八一条意义上的一项“协议”，而且《生物多样性公约》排除诉诸其他程序，那么就可以禁止仲裁庭就诉求11和12(b)作出裁决的管辖权。
275. 《中国立场文件》没有提出这一论据，也没有述及菲律宾关于违反《公约》第一九二条和第一九四条或《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任何指称。
276. 然而，仲裁庭邀请菲律宾阐述指称违反《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公约》的行为之间的关系，并参照《公约》第二八一条和第二八二条就仲裁庭审议指称违反《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行为的管辖权提出评论意见。<sup>261</sup>在庭审期间，仲裁庭询问菲律宾，第二八一条关于通过议定方式“没有达成解决”的要求是否使菲律宾必须试图采取《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7条第4款规定的强制性和解程序。<sup>262</sup>

#### (b) 菲律宾的立场

277. 菲律宾坚持认为，第二八一条“只有在下述情形下才适用，即《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争端解决机制被认为构成一项协议规定通过第十五部分第二节规定的以外方式解决‘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即《海洋法公约》—的争端。”<sup>263</sup>菲律宾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争端解决机制专门适用于有关《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
278. 菲律宾还表示，如果《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二十七条意在构成菲律宾和中国通过其自行选择的方式解决有关《公约》的解释和适用的争端的一项协议，就需要有明确和毫不含

<sup>260</sup> 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二天），第109-10页。

<sup>261</sup> 索取进一步论证的请求，问题11；另见仲裁庭致当事双方的函件（2015年6月23日），问题C。

<sup>262</sup> 仲裁庭2015年7月10日问题，问题4(a)。

<sup>263</sup> 补充书面诉求，第11.10段[着重号是原文中的]。



糊的措辞表明这一点。菲律宾回顾 Wolfrum 法官在 MOX 工厂一案中表示的意见：“无法假定冲突当事方之间存在这种协议。委托其他机构解决有关《公约》的解释和适用的争端的意图必须在各自协议明确表达出来。”<sup>264</sup> 菲律宾称，《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二十七条（包括强制性和解条款）或其各项附件中没有任何措辞明确排除《公约》规定的进一步程序。

279. 菲律宾承认，其立场是与**南部蓝鳍金枪鱼案**裁决相反的，但认为，该法庭关于这一事项的裁决是错误的。菲律宾回顾说，该裁决“在文献中遭到几乎普遍反对，而且受到其他司法决定的反对”，因此建议本仲裁庭拒绝遵循这一裁决。<sup>265</sup> 菲律宾还指出，与整个争端“基本上围绕着”《蓝鳍金枪鱼公约》的**南部蓝鳍金枪鱼案**不同，诉求 11 和 12(b) 之下的本争端的中心是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而根本不是《生物多样性公约》规定的生物多样性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
280. 菲律宾敦促仲裁庭选择国际海洋法法庭在 MOX 工厂一案中采用的推理，“因为这种推理尊重提起诉讼的当事方对争端的定性，而且因为它更好地反映了将不同的条约机制连贯一致地结合起来的必要性。”<sup>266</sup>

### (c) 仲裁庭的裁决

281. 菲律宾的诉求 11 和 12(b) 声称，中国违反了《公约》规定的其保护和保全黄岩岛和仁爱礁的海洋环境的义务，并声称，中国对美济礁的占领并在礁上展开的建设活动还违反了《公约》第十二部分，具体地来说是第一九二条和第一九四条规定的中国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义务。
282. 菲律宾还说明，它没有单独地提出一项关于违反《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申诉。它之所以提到《生物多样性公约》，仅仅是因为该文书提供了第一九二条和第一九四条的规范内容。《生物多样性公约》可以如此被用于解释《公约》，这一点明确体现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第 3 款以及《公约》第二九三条的适用法律条款，而且在其他最近的案件中得到了证实。<sup>267</sup>
283. 为了根据《公约》第十五部分确立其管辖权，仲裁庭必须排除这样的可能性，即根据《公约》第二八一条，排除仲裁庭审议菲律宾诉求 11 和 12(b) 的管辖权。特别是，仲裁庭必须审议的问题是，菲律宾和中国在批准《生物多样性公约》时是否同意利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程序来解决有关《公约》第一九二条和第一九四条的争端，因为这些争端涉及到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
284. 仲裁庭承认，《公约》第十二部分的主题事项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主题事项之间有一定程度的重叠。例如，《公约》第一九二条规定了一项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一般

---

<sup>264</sup> MOX 工厂案 (爱尔兰诉联合王国)，临时措施，2001 年 12 月 3 日命令 (附件 LA-39)，Wolfrum 法官的单独意见，《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1 年报告》，第 131 页，第 132 页。

<sup>265</sup> 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 (第二天)，第 114-16 页，特别是援引**南部蓝鳍金枪鱼案** (新西兰诉日本；澳大利亚诉日本)，临时措施，1999 年 8 月 27 日命令，《国际海洋法法庭 1999 年报告》，第 280 页，第 294 页，第 55 段 (附件 LA-37)；以及 MOX 工厂案 (爱尔兰诉联合王国)，临时措施，2001 年 12 月 3 日命令，《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1 年报告》，第 95 页，第 106 页，第 49 段 (附件 LA-39)。

<sup>266</sup> 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 (第三天)，第 47 页。

<sup>267</sup> 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 (第二天)，第 97—98 页，援引**商船“SAIGA” (第 2 号) 案**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诉几内亚)，1997 年 12 月 10 日判决，《国际海洋法法庭 1999 年报告》，第 10 页，第 42 页，第 84-85 段 (附件 LA-36) 以及**商船“Virginia G”案** (巴拿马/几内亚比绍)，2014 年 4 月 14 日判决，《国际海洋法法庭 2014 年报告》，第 4 页，第 68 页，第 216 段 (附件 LA-223)；**极地曙光号案** (荷兰王国诉俄罗斯联邦)，实体性问题，2015 年 8 月 14 日裁决，第 193-98 段。

义务”，可以用充分广泛的措辞来表达包括保护和保全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义务。同样，《公约》第一九四条规定的义务可以包括保护和保全珊瑚礁代表的生物多样性。另外实际上，同样的事实可能涉及到多重条约。菲律宾在其诉状中提交了证据，声称这些证据表明中国容忍并积极支持中国国民在黄岩岛和仁爱礁采用有害环境的渔业做法，包括捕捞濒危物种并利用炸药和氰化物捕捞鱼类、蛤蜊和珊瑚。因此仲裁庭意识到，这种指称的行为可以构成一种违反若干条约，包括《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行为。

285. 然而仲裁庭认为，主题事项的重叠并不足以使《生物多样性公约》属于《公约》第二八一条意义上的范围。《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二条将“生物多样性”界定为“所有来源的形形色色生物体，这些来源除其他外包括陆地、海洋和其他水生生态系统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综合体……”《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载于其第一条，就是“保护生物多样性。”因此《生物多样性公约》旨在整体上保护生物多样性，这超越了海洋环境的范围。《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可能与《公约》第一九二条和第一九四条的范围重叠，但也远远超出了其范围。同样，《公约》的范围远远超出了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义务。这两项条约建立的平行环境机制在一个互不关联的领域里相互重叠。一部条约创设了解决海洋环境保护的独特的管辖权，而另一部条约旨在整体上保护生物多样性。同样的事实可能引起对两部条约的违反，但违反《公约》第一九二条和第一九四条的行为并不一定违反《生物多样性公约》，以至于可以援引《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二十七条来解决有关“《公约》的解释和适用”的争端。在这方面，仲裁庭同意菲律宾的意见：“《海洋法公约》下的争端并不仅仅因为两项公约之间有某些重叠而成为《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一项争端。平行机制仍然是平行机制。”

286. 支持这项结论的事实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二十七条没有明确排除诉诸《公约》第十五部分第二节规定的争端解决机制。由于以上针对《南海各方行为宣言》概述的种种理由，仲裁庭认为，要使第二八一条构成仲裁庭管辖权的障碍，就必须明确排除第十五部分的程序。

287. 此外，《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二十二条阐述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国际公约之间的关系，其中规定：

1. 本公约的规定不得影响任何缔约国在任何现有国际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除非行使这些权利和义务将严重破坏或威胁生物多样性。
2. 缔约国在海洋环境方面实施本公约不得抵触各国在海洋法下的权利和义务。

288.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二十二条第1款保留了《公约》之下，包括有关争端解决的第十五部分第二节之下的菲律宾和中国权利和义务。《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二十二条第2款承认这两部平行公约之间存在实质性重叠，因此要求以一致连贯的方式实施这两部公约。

289. 因此《生物多样性公约》中的争端解决条款不能由于第二八一条而排除仲裁庭对于诉求11和12(b)的管辖权。

## **B. 第二八二条（一般性、区域性或双边协定规定的义务）**

290. 《公约》第二八二条规定：

作为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各方的缔约各国如已通过一般性、区域性或双边协定或以其他方式协议，经争端任何一方请示，应将这种争端提交导致有拘束力裁判的程序，该程序应代替本部分规定的程序而适用，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

291. 假定在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出现争端（仲裁庭已经认定存在这种争端），第二八二条仅仅在以下四项要求得到满足的情况下才会取消第十五部分第二节规定的争端解

决规定。这些要求是：(a)争端各方必须通过“一般性、区域性或双边协定或以其他方式”协议；(b)经争端任何一方请示，(c)应将这种争端提交“导致有拘束力裁判的”程序，以及(d)当事各方没有另外协议保留利用（即重新决定加入）第十五部分第二节的程序。

## 1. 第二八二条对《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和其他双边声明的适用

### (a) 可能的反对

292. 《中国立场文件》没有提到《公约》第二八二条。然而在仲裁庭2014年12月16日索取进一步论证的请求中，仲裁庭邀请菲律宾阐述《南海各方行为宣言》是否“构成《公约》第二八二条意义上的一项协定。”<sup>268</sup>
293. 2015年6月23日仲裁庭致函当事双方，开列了管辖权问题庭审期间将审理的各项问题，仲裁庭在此函件中邀请当事双方阐述“适用的标准，以确定当事双方之间的任何协定是否提供了《公约》第二八二条意义上的‘导致有拘束力裁判的程序’”，并询问《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友好条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中的任何一项文件是否构成这种协定。<sup>269</sup>

### (b) 菲律宾的立场

294. 菲律宾并不认为《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属于《公约》第二八二条意义的范围，因为该文件不是一项“协定”，也没有规定“导致有拘束力裁判的”程序。
295. 菲律宾依据其针对第二八一条提出的同样的论证，以表明《南海各方行为宣言》不是一项协定，而“仅仅是一项政治承诺”，其并非意在创设具有法律拘束力的义务。<sup>270</sup>
296. 至于确定一项协定是否规定“导致有拘束力裁判的程序”的标准，菲律宾认为，对这一问题的“唯一可能的答案”是，该协定必须明确规定导致有拘束力裁判的强制性程序。这种程序绝不能隐含地表示。<sup>271</sup>在此案中，没有这种明确的条款，因此肯定没有任何条款规定应“代替”第十五部分程序的有拘束力的程序。尽管各方同意以“友好磋商和谈判”（第四段）或继续“磋商和对话”（第七段）的形式诉诸“程序”，但没有任何这些程序导致一项“有拘束力裁判”。
297. 菲律宾认为，《南海各方行为宣言》中对有拘束力的程序的唯一暗示是承诺“按照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包括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通过磋商和谈判解决“管辖权争端”。因此《南海各方行为宣言》表明，如果谈判归于失败，争端就应该按照《公约》规定的有拘束力的程序加以解决，没有任何内容意味着有一项程序意在“代替”《公约》的程序而适用。
298. 关于菲律宾和中国发表的其他双边声明，菲律宾回顾称，这些声明都具有政治和企盼性质，而没有法律拘束力。此外，没有任何这些声明“甚至可以认为反映了排除诉诸导致有拘束力裁判的强制性程序的意图。”<sup>272</sup>

<sup>268</sup> 索取进一步论证的请求，问题1。

<sup>269</sup> 仲裁庭致当事双方的函件（2015年6月23日），问题D。

<sup>270</sup> 补充书面诉求，第1.4段。

<sup>271</sup> 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二天），第23页。

<sup>272</sup> 补充书面诉求，第26.64段；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二天），第22页。

### (c) 仲裁庭的裁决

299. 鉴于针对第二八一条已经阐明的理由，仲裁庭并不认为《南海各方行为宣言》构成第二八二条意义上的一项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协定。
300. 无论如何，《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并没有明确规定一项具有拘束力的强制性程序“代替”第十五部分程序。“友好磋商和谈判”并不能导致有拘束力裁判。如果说缔约方已经设想任何导致有拘束力裁判的程序，那么这些程序就是第十五部分本身的规定，因为第四段中提到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因此《南海各方行为宣言》非但没有制定一项具有拘束力的强制性措施来“代替”《公约》的争端解决规定，而且具体地设想诉诸《公约》。
301. 同样，仲裁庭回顾称，没有任何其他联合声明构成具有拘束力的协定。此外，没有任何这些声明可以被解读为规定了导致有拘束力裁判的强制性程序，更不用说取代许多这些声明中明确赞成的《公约》中的争端解决条款。<sup>273</sup>
302. 因此，《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和以上第231段和第232段中提到的诸多联合声明都不是第二八二条意义上的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协定。这些文件对仲裁庭管辖权没有任何影响。

## 2. 第二八二条对《友好条约》的适用

### (a) 可能的反对

303. 《中国立场文件》没有提到《公约》第二八二条，而只是顺便提到《友好条约》。
304. 从表面上来看，《友好条约》是各方缔结的一项协定，其中提到强制性和具有拘束力的争端解决机制。因此，仲裁庭邀请菲律宾参照《公约》第二八二条，就“《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对仲裁庭的管辖权以及菲律宾申诉的可受理性的任何影响”提出进一步的论证。

### (b) 菲律宾的立场

305. 菲律宾称，《友好条约》并不涉及《公约》第二八二条，因为该条约的争端解决条款都没有规定制定“导致有拘束力裁判的程序。”
306. 菲律宾指出，如果谈判失败，高级理事会最多被授权仅仅“向争端当事方建议适当的解决方式，例如斡旋、调停、调查或调解”以及（或）本身组建一个调停、调查或调解委员会。<sup>274</sup>然而按照第十六条，即使是这些程序也必须由争端的所有当事方具体商定。这些程序不能“经争端任何一方请示”而发起，因此没有达到第二八二条的要求。

### (c) 仲裁庭的裁决

307. 《友好条约》是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协定，但仲裁庭认定，由于以下三项理由，该条约不符合第二八二条具体规定的标准。
308. 首先，该条约没有载列一项协定，规定“经争端任何一方请示”将争端提交一项程序解决。《友好条约》第十三、十四和十五条叙述的争端解决机制，用第十六条的话来说：

<sup>273</sup> 见上文第七部分，A节，第2段，c小段。

<sup>274</sup> 补充书面诉求，第2.9段，其中提到《友好条约》（附件 LA-185）。

“除非征得有关争端各方的同意，……不适用。”

309. 第二，没有规定一项诉诸有拘束力的争端解决办法的协定。该条约第十三、第十四和第十五条列举的各种机制，即谈判、斡旋、调停、调查或调解，都不会导致“有拘束力裁判”。必要时，这些机制会使高级理事会就适当的防范性措施提出一项建议，但这仅仅导致一项建议，而不会导致有拘束力裁判。
310. 最后，《条约》的各方在第十七条中同意，任何这些条款都不得排除诉诸《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载列的和平解决方式，其中无疑包括仲裁。在这种情况下，不可能意味着有一项协定规定提交强制性争端解决，以“代替”第十五部分规定的程序。

### 3. 第二八二条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的适用

#### (a) 可能的反对

311. 正如上文所指出，《中国立场文件》没有述及《生物多样性公约》或菲律宾关于《公约》第一九二条和第一九四条规定的环境保护的申诉。
312. 然而，菲律宾的诉状声称，中国违反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规定以及《公约》第一九二条和第一九四条。只要这两项条约都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并涵盖同样的指称非法行为，可以认为，中国和菲律宾在批准《生物多样性公约》时，同意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二十七条寻求解决诉求 11 和 12(b)的争端。<sup>275</sup>鉴于第二十七条中一些争端解决办法具有强制性质，可能会产生的问题是，《生物多样性公约》是否构成提到第二八二条意义上的具有拘束力的强制性程序的一项“协定”，而产生的后果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二十七条应“代替”第十五部分第二节的程序而适用。
313. 仲裁庭邀请菲律宾参照《公约》第二八二条，就仲裁庭审理据称违反《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行为的管辖权提出评论意见。<sup>276</sup>

#### (b) 菲律宾的立场

314. 菲律宾重申，它没有指控任何单独违反《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行为，因此它认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二十七条中的争端解决程序与本争端完全无关。<sup>277</sup>菲律宾在本仲裁案中仅仅指控，中国违反了《公约》第一九二条和第一九四条。因此诉求 11 和 12(b)就《公约》的解释和适用提出了一项争端。菲律宾之所以仅仅提到《生物多样性公约》，是因为该公约提供了第一九二条和第一九四条的规范性内容。既然如此，菲律宾辩称，本争端并不涉及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解释或适用。<sup>278</sup>
315. 至于第二八一条，菲律宾辩称，如果《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二十七条被认为构成了解决“有关《[海洋法]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的一项协定，《生物多样性公约》只能用来援引第二八二条。《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二十七条不是这样一种协定。按照其规定，《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二十七条构成了仅仅用于解决有关《生物多样性公约》本身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的一项协定。<sup>279</sup>

<sup>275</sup> 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二天），第 109-110 页。

<sup>276</sup> 索取进一步论证的请求，问题 11；仲裁庭致当事双方的函件（2015 年 6 月 23 日），问题 D。

<sup>277</sup> 一般见补充书面诉求，第 11.1 段；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二天），第 93 页。

<sup>278</sup> 补充书面诉求，第 11.3-11.4 段；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二天），第 93 页。

<sup>279</sup> 补充书面诉求，第 11.10 段。

316. 第二，菲律宾辩称，即使《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二十七条可被视为构成解决有关《公约》解释或适用的争端的一项协定，这一条没有满足第二八二条的另一项要求，即它还应该是导致有拘束力裁判的一项强制性程序。<sup>280</sup>

### (c) 仲裁庭的裁决

317. 正如上文就第二八一条所指出，毫无疑问，《生物多样性公约》是菲律宾和中国均是缔约方的一项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协定。本案的问题是，《生物多样性公约》是否构成《公约》第二八二条意义上的一项“协定”，而且是否满足该条的所有要求，因此《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二十七条中的争端解决条款“代替”第十五部分第二节的程序而适用。如果情况属实，《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二十七条只能禁止审议诉求 11 和 12(b)。
318. 要使《生物多样性公约》由于第二八二条而构成一项禁止，就必须表明：(a)《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二十七条构成解决“有关[《海洋法公约》]《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的一项协定；(b)有一项协定同意将此类争端提交强制性程序，因此“经争端任何一方请示”，可以单方面提起争端；以及(c)议定的强制性程序“导致有拘束力裁判”。
319. 仲裁庭认定，《生物多样性公约》并不构成解决关于《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的一项协定，并已经在上文第 281 段至第 289 段中就此阐述了其推理。
320. 即使第一项要求得到满足，仲裁庭也毫不怀疑，《生物多样性公约》并不满足第二八二条的第二项和第三项要求，即需要同意将争端提交“导致有拘束力裁判”的一项强制性程序。《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二十七条中的任何规定都不满足这些标准。《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二十七条第 1 款要求当事方通过谈判寻求解决办法。这不是一种导致有拘束力裁判的强制性程序。第二十七条第 2 款规定，如果无法以谈判方式达成协议，当事方“可以联合要求第三方进行斡旋或要求第三方出面调停。”这种办法既不是强制性的，也不会导致有拘束力裁判。第二十七条第 3 款规定，《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缔约方可书面向保管者声明，对按照第二十七条第 1 款或第 2 款未能解决的争端，它接受仲裁或国际法院判决或两者作为强制性办法。这种程序会导致有拘束力裁判，然而菲律宾和中国都没有交存这种声明，因此无法按照第二八二条要求“经任何一方请示”而提供这种程序。然后第二十七条第 4 款规定，如果争端各方尚未按照第二十七条第 3 款接受同一或任何强制性程序，则该争端“应提交调解。”这种办法是强制性的，但并不导致有拘束力裁判。至多，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附件二第二部分组建的一个调解委员会可以“提出解决争端的建议，而当事方应予以认真考虑。”<sup>281</sup>但这种办法不是一种“有拘束力裁判”。
321. 因此《生物多样性公约》中的争端解决规定不能由于第二八二条而排除仲裁庭对诉求 11 和 12(b)的管辖权。

## C. 第二八三条（交换意见）和谈判的义务

322. 《公约》第二八三条规定，争端各方有义务在开始仲裁程序之前就通过谈判或其他和平方式解决争端交换意见。第二八三条规定如下：

### 第二八三条 交换意见的义务

1. 如果缔约国之间对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争端各方应迅速就以谈判

<sup>280</sup> 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二天），第 109-11 页。

<sup>281</sup> 《生物多样性公约》，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5 条（附件 LA-82）。

或其他和平方法解决争端一事交换意见。

2. 如果解决这种争端的程序已经终止，而争端仍未得到解决，或如已达成解决办法，而情况要求就解决办法的实施方式进行协商时，争端各方也应迅速着手交换意见。

## 1. 中国的立场

323. 中国在其2014年12月7日的《立场文件》中已经述及交换意见的义务，而仲裁庭认为，该文件反映了中国对其中所提出问题所持的立场，尽管中国不参与这些仲裁程序。

324. 中国称：

菲律宾声称，1995年之后中菲两国就菲律宾仲裁请求中提及的事项多次交换意见，但未能解决争端；菲律宾有正当理由认为继续谈判已无意义，因而有权提起仲裁。事实上，迄今为止，中菲两国从未就菲律宾所提仲裁事项进行过谈判。<sup>282</sup>

325. 中国接着辩称，作为法律问题，“一般性的、不以争端解决为目的的交换意见不构成谈判。”<sup>283</sup>然而中国称，“中菲之间就有关争端交换意见，主要是应对在争议地区出现的突发事件，围绕防止冲突、减少摩擦、稳定局势、促进合作的措施而进行的。”<sup>284</sup>中国认为，这种交换“远未构成谈判，”而且“也并非针对菲律宾所提的仲裁事项。”<sup>285</sup>中国还质疑，既然菲律宾到2009年才开始放弃以往与《公约》不符的海洋权利主张，那么何谈菲律宾已经就《公约》的解释或适用交换意见。<sup>286</sup>

## 2. 菲律宾的立场

326. 菲律宾在其诉状中并在庭审期间述及第二八三条适用的问题，但说法不同。

327. 菲律宾在其诉状中表示：“多年来，菲律宾就它在这些程序中提出的权利主张与中国广泛地交换了意见。”菲律宾接着阐述与中国交流的详细情况，特别提请注意其对中国2009年5月的普通照会提出的抗议<sup>287</sup>、1997年和1998年关于黄岩岛地位的磋商<sup>288</sup>、2011年关于南沙群岛海洋地形权利的通信<sup>289</sup>以及关于菲律宾认为中国干扰其主权权利和管辖权的行为的一长系列通信。<sup>290</sup>

328. 在2015年7月庭审之前，仲裁庭邀请当事双方阐明《公约》第二八三条是否规定了一项就当事双方的争端的实体问题或可以解决该争端的方式交换意见的义务。

329. 在庭审期间，菲律宾强调指出：“第二八三条本身并不是一项谈判要求，相反，这是一项交换意见的义务。”<sup>291</sup>菲律宾还辩称，“这项义务始终被理解为对争议国规定的一项

---

<sup>282</sup> 《中国立场文件》，第45段。

<sup>283</sup> 《中国立场文件》，第46段。

<sup>284</sup> 《中国立场文件》，第47段。

<sup>285</sup> 《中国立场文件》，第47、49段。

<sup>286</sup> 《中国立场文件》，第50段。

<sup>287</sup> 诉状，第7.84-7.87段。

<sup>288</sup> 诉状，第7.88-7.89段。

<sup>289</sup> 诉状，第7.90-7.91段。

<sup>290</sup> 诉状，第7.92段。

<sup>291</sup> 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二天），第25页。

适当的责任。”<sup>292</sup>菲律宾接着注意到仲裁庭对**查戈斯海洋保护区**一案所作的裁决，即第二八三条“要求当事方就解决争端的方式进行一定程度的意见交换。”<sup>293</sup>最后，菲律宾表示，“不管第二八三条要求当事方就解决争端的方式、争端的实体问题，或者两者交换意见，菲律宾在本案中都满足了这些要求。”<sup>294</sup>

330. 关于就解决当事方的争端的方式交换意见，菲律宾辩称，由于“1995年和1998年的两次意见交换本身表明，这项要求得到了满足”<sup>295</sup>，菲律宾已经满足第二八三条的要求。菲律宾还指出，它认为，《中国立场文件》本身表明：“就解决争端的方式交换意见的义务已经履行。”<sup>296</sup>

331. 关于就当事方争端的实体问题交换意见，菲律宾回顾称，其诉状载列的通信“表明当事双方多年来曾多次交换意见。”<sup>297</sup>菲律宾接着谈到就当事双方的争端的实体问题交换意见所需要的具体程度问题。根据对**查戈斯海洋保护区**和**圭亚那诉苏里南**这两个案件的裁决，菲律宾辩称，“可以得出几项一般性论点。”这些论点是：

- (a) “无须就每一项诉求的实体问题本身交换意见”；<sup>298</sup>
- (b) “只要在广义上来说就争端的一般主题事项交换了意见，就主要争端及其归纳的任何附带问题而言，就满足了第二八三条的要求”；<sup>299</sup>以及
- (c) “与此相关的是，交换意见没有必要涉及《公约》的具体条款。实际上在相关交换意见期间甚至没有必要提到《公约》本身。”<sup>300</sup>

### 3. 仲裁庭的裁决

332. 仲裁庭认为，当事双方关于第二八三条适用的立场反映了有时围绕着该条款原意存在的不确定性。这还反映出外交通信和函文来往并不准确地区分程序性事项和实体性事项这一事实。除了极少数例外情况以外，陷入紧迫的争端之中的国家不会将这两者的函文区别开来。阐明当事方关于它们之间实体事项的观点的函件完全可以阐明其各自关于该争端可以如何加以解决或如何得不到解决的观点。关于解决模式的提案必然会涉及对实体问题的某种程度的讨论。适用《公约》时必须考虑到这一现实。

333. 仲裁庭在**查戈斯海洋保护区**一案中承认：“第二八三条要求，争端出现时充分表明，当

<sup>292</sup> 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二天），第25页。

<sup>293</sup> 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二天），第25-26页。

<sup>294</sup> 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二天），第26页。

<sup>295</sup> 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二天），第27页；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菲律宾—中国双边磋商：会议记录概要**（1995年3月20-21日）（**附件 175**）；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中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钱其琛礼节性拜访记录**（1995年3月21日）（**附件 176**）；**会议记录概要：菲律宾—中国双边磋商**（1995年3月20-22日）（**附件 177**）；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联合声明：菲律宾—中国建立信任措施专家组会议**（1995年3月23日）（**附件 178**）；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会议记录：菲律宾—中国双边会谈**（1995年8月9日）（**附件 179**）；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第一次菲律宾—中国南海问题双边磋商议定会议记录**（1995年8月10日）（**附件 180**）；菲律宾共和国政府，**菲律宾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双边会谈会议记录**（1995年8月10日），第3页（**附件 181**）。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联合新闻公报：菲律宾—中国外交部磋商**（1998年7月29-31日），第4段（**附件 183**）。

<sup>296</sup> 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二天），第27-28页。

<sup>297</sup> 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二天），第28页。

<sup>298</sup> 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二天），第34页。

<sup>299</sup> 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二天），第30-35页。

<sup>300</sup> 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二天），第35页。



事方意识到它们的分歧所涉及的事项……一旦出现分歧，第二八三条即要求当事方就解决争端的方式在一定程度上交换意见。”<sup>301</sup>这种观点最近在仲裁庭在**极地曙光号**一案的裁决中得到了响应，仲裁庭认定，第二八三条要求“当事方就可以解决它们之间出现的争端的方式交换意见……第二八三条第 1 款并不要求当事方就争端的实体事项进行谈判。”<sup>302</sup>

334. 在本案中，仲裁庭注意到，菲律宾关注 1995 年和 1998 年菲律宾和中国之间的两轮双边磋商（见以上第 330 段）。仲裁庭认为，这些磋商确实包括当时就解决双方之间的争端的方式交换意见。例如，菲律宾编写的关于 1995 年 3 月 20 日举行的磋商的会议记录概要<sup>303</sup>记载了中国副外长唐家璇表示的以下立场：

中国的一贯立场是通过双边渠道进行讨论，而不允许与争端无关的国家介入。副外长表示，南沙群岛的局势变得非常复杂，有些国家想进一步加剧这种局势。<sup>304</sup>

记录继而表明，“[菲律宾外交部]副部长[Rodolfo Severino]欢迎中国提议双边讨论活动以及进行多边讨论，因为这些活动自然会包括其他国家。”<sup>305</sup>可以预见的是，当事双方的实质性讨论中到处可以看到这些评论意见以及诸如此类的许多其他评论意见，但显然表明，当事双方讨论了可以解决当时它们之间争端的方式。

335. 仲裁庭还注意到，2002 年 11 月东盟《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第四段规定如下：

四、 有关各方承诺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包括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由直接有关的主权国家通过友好磋商和谈判，以和平方式解决它们的领土和管辖权争议，而不诉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sup>306</sup>

尽管仲裁庭认定，这并不构成一项具有拘束力的协定，但仲裁庭认为，《南海各方行为宣言》本身以及关于创建另一项《行为守则》的讨论代表了就解决当事方的争端的方式交换了意见。<sup>307</sup>

336. 《南海各方行为宣言》于 2002 年签署。菲律宾所强调的磋商于 1995 年和 1998 年举行。当时，当事双方函件来往记录表明的当事双方之间的争端涉及到南沙群岛的主权和美济礁上的某些活动。菲律宾向仲裁庭提出的争端的关键要素尚未出现。特别是，中国尚未发出 2009 年 5 月 7 日的普通照会，<sup>308</sup>也没有采取菲律宾诉求 8 至 14 中控诉的多数行动。

<sup>301</sup> 查戈斯海洋保护区案(毛里求斯诉联合王国)，2015 年 3 月 18 日裁决，第 382-83 段（附件 LA-225）。

<sup>302</sup> 极地曙光号案（荷兰王国诉俄罗斯联邦），实体性问题，2015 年 8 月 14 日裁决，第 151 段。

<sup>303</sup> 仲裁庭注意到，向它提交的当事双方磋商记录多数是菲律宾的内部记录，因此相对共同编写的记录而言，这种对会上讨论情况的记录的权威性较低。然而仲裁庭认为，菲律宾的外交记录确实具有证据价值，因为这些记录是所涉活动同时期的，而且是在菲律宾通常外交实践中编写的。

<sup>304</sup> 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菲律宾—中国双边磋商：会议记录概要**（1995 年 3 月 20-21 日）（附件 175）；另见会议记录概要：**菲律宾—中国双边磋商**（1995 年 3 月 20-22 日），第 36 段（附件 177）。

<sup>305</sup> 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菲律宾—中国双边磋商：会议记录概要**（1995 年 3 月 20-21 日）（附件 175）；另见会议记录概要：**菲律宾—中国双边磋商**（1995 年 3 月 20-22 日），第 40 段（附件 177）。

<sup>306</sup> 东南亚国家联盟，《南海各方行为宣言》（2002 年 11 月 4 日）（附件 144）。

<sup>307</sup> 例如见，菲律宾共和国负责亚洲及太平洋事务的外交部助理部长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备忘录（1999 年 12 月 21 日）（附件 471）。

<sup>308</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联合国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编号 CML/17/2009（2009 年 5 月 7 日）（附件 191）；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联合国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编号 CML/18/2009（2009 年 5 月 7 日）（附件 192）。

337. 仲裁庭承认，当事双方之间涉及南海问题的各种争端是相互关联的，并认可，当事双方将就解决争端问题全面地交换意见，但结果可能是，在开始仲裁程序之前，这种争端进一步发展，或出现其他相关的争端。但仲裁庭无须断定第二八三条是否对这种局势适用，因为有记录表明，当事双方就解决它们之间争端的方式继续交换意见，一直到菲律宾提起本仲裁案的前夕为止。特别是，当事双方于2012年1月14日举行了一次双边磋商，讨论一系列问题，包括南海问题。这些讨论的会议记录记载了菲律宾外交部副部长 Erlinda Basilio 女士表示的以下立场：

134. 我们认为，我国与中国的宝贵和长期的友谊是一种基于相互尊重和平等的友谊。为了以和平方式最终解决南海（West Philippine Sea）争端，必须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基于规则的机制解决相互冲突的权利主张。菲律宾准备证实其本身的权利主张。
135. 菲律宾认为，基于规则的办法是解决南海（West Philippine Sea）争端的唯一正当方法。
136.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确立的争端解决机制是菲律宾赞成的基于规则的办法的基本原则。
137. 菲律宾向东盟提出了和平、自由、友谊与合作区，作为一个可行动框架，通过阐明有争议地形并将其同南海（West Philippine Sea）的非争议海域分隔开来，从而解决中国的九段线并通过和平方式解决争端。换言之，我们表示，并非整个南海都是有争议的。
138. [南海（West Philippine Sea）的]争端既是一个国家问题，又是一个区域性议题，因为东盟的若干成员国对该地区提出了相互冲突的权利主张。
139. 菲律宾正在与东盟密切合作，争取制定一项更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南海（West Philippine Sea）行为守则》。
140. 在2011年11月东盟外交部长会议上，外交部长 Albert Del Rosario 代表菲律宾发言，他具体呼吁在东盟的主持下召开一次包括中国在内的声索国会议，大家一齐讨论如何解决相互冲突的权利主张并确定有争议地区，将其同非争议地区区别开来。
141. 我们继续提出这项提案，并争取东盟的同仁协助这项工作（并希望）中国与我们坐下来……<sup>309</sup>

338. 副部长 Basilio 的中国对应方助理外长刘振民答复如下：

- 148 在目前阶段，要通过任何法律程序来解决这一争端是相当困难的。因此我们认为，菲律宾之前提出的建议是不现实的，或者说是不可行的，无论是将这一事项提交任何国际机制，还是在声索国之间举行任何多边谈判。既然争端已经存在，如果将其提交国际机制也无法得到解决，那么只会加深我们两国之间的不信任。中国一直在努力启动会谈。因为我们长期的立场是，南海争端应该由直接有关的当事方通过和平谈判加以妥善解决。因此，我认为，将争议地区或非争议地区分类/确定不是争端涉及的问题，也不是应该谈判的问题。
- 149 我们现在需要启动我们两国之间的双边谈判，并清点目前的争端和问题。我们可以讨论建立中国—菲律宾海上磋商机制问题，或者恢复我们两国之间的

<sup>309</sup> 讨论记录：第17次菲律宾—中国外交部磋商，第134-41段（2012年1月14日）（附件204）。

建立信任机制。最近菲律宾方面通知中国驻菲律宾大使馆，你们希望就南海问题与中国进行非正式磋商。中国对此表示赞赏，并希望今年2月在此基础上举行工作级磋商，我们应建立一个定期磋商机制。我们应该启动任何形式的会谈。<sup>310</sup>

339. 副部长 Basilio 随后表示：

155. 阁下，我们非常认真地听取了您关于南海（West Philippine Sea）的观点。正如我国外交部长在会见外交部长杨洁篪时所阐明的那样，当时他们同意继续暂停讨论这一问题，因为中国的立场显然与菲律宾的立场截然相反。你们赞成双边讨论。我们已经开始利用法律，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作为基础来寻求解决我们在南海（West Philippine Sea）方面面临的问题。我们赞成采用一种多边办法，因为还有其他重叠主张，而且它们是东南亚国家联盟的成员国，即：越南、文莱达鲁萨兰国、马来西亚和菲律宾。为了以双边方式处理这一问题，即使从理论上来说，你知道，我们都试图以我们自己的方式来解决这一问题，仅仅我们双方，存在相互冲突的主张，因此我们认为，我们最好一起坐下来，能够以推动和平与稳定并以和平的方式反复推敲解决这一问题。至于我们，我们认为，我们的办法是通过东盟呼吁召开一次会议，让我们所有国家坐在一起，因为毕竟来说，我们都是《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的缔约方。以及我们所设想的《行为守则》，中国当然是一个缔约方，我们还认为，我们应该一起坐下来，讨论什么是这种行为的主要内容。但是显而易见，我们的立场不是趋同的。先到此为止，但我国外交部长始终强调，我们搁置这一点，我们搁置了南海（West Philippine Sea）问题……

156. ……我们赞成一种多边办法，在本阶段，我们希望对此采用一种多边办法，因为我们希望同样是东盟成员国的其他声索国加入。另外还有你们的台湾省。你看到，哪些国家在此方面也提出了相互冲突的主张。因此它们是主要当事方。所以我们希望对此采取一种多边办法。因此如果我们坐下来，不管在什么地方，如果你们想会见我们，我们就会见你们，也许在某个时候，我们可以达成一个皆大欢喜的解决办法。<sup>311</sup>

340. 在随后几个月中，正如菲律宾在这些仲裁程序中提交的诉求中所叙述的那样，在黄岩岛附近发生了某些事件。2012年4月26日，菲律宾向中国提交了一份关于“菲律宾的 Bajo de Masinloc（黄岩岛）的当前局势”的普通照会。在此普通照会中，菲律宾外交部：

……呼吁中国尊重菲律宾根据包括《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分别对黄岩岛及其专属经济区拥有的主权和主权权利。

然而如果中国持有不同的看法，作为当前和平解决这一问题所作努力的一个平行途径，两国应该针对两国在菲律宾根据国际法，具体来说根据《海洋法公约》拥有的专属经济区的权利和义务，将这一事项提交根据国际法设立的一个适当的第三方裁决机构，具体来说提交国际海洋法法庭。外交部邀请中国与菲律宾一起将这一问题提交国际法规定的任何争端解决机制，因为它认为，这种办法可以长期解决有关这一问题立场上的任何分歧，因此确保两国之间的和平、稳定和持久双边关系。<sup>312</sup>

341. 2012年4月29日，中国答复如下：

<sup>310</sup> 讨论记录：第17次菲律宾—中国外交部磋商，第148-49段（2012年1月14日）（附件204）。

<sup>311</sup> 讨论记录：第17次菲律宾—中国外交部磋商，第155-56段（2012年1月14日）（附件204）。

<sup>312</sup> 菲律宾外交部致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的普通照会，编号12-1137（2012年4月26日）（附件207）。

黄岩岛是中国的固有领土。菲律宾外交部提议将所谓的“黄岩岛问题”提交第三方仲裁机构，这是没有任何根据的。中方敦促菲方充分尊重中国领土主权并避免任何侵犯此类主权的行。<sup>313</sup>

342. 把2012年函件来往综合起来看，仲裁庭确信，当事双方就菲律宾在这些仲裁程序中提出的解决两国之间争端的可能方式明确了交换意见。当然这些意见交换并没有达成一致。菲律宾赞成举行有东盟其他成员国参与的多边谈判，或者将当事双方的争端提交《公约》设想的一个第三方机制。相反，中国坚定地认为，只能考虑双边会谈。解决办法方面的这种分歧也体现在当事双方先前的函件来往中。
343. 既然当事双方已经交换意见而且未能就解决双方之间争端的办法达成一致意见，仲裁庭认为，第二八三条的要求得到了满足。当事双方之间函文的广泛记录，包括频繁的双边磋商，证实中国意识到当事双方分歧所涉及的问题，因此当菲律宾决定提请仲裁时并不会感到意外。当事双方探讨了是否可以找到任何相互同意的解决模式，但一无所获。因此完全可以确定，菲律宾“在它断定达成一致的可能性已经用尽的情况下无需继续交换意见。”<sup>314</sup>
344. 仲裁庭认定，第二八三条要求就解决当事双方的争端的方式交换意见，而这项义务已经履行，但仲裁庭认为，《中国立场文件》——以及特别是中国声称：“中菲两国从未就菲律宾所提仲裁事项进行过谈判”<sup>315</sup>——毫不含糊地提出了一个单独的问题：不管第二八三条的规定如何，《公约》是否仍然对缔约国规定了一项在诉诸强制性解决之前进行谈判的义务。
345. 仲裁庭回顾称：“《[联合国]宪章》或国际法的其他文件中都没有任何一般规则规定，用尽外交谈判是将某一事项提交[国际裁决]的一个先决条件。”<sup>316</sup>然而由于习惯法中适用的特定法律机制，<sup>317</sup>或者由于当事国家主张的各自权利的相互关系，有可能产生一项进行谈判的义务。<sup>318</sup>根据当事双方之间适用的一项条约，亦有可能产生一项谈判的义务或一项在强制性解决之前进行谈判的要求。<sup>319</sup>
346. 在本案中，仲裁庭注意到，《公约》第二七九条规定，缔约方“应为此目的以《[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所指的方法求得解决，”而《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以及]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作为和平解决争端的方式。《公约》第二八六条继而规定：“在第三节限制下，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如已诉诸第一节而仍未得到解决，经争端任何一方请求，应提交根据本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仲裁庭回顾了仲裁庭在巴巴多斯诉特立尼达和多

---

<sup>313</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致菲律宾外交部的普通照会，编号(12)PG-206（2012年4月29日）（**附件 208**）。

<sup>314</sup> 新加坡在柔佛海峡及其附近填海造陆案（马来西亚诉新加坡），临时措施，2003年10月8日命令，《国际海洋法法庭2003年报告》，第10页，第19页，第47段（**附件 LA-41**）。

<sup>315</sup> 《中国立场文件》，第45段。

<sup>316</sup> 陆地和海洋边界案（喀麦隆诉尼日利亚），初步反对，判决，《国际法院1998年报告》，第275页，第302-303页，第56段（**附件 LA-25**）。

<sup>317</sup> 北海大陆架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判决，《国际法院1969年报告》，第3页，第46-48页，第83-87段（**附件 LA-4**）。

<sup>318</sup> 渔业管辖权案（联合王国诉冰岛），实体性问题，判决，《国际法院1974年报告》，第3页，第31-32页，第73-75段（**附件 LA-8**）。

<sup>319</sup> 例如见，乌拉圭河边纸浆厂案（阿根廷诉乌拉圭），判决，《国际法院2010年报告》，第14页，第67-68页，第149段；《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案（格鲁吉亚诉俄罗斯联邦），初步反对，判决，《国际法院2011年报告》，第70页，第129-30页，第147-48段（**附件 LA-34**）。

巴哥一案中的意见：

第十五部分第一节规定的缔约方的唯一相关义务是通过诉诸谈判来寻求解决争端……一旦缔约方未能通过诉诸第一节而解决其争端，即未能通过谈判解决争端，第二八七条赋予其中一个缔约方单方面将争端提交仲裁的权利。<sup>320</sup>

347. 仲裁庭认为没有必要确切地确定通过诉诸第十五部分第一节寻求解决的义务或缔约方权利的性质所产生的任何谈判义务的充分范围。这是因为仲裁庭确信，菲律宾确实就本仲裁程序中提出的争端寻求与中国进行谈判，而且《公约》和习惯法规定的其义务已经相应得到履行。
348. 菲律宾与中国举行定期双边讨论，解决两国政府关心的范围广泛的问题，包括南海问题。若干这些讨论的详细会议记录已经由菲律宾提交仲裁庭。<sup>321</sup>除了这些正式的年度会议外，菲律宾和中国举行了建立信任措施等问题的工作组会议，<sup>322</sup>并举行了高级别官员会议以解决特定问题，<sup>323</sup>而且其各自外交部长和驻马尼拉和北京大使就南海的事态发展保持经常联系。<sup>324</sup>
349. 仲裁庭认识到，这些会议中即使是最正式的会议也称为磋商，而不是谈判，任何协定几乎都肯定需要经过比事实上更持久和激烈的讨论。然而仲裁庭并不认为名称是决定性因素，并注意到，当事双方之间的讨论确实实现了事先谈判的一个主要目标，即阐明了当事双方有关争议问题的各自立场。最重要的是，仲裁庭还确信，这些讨论是切实的，而且菲律宾和中国双方都真诚地对待这些讨论，并真正有志于寻求解决它们之间争端的议定办法。双方并没有进行更持久的谈判，而且没有达成一致意见，但这并不反映任何一方缺乏兴趣或谈判的诚意，而是反映双方对于应该如何举行这些会谈持有相互抵触的意见。就南海问题如此复杂的争端而言，这也许不是意料之外的。正如当事双方函件来往反复表明，菲律宾认为，必须采取一种多边办法，让南海的其他沿岸国参与；而中国却致力于以双边方式解决这些问题。仲裁庭还认为，当事双方之间频繁的讨论和意见交换使它们完全能够评估达成任何相互同意的妥协的可能性，并注意到双方经常表示倾向于搁置比较困难的南海地形主权问题，而是赞成采取建立信任措施和努力以减少两国关系

<sup>320</sup> 巴巴多斯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案，2006年4月11日裁决，《常设仲裁法院裁决汇编》，第96页，第206段，《国际仲裁裁决报告书》第二十八卷，第147页，第207页，第206段。

<sup>321</sup> 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菲律宾—中国双边磋商：会议记录概要**（1995年3月20-21日）（**附件 175**）；**会议记录概要：菲律宾—中国双边磋商**（1995年3月20-22日）（**附件 177**）；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第一次菲律宾—中国南海问题双边磋商议定会议记录**（1995年8月10日）（**附件 180**）；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会议记录：第10次菲律宾—中国外交部磋商**（1998年7月30日）（**附件 184**）；**讨论记录：第17次菲律宾—中国外交部磋商**（2012年1月14日）（**附件 204**）；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关于第18次菲律宾—中国外交部磋商的说明**（2012年10月19日）（**附件 85**）。

<sup>322</sup> 例如见，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联合声明：菲律宾—中国建立信任措施专家组会议**（1995年3月23日）（**附件 178**）；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联合声明：第3次菲律宾—中国建立信任措施专家组会议**，2001年4月3-4日，马尼拉（2001年4月4日）（**附件 506**）。

<sup>323</sup> 例如见，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海洋事务委员会秘书处秘书长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部长的备忘录（2011年3月28日）（**附件 71**）。

<sup>324</sup> 例如见，菲律宾共和国驻北京大使馆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备忘录，编号 ZPE-110-2012-S（2012年7月26日）（**附件 84**）；菲律宾共和国驻北京大使馆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备忘录，编号 ZPE-080-2012-S（2012年5月24日）（**附件 81**）；菲律宾共和国驻北京大使馆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备忘录，编号 ZPE-064-2011-S（2011年6月21日）（**附件 72**）；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代理助理部长致外交部长的备忘录（2011年3月10日）（**附件 70**）；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负责亚洲及太平洋事务的助理部长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备忘录（2011年2月7日）（**附件 68**）；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海洋事务委员会秘书处秘书长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备忘录（2010年12月7日）（**附件 66**）。

其它方面的紧张局势。

350. 第二七九条呼吁缔约方通过可能包括谈判在内的方式“寻求解决”。正如国际海洋法法庭在**新加坡在柔佛海峡及附近填海造陆**一案中所指出，“如果一缔约国断定，解决的可能性已经用尽，则无须追求《公约》第十五部分第一节规定的程序。”<sup>325</sup>此外，即使是谈判的义务“也并不意味着达成协定的义务，”<sup>326</sup>而且“有关国家……最能够判断哪些政治原因可能阻碍通过外交谈判解决某一争端。”<sup>327</sup>
351. 仲裁庭还认识到，当事双方许多讨论和磋商并没有如同菲律宾诉求中所反映的那样具体地探讨所有争议问题。这是可以预料的，但并不对菲律宾的权利主张构成障碍。即使是一项明确的谈判义务也仅仅要求“谈判的主题事项必须涉及到争端的主题事项”，<sup>328</sup>而且《公约》并不要求当事方在争端解决之前提出其法律主张的具体细节。
352. 因此，并鉴于上述理由，仲裁庭得出结论，第二八三条和通过包括谈判在内的和平方式寻求解决的义务都没有禁止仲裁庭审议菲律宾提出的诉求。

\*

353. 鉴于上述理由，仲裁庭得出结论，第十五部分第一节规定中的任何内容都没有禁止仲裁庭审议菲律宾提出的诉求。

\* \* \*

---

<sup>325</sup> **新加坡在柔佛海峡及附近填海造陆案**（马来西亚诉新加坡），临时措施，2003年10月8日命令，《国际海洋法法庭2003年报告》，第10页，第19页，第47段（**附件 LA-41**）。

<sup>326</sup> **立陶宛和波兰之间的铁路交通案**，1931年10月15日咨询意见，《常设国际法院判决汇编》A/B，第42号，第108页，第116页。

<sup>327</sup> **马夫罗马蒂斯巴勒斯坦出租权案**，管辖权，1924年8月30日判决，《常设国际法院判决汇编》A，第2号，第6页，第15页（**附件 LA-57**）。

<sup>328</sup>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案（格鲁吉亚诉俄罗斯联邦），初步反对，判决，《国际法院2011年报告》，第70页，第133页，第161段（**附件 LA-34**）。

## 八、 仲裁庭管辖权的限制和例外

354. 在《公约》第十五部分的争端解决规定范围内，第三节对法院或法庭对关于《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可能行使的管辖权规定了某些限制和例外。在这些规定中，第二九七条规定了自动适用于《公约》缔约国之间任何争端的管辖权的限制。随后第二九八条规定了缔约国可通过声明激活的进一步的任择性例外。最后，第二九九条确认，在此类限制或例外适用的情况下，“根据第二九七条或以一项按照第二九八条发表的声明予以除外，不依第二节所规定的解决争端程序处理的争端，只有经争端各方协议，才可提交这种程序。”
355. 仲裁庭现在将审查每一条规定可能产生的影响，然后再审议其对菲律宾在这些仲裁程序中提出的争端的适用。

### A. 第二九七条和仲裁庭管辖权的自动限制

356. 第二九七条规定如下：

#### 第二九七条 适用第二节的限制

1. 关于因沿海国行使本公约规定的主权利或管辖权而发生的对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遇有下列情形，应遵守第二节所规定的程序：
  - (a) 据指控，沿海国在第五十八条规定的关于航行、飞越或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和权利，或关于海洋的其他国际合法用途方面，有违反本公约的规定的行为；
  - (b) 据指控，一国在行使上述自由、权利或用途时，有违反本公约或沿海国按照本公约和其他与本公约不相抵触的国际法规则制定的法律或规章的行为；或
  - (c) 据指控，沿海国有违反适用于该沿海国、并由本公约所制订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或外交会议按照本公约制定的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特定国际规则和标准的行为。
2.
  - (a) 本公约关于海洋科学研究的规定在解释或适用上的争端，应按照第二节解决，但对下列情形所引起的任何争端，沿海国并无义务同意将其提交这种解决程序：
    - (1) 沿海国按照第二四六条行使权利或斟酌决定权；或
    - (2) 沿海国按照第二五三条决定命令暂停或停止一项研究计划。
  - (b) 因进行研究国家指控沿海国对某一特定计划行使第二四六和第二五三条所规定权利的方式不符合本公约而引起的争端，经任何一方请求，应按附件五第二节提交调解程序，但调解委员会对沿海国行使斟酌决定权指定第二四六条第6款所指特定区域，或按照第二四六条第5款行使斟酌决定权拒不同意，不应提出疑问。
3.
  - (a) 对本公约关于渔业的规定在解释或适用上的争端，应按照第二节解决，但沿海国并无义务同意将任何有关其对专属经济区内生物资源的主权利或此项权利的行使的争端，包括关于其对决定可捕量、其捕捞能力、分配剩余量给其他国家、其关于养护和管理这种资源的法律和规章中所制订的条款和条件的斟酌决定权的争端，提交这种解决程序。

- (b) 据指控有下列情事时，如已诉诸第一节而仍未得到解决，经争端任何一方请求，应将争端提交附件五第二节所规定的调解程序：
  - (1) 一个沿海国明显地没有履行其义务，通过适当的养护和管理措施，以确保专属经济区内生物资源的维持不致受到严重危害；
  - (2) 一个沿海国，经另一国请求，对该另一国有意捕捞的种群，专断地拒绝决定可捕量及沿海国捕捞生物资源的能力；或
  - (3) 一个沿海国专断地拒绝根据第六十二、第六十九和第七十条以及该沿海国所制订的符合本公约的条款和条件，将其已宣布存在的剩余量的全部或一部分分配给任何国家。
- (c) 在任何情形下，调解委员会不得以其斟酌决定权代替沿海国的斟酌决定权。
- (d) 调解委员会的报告应送交有关的国际组织。
- (e) 各缔约国在依据第六十九和第七十条谈判协定时，除另有协议外，应列入一个条款，规定各缔约国为了尽量减少对协定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的可能性所应采取的措施，并规定如果仍然发生争议，各缔约国应采取何种步骤。

## 1. 可能的反对

357. 《中国立场文件》没有根据第二九七条规定的对仲裁庭管辖权的任何具体自动限制提出反对。相反，中国表明了以下立场：

中国作为《公约》缔约国，接受了《公约》第十五部分第二节有关强制争端解决程序的规定。但是中国接受该规定的适用范围不包括……《公约》第二百九十七条……排除的所有争端。对于菲律宾所提仲裁事项，中国从未接受《公约》第十五部分第二节规定的任何强制争端解决程序。<sup>329</sup>

358. 仲裁庭已经裁定，《公约》并不允许缔约国一般性地免除接受第十五部分的争端解决条款的管辖，而中国决定不参加这些仲裁程序不对仲裁庭的管辖权产生任何后果（见上文第106至123段）。仲裁庭认为，它必须自行并按照中国关于第二九七条的一般性意见，审查第二九七条是否对其管辖权规定了限制，以便确信，按照附件七第九条的要求，其对于该争端拥有管辖权。

359. 仲裁庭认为，两个有关第二九七条的问题可能会对其管辖权产生影响。首先，第二九七条可以被理解为隐含地将法院和法庭对有关专属经济区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的争端的管辖权仅仅限于该条具体列明的情况。仲裁庭注意到，第二九七条有时被如此解释，<sup>330</sup>但仲裁庭最近在查戈斯海洋保护区一案中拒绝赞成这种解释。<sup>331</sup>其次，第二九七条第3款可能会禁止仲裁庭对菲律宾有关渔业的诉求的管辖权，只要所涉活动发生在中国的专属经济区内或在重叠权利地区内。因此仲裁庭认为，必须在一定程度上详细地审查这一问题。

360. 因此，在其索取进一步书面论证的请求中以及在庭审之前向当事双方提出的问题中，仲

<sup>329</sup> 《中国立场文件》，第79段。

<sup>330</sup> 见南方蓝鳍金枪鱼案（新西兰诉日本，澳大利亚诉日本），2000年8月4日关于管辖权和可受理性的裁决，《国际仲裁裁决报告书》，第二十三卷，第1页，第44页，第61段（附件LA-50）。

<sup>331</sup> 查戈斯海洋保护区案（毛里求斯诉联合王国），2015年3月18日裁决，第317段（附件LA-225）。



法庭邀请菲律宾阐述以下可能的问题：

- (a) 第二八八条、第二九七条和仲裁庭管辖权之间的关系；
- (b) 第二九七条第1款(c)项对菲律宾关于保全海洋环境的诉求的适用；以及
- (c) 第二九七条第3款对菲律宾有关渔业的诉求的适用。

## 2. 菲律宾的立场

361. 菲律宾对第二九七条第一部分的解释在这些仲裁程序中有所演变。菲律宾在其诉状中辩称：“[第二九七条]第1款排除关于沿海国家‘行使’其主权权利和管辖权的管辖权争端，但(a)-(c)项所列的情况除外。”<sup>332</sup>随后，菲律宾赞同查戈斯海洋保护区案中仲裁庭的意见：“第二九七条第1款确认并扩大了对环境争端的管辖权，但没有加以限制。”<sup>333</sup>
362. 菲律宾称，仲裁庭对当事方有关保全黄岩岛海洋环境的争端拥有管辖权，“因为相关海域构成了领海，而第二九七条对此不适用。”<sup>334</sup>菲律宾还认为，仲裁庭对有关保全仁爱礁及其附近的海洋环境的争端拥有管辖权，因为第二九七条仅仅适用于沿海国行使主权权利和管辖权。因为菲律宾认为，只有菲律宾是在仁爱礁地区拥有专属经济区的一个相关沿岸国，涉及中国活动的问题不能包括中国行使主权权利和管辖权，因此第二九七条不适用。<sup>335</sup>然而不管怎样，菲律宾认为，按照对于查戈斯海洋保护区一案的解释，“第二九七条第1款……支持[菲律宾]关于对领海和大陆架内环境争端行使管辖权的理由，即使中国是相关沿岸国。”<sup>336</sup>
363. 菲律宾同样认为，“第二九七条第3款中的任何内容都不损害仲裁庭审理诉求8、9和10的管辖权，”这些诉求涉及到菲律宾专属经济区的生物资源和黄岩岛的传统渔业活动。<sup>337</sup>菲律宾称，如果相关地区属于中国的专属经济区，第二九七条第3款仅仅限制仲裁庭对诉求8和9中所提问题的管辖权。<sup>338</sup>然而，由于菲律宾认为，它已经“表明中国在南海南段主张的海岛地形都不能产生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权利，”第二九七条第3款不能适用。<sup>339</sup>菲律宾认为，第二九七条第3款也不适用于黄岩岛的传统渔业活动，因为此类渔业活动只是出现在该地形周围的12海里领海范围内。<sup>340</sup>

## B. 第二九八条和仲裁庭管辖权的任择性例外

364. 第二九八条规定如下：

### 第二九八条 适用第二节的任择性例外

1. 一国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或在其后任何时间，在不妨害根据第一节所产生的义务的形势下，可以书面声明对于下列各类争端的一类或一类以

<sup>332</sup> 诉状，第7.96段。

<sup>333</sup> 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二天），第103-105页。

<sup>334</sup> 补充书面诉求，第4.1段。

<sup>335</sup> 补充书面诉求，第4.6段。

<sup>336</sup> 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二天），第104页。

<sup>337</sup> 补充书面诉求，第5.1段。

<sup>338</sup> 补充书面诉求，第5.4段。

<sup>339</sup> 补充书面诉求，第5.5段。

<sup>340</sup> 补充书面诉求，第5.8段。

上，不接受第二节规定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程序：

- (a) (1) 关于划定海洋边界的第十五、第七十四第八十三条在解释或适用上的争端，或涉及历史性海湾或所有权的争端，但如这种争端发生于本公约生效之后，经争端各方谈判仍未能在合理期间内达成协议，则作此声明的国家经争端任何一方请求，应同意将该事项提交附件五第二节所规定的调解；此外，任何争端如果必然涉及同时审议与大陆或岛屿陆地领土的主权或其他权利有关的任何尚未解决的争端，则不应提交这一程序；
- (2) 在调解委员会提出其中说明所根据的理由的报告后，争端各方应根据该报告以谈判达成协议；如果谈判未能达成协议，经彼此同意，争端各方应将问题提交第二节所规定的程序之一，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
- (3) 本项不适用于争端各方已以一项安排确定解决的任何海洋边界争端，也不适用于按照对争端各方有拘束力的双边或多边协定加以解决的任何争端；
- (b) 关于军事活动，包括从事非商业服务的政府船只和飞机的军事活动的争端，以及根据第二九七条第2和第3款不属法院或法庭管辖的关于行使主权权利或管辖权的法律执行活动的争端；
- (c) 正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执行《联合国宪章》所赋予的职务的争端，但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该事项从其议程删除或要求争端各方用本公约规定的方法解决该争端者除外。

365. 2006年8月25日，中国按照第二九八条发表了一项声明，激活了管辖权的所有任择性例外，该声明称：“关于《公约》第二百九十八条第1款(a)、(b)和(c)项所述的任何争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不接受《公约》第十五部分第二节规定的任何程序。”<sup>341</sup>

### 1. 中国的立场和可能的进一步反对

366. 《中国立场文件》回顾其根据第二九八条发表的2006年声明，并指出：“中国2006年声明的目的和效果就是对于特定事项完全排除适用强制争端解决程序。”<sup>342</sup>正如上文所指出（见第138至139段），中国认为：“菲律宾提出的仲裁事项构成中菲海域划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sup>343</sup>如果菲律宾和中国对于中国的声明是否涵盖这一争端问题持有不同意见，中国认为：“菲律宾应先行与中国解决该问题，然后才能决定能否提交仲裁。”<sup>344</sup>仲裁庭已经审议并拒绝了对当事双方争端的这种定性。正如上文第155至157段所指出，仲裁庭并不认为该争端涉及海洋划界。

367. 《中国立场文件》没有根据第二九八条提出任何进一步反对意见，但仲裁庭注意到，第二九八条载列了一系列对根据附件七组成的仲裁庭的管辖权的其他例外。由于以上针对第二九七条已经提出的理由，仲裁庭认为必须自行审查第二九八条是否对其管辖权规定了任何进一步的例外，以便确信，根据附件七第九条，它对于该争端拥有管辖权。

<sup>341</sup> 见《中国立场文件》，第58段。

<sup>342</sup> 《中国立场文件》，第72段。

<sup>343</sup> 《中国立场文件》，第68段。

<sup>344</sup> 《中国立场文件》，第73段。

368. 尽管仲裁庭不同意中国对当事双方争端的定性，但第二九八条排除了对涉及海洋划界的争端的管辖权，这可能限制仲裁庭的管辖权。
369. 首先，如果中国在南海主张权利的某一地形被认定是《公约》第一二一条意义上的岛屿，有权产生与菲律宾群岛所产生的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相互重叠的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就有可能禁止仲裁庭对菲律宾一些诉求的管辖权。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首先划定相互重叠的权利，就可能无法解决菲律宾某些权利主张的实体性问题，但由于中国2006年的声明，划定重叠权利问题超出了仲裁庭管辖权的范围。然而，如果仲裁庭在实体性问题阶段认定，中国主张的地形都不是产生其本身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的岛屿，那么就不会产生划定重叠权利的问题。
370. 第二，第二九八条排除了“涉及历史性海湾或所有权的”争端，如果中国的历史性权利被认定是《公约》所允许的，而且属于这种排除的范围，那么就会对菲律宾关于中国历史性权利的主张的诉求产生影响。
371. 最后，第二九八条排除涉及“军事活动”以及与海洋科学研究或渔业有关的“执法活动”的争端。这可能会禁止仲裁庭对当事双方涉及包括以下方面的争端的管辖权：(a)中国渔业执法措施，(b)美济礁的填海造陆和建设，(c)中国执法船的活动，以及(d)菲律宾和中国在仁爱礁的对峙。
372. 因此，在其索取进一步书面论证的请求以及在庭审之前向当事双方提出的问题中，仲裁庭邀请菲律宾阐述以下可能的问题：
- (a) 与海洋划界有关的争端的例外的范围以及菲律宾的诉求和这种划界之间的关系；
  - (b) 第二九八条关于“历史性海湾或所有权”的提法和对中国对“历史性权利”的任何权利主张两者之间的关系；
  - (c) 菲律宾诉求8-14中述及的中国活动是否构成第二九八条第1款(b)项范围内的“军事活动”；以及
  - (d) 菲律宾诉求8-11和13-14中述及的中国的活动是否构成第二九八条第1款(b)项范围内的“执法活动”。
373. 此外，关于上文叙述的可能的管辖权问题以及菲律宾关于“南沙群岛的所有地形，即使是其中最大的地形也不能产生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的权利”的论点，<sup>345</sup>仲裁庭在仲裁程序的各个阶段请菲律宾就南沙群岛的某些地形提供更多的地图、图表、潮汐数据、卫星图像、照片、历史性、人类学、地理和水文地理信息。<sup>346</sup>

## 2. 菲律宾的立场

374. 正如上文所表明（见第146段），菲律宾驳斥了中国的论点，即当事双方的争端在整体上构成了海洋划界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菲律宾还指出，第二九八条第1款(a)项(1)目不只是提到海洋划界问题，而且还具体提到“涉及海洋划界的有关第十五条、第七十四条和第八十三条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因此不管争端的性质如何，菲律宾认为，第二九八条不产生任何影响，除非仲裁庭被请求解释或适用这三项具体条款之一，因为这些条款分别涉及到实际划定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sup>347</sup>

---

<sup>345</sup> 诉状，第5.96段。

<sup>346</sup> 索取进一步论证的请求，2014年12月16日，第17-24号请求；仲裁庭致当事双方的函件（2015年6月23日）。

<sup>347</sup> 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二天），第49-50页。

375. 菲律宾同样认为，第二九八条没有排除仲裁庭的管辖权。菲律宾回顾称，海洋划界问题“仅仅产生于沿海国的权利重叠的情况下。”<sup>348</sup>然而菲律宾称，它已经表明：

中国在南海南段主张的海岛地形都不产生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的权利。因此菲律宾200海里以内、但任何高潮地形12海里以外的海域、海床和底土构成菲律宾而不是中国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sup>349</sup>

因此菲律宾认为，在菲律宾诉求中提及的活动发生的地区里，没有出现重叠权利可能需要划界的情况。

376. 关于“历史性海湾或所有权”，菲律宾辩称，第二九八条“不适用……因为中国没有在南海主张这种权利。”<sup>350</sup>菲律宾审查了《公约》中文版中历史性所有权这一词以及中国《专属经济区及大陆架法》中关于历史性权利的提法，<sup>351</sup>并辩称，“显然中国宣称的‘历史性权利’有别于‘历史性所有权’。”<sup>352</sup>无论如何，菲律宾辩称，“第二九八条中采用的‘历史性所有权’的概念具有一种具体和限定的含义：它仅仅涉及到本身可能引起主权主张的近海地区。”<sup>353</sup>此外，菲律宾辩称，在周密制订第二九八条时考虑到丰塞卡湾（历史性海湾）的划定，该条仅仅适用于历史性海湾和所有权划定的争端。菲律宾称，“当第二九八条第1款(a)项(1)目提到‘涉及历史性海湾或所有权的争端’时，所提到的‘争端’不是一般争端，而是涉及划界的争端。”<sup>354</sup>菲律宾认为，其在这些仲裁程序中提出的诉求不涉及到此类划界争端。

377. 至于“军事活动”，菲律宾认为：“菲律宾在这些仲裁程序中控诉的中国政府船只所进行的活动都不能被恰如其分地视为‘军事活动’。”<sup>355</sup>菲律宾称，“活动本身的性质和目的确定该活动是否应被分类为‘军事’或‘执法’活动，而不是按照行为者的身份来确定。”<sup>356</sup>然而，“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通常可以假定，[非军事]船只和航空器不会从事军事活动。”<sup>357</sup>在本案中，菲律宾辩称如下：

菲律宾在这些仲裁程序中控诉的中国政府船只的具体行动都具有执法活动的特征。中国在菲律宾专属经济区的非法渔业活动是在[中国海洋监察局]和[中国渔政局]的执法船只的保护下进行的。中国干扰菲律宾行使其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开发生物资源和非生物资源的主权权利的活动也是由[中国海洋监察局]和[中国渔政局]的船只进行的……禁止菲律宾船只在黄岩岛和仁爱礁航行以及冒险（并险些）与菲律宾船只碰撞的危险的航行动作完全是由[中国海岸警备队]、[中国海洋监察局]和[中国渔政局]进行的。<sup>358</sup>

此外，菲律宾认为，“表明美济礁现在由与中国军方有联系的人员占领的证据与对于中国当时最初占领和建设活动行为的管辖权这一问题无关。当时，中国本身反复声称，这

---

<sup>348</sup> 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二天），第39页。

<sup>349</sup> 补充书面诉求，第5.5段。

<sup>350</sup> 诉状，第7.129段。

<sup>35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及大陆架法》（1998年6月26日），第14条（中文版）（附件107）。

<sup>352</sup> 诉状，第4.28段；另见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二天），第59-62页。

<sup>353</sup> 诉状，第7.130段。

<sup>354</sup> 诉状，第7.139段。

<sup>355</sup> 诉状，第7.147段。

<sup>356</sup> 诉状，第7.148段。

<sup>357</sup> 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二天），第81页。

<sup>358</sup> 诉状，第7.151段。

些活动是用于民事目的的。”<sup>359</sup>甚至从中国扩大在美济礁的填海造陆活动以来，菲律宾辩称，“中国本身宣称，‘[其建设]活动的主要目的是满足各种民事需要’。”<sup>360</sup>

378. 最后，关于将“执法活动”排除适用管辖权问题，菲律宾强调指出：“根据第二九八条第1款(b)项发表声明只能排除某些类别的执法活动。”<sup>361</sup>这些活动必须涉及到第二九七条规定的海洋科学研究和渔业的管辖权限制。然而菲律宾称，由于“第二九七条第2款和第3款不适用于菲律宾在本案中提出的任何权利主张，”第二九八条中的执法例外同样不适用。<sup>362</sup>菲律宾强调，它“没有对中国在中国的专属经济区内行使权利……管理海洋科学研究……或对生物资源行使主权权利提出任何诉求。”<sup>363</sup>菲律宾进一步强调指出，“菲律宾的诉求仅仅涉及中国无权主张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的地区”以及第二九七条不适用，因此第二九八条第1款(b)项也不适用的地区。<sup>364</sup>

### C. 第二九七条和第二九八条的适用和仲裁庭关于其管辖权范围的认定

379. 在阐述了对其管辖权的可能限制和例外以及当事方有关意见以后，仲裁庭现在开始探讨这些规定对菲律宾所提出争端的适用问题。然而作为一个初步措施，仲裁庭认为必须审议这些可能的管辖权问题是否能够在仲裁本阶段加以裁决，或者说这些问题与实体性问题如此紧密地交织在一起，因此应该妥善地推迟到以后阶段加以裁决。

#### 1. 管辖权问题是否具有“完全初步的性质”

##### (a) 可适用的法律标准

380. 《程序规则》第20条第3款规定，仲裁庭应作为一个初步问题就关于其管辖权的任何抗辩作出裁决，除非它断定“对其管辖权的反对并不具有完全初步的性质，在此情况下，它应就此种抗辩连同实体性问题一并作出裁决。”仲裁庭决定将中国的函文作为有效构成关于管辖权的一项抗辩，并就这些抗辩以及任何其他管辖权问题单独举行管辖权问题庭审，因此在第4号程序令中指出：

如果仲裁庭在管辖权问题庭审以后确定，管辖权反对意见不具有完全初步的性质，然后按照《程序规则》第20条第3款，此类事项将留待仲裁程序的以后阶段加以

<sup>359</sup> 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二天），第88页（其中援引菲律宾共和国驻北京大使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的备忘录（1995年3月10日）（附件18）；菲律宾共和国驻北京大使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的备忘录（1995年4月10日）（附件21）；菲律宾共和国驻北京大使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备忘录，编号ZPE-231-95（1995年4月20日）（附件22）；菲律宾共和国驻北京大使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备忘录，编号ZPE-76-98-S（1998年11月6日）（附件33）；菲律宾共和国驻北京大使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备忘录，编号ZPE-77-98-S（1998年11月9日）（附件34）；菲律宾共和国驻北京大使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备忘录（1998年11月14日）（附件36）；菲律宾共和国驻北京大使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备忘录，编号ZPE-18-99-S（1999年3月15日）（附件38）；菲律宾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菲律宾—中国双边磋商：会议记录概要（1995年3月20-21日）（附件175）；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第一次菲律宾—中国南海问题双边磋商议定会议记录（1995年8月10日）（附件180）；菲律宾共和国政府，菲律宾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双边会谈会议记录（1995年8月10日）（附件181）。

<sup>360</sup> 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三天），第53页。

<sup>361</sup> 诉状，7.153。

<sup>362</sup> 诉状，7.154。

<sup>363</sup> 诉状，7.154。

<sup>364</sup> 诉状，7.154。

审议和裁决。<sup>365</sup>

381. 《程序规则》第20条第3款中“完全初步的性质”检验是仿照《国际法院法院规则》第79条第9款的，后者规定，国际法院在听取了当事方关于任何初步反对的意见以后，发布一项裁决，宣布：“根据案情，反对意见不具有完全初步的性质。”如果国际法院如此裁决，它应着手“为进一步仲裁程序确定时限。”<sup>366</sup>
382. 国际法院曾多次适用这一规则。<sup>367</sup>最近，在**陆地和海洋争端案（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中，<sup>368</sup>国际法院将其办法概括如下：

原则上，提出初步反对的一方有权在程序的初步阶段得到对这些反对意见的答复，除非法院没有掌握就所提出问题作出裁决所必需的所有事实，或者如果答复初步反对将对需要对实体性问题的争端或其中某些要素作出裁定。<sup>369</sup>

简而言之，国际法院累积的判例表明，在特定案件的情况下，是否认定初步反对“具有完全初步的性质”，将取决于两种调查：首先，仲裁庭是否有机会审查处理初步反对所需要的所有事实；第二，初步反对是否需要实体性问题的争端或争端的某些要素作出预先裁决。

383. 在仲裁案件中实行了类似的检验。例如，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法兰西共和国之间大陆架的划定**一案中，联合王国对于法国关于解释以往一项裁决的申请的受理性提出两项反对意见。第一项是关于该申请的时间性，能够在初步阶段加以裁决。然而第二项反对涉及到该申请是否正当地属于仲裁协定解释条款的意义，被认定不具有完全初步的性质，因此被推迟到实体性问题审理阶段，因为该反对意见提出的问题“与申诉的实体性问题密切地联系在一起。”<sup>370</sup>**圭亚那诉苏里南**一案中出现了类似的问题，在该案中，法庭拒绝进行一次单独的程序性阶段来审议苏里南的管辖权反对意见，因为这些反对意见不具有完全初步的性质。<sup>371</sup>与此相反，在**极地曙光号**一案中，法庭审理了一项关于“行使主权权利或管辖权方面的执法活动的争端”的初步反对意见，但将其对于其他可能初步反对意见的审理推迟到实体性问题阶段。<sup>372</sup>

<sup>365</sup> 第4号程序令，2015年4月21日，第2.2段。

<sup>366</sup> 《国际法院法院规则》，第79条第9款。《国际海洋法法庭规则》中有类似的条款，见第97条第6款。

<sup>367</sup> 例如见，**尼加拉瓜境内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尼加拉瓜诉美国）**，管辖权和可受理性，判决，《国际法院1984年报告》，第392页，第425-26页，第76段（**附件 LA-13**）；**洛克比空难引起的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案（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联合国）**，初步反对，判决，《国际法院1998年报告》，第9页，第28-29页，第50段（**附件 LA-24**）；**陆地和海洋边界案（喀麦隆诉尼日利亚）**，初步反对，判决，《国际法院1998年报告》，第275页，第324-25页，第116-17段（**附件 LA-25**）。

<sup>368</sup> **陆地和海洋争端案（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初步反对，判决，《国际法院2007年报告》，第832页，第850页，第46段。

<sup>369</sup> 同上，第51段（内部索引略去）。另见**谈判进入太平洋的权利的义务案（玻利维亚诉智利）**，初步反对，判决，2015年9月24日，第53段（其中国际法院认定，它没有被排除在初步阶段就智利的反对意见做出裁决，因为“法院认定，它已掌握了就智利的反对作出裁决所必需的所有事实……”）。

<sup>370</sup>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法兰西共和国之间大陆架的划定案**，1978年3月14日裁决，《国际仲裁裁决报告书》第十八卷，第271页，第290-291页，第16-17段。

<sup>371</sup> **圭亚那诉苏里南案**，初步反对，2005年7月18日第2号命令，第2段。法庭在**查戈斯海洋保护区**一案中同样拒绝就联合王国的反对意见进行一次单独的管辖权阶段。见**查戈斯海洋保护区案（毛里求斯诉联合国）**，2015年3月18日裁决，第28-31段（**附件 LA-225**），参见2013年1月15日第2号程序令（拒绝联合国关于单独审理关于领土主权的初步反对意见的申请）。

<sup>372</sup> **极地曙光号案（荷兰王国诉俄罗斯联邦）**，管辖权，2014年11月26日裁决（**附件 LA-180**）；**极地曙光号案（荷兰王国诉俄罗斯联邦）**，实体性问题，2015年8月14日裁决，第142-86段。

**(b) 当事双方关于管辖权和实体性问题之间联系的立场**

384. 在发布第4号程序令之前，仲裁庭就以下问题征求当事双方的意见：仲裁庭是否应该将仲裁程序分成两部分，一个是关于仲裁庭管辖权的部分或所有问题的初步阶段，随后是关于实体性问题的单独阶段。菲律宾还在庭审期间述及任何管辖权问题是否不具有完全初步性质的问题。
385. 2015年2月6日中国大使第一封信反对仲裁庭提出的若干程序性办法，但显然没有述及程序分理问题。<sup>373</sup>《中国立场文件》同样没有对仲裁庭审议其管辖权问题的时间安排发表意见。然而《立场文件》明确和有意地仅仅对管辖权问题发表其论点，而没有对审议争端的实体性问题发表论点。中国具体指出：
- 本立场文件旨在阐明仲裁庭对于菲律宾提起的仲裁没有管辖权，不就菲律宾提请仲裁事项所涉及的实体问题发表意见。<sup>374</sup>
386. 菲律宾关于仲裁庭的管辖权和实体性问题之间联系的立场在这些仲裁程序中有所演变。最初，菲律宾反对对管辖权问题进行任何初步审议。对于仲裁庭的邀请，菲律宾于2015年1月26日致函仲裁庭表示，进行单独的管辖权阶段“既不是合适的也不是可取的”。
387. 菲律宾的函件称：“本案中的管辖权问题……显然是与实体性问题交织在一起的”，而且《中国立场文件》中提出的管辖权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本案实体性问题所依据的同样的事实和论据。’因此这些问题不具有完全初步的性质，因而不应该将程序分理。”例如，菲律宾指出，第二九八条第1款提出管辖权禁止的程度成了第二九八条中“‘历史性所有权’这一词的范围，以及……中国的权利主张的性质，”而这两点“只能参照中国权利主张的实质性内容才能加以裁决。”同样，菲律宾声称，关于第二九七条第1款的问题“只能参照中国在南海有害环境的行为的具体性质才能加以答复”，而关于第二九八条第1款(b)项的问题只能“参照中国的有关行为的军事或非军事性质”才能加以答复。菲律宾称，此类问题只能参照菲律宾申诉的实体性问题才能加以评估，因此缺乏完全初步的性质。至于《中国立场文件》中的“核心管辖权论点”，菲律宾指出，其申诉“是否真正涉及到领土主权和（或）海洋划界问题……只能根据菲律宾关于实体性问题的申诉的性质和实质加以裁决。”<sup>375</sup>
388. 然而在庭审时，菲律宾辩称，没有必要将任何管辖权问题推迟到与实体性问题一齐加以审议。仲裁庭关于庭审时可能提出问题的清单中列有一个问题，即“任何潜在的管辖权或可受理性问题是否‘具有完全初步’的性质，因此应该推迟到与菲律宾申诉的实体性问题一起审议。”庭审时，菲律宾的顾问答复：“我们在此表示，没有任何此类问题。”<sup>376</sup> 菲律宾接着强调指出，菲律宾的立场是，庭审期间辩诉的所有管辖权问题“可以而且应该在仲裁程序的本阶段加以解决。”<sup>377</sup>
389. 尽管注意到一些不一致性，但仲裁庭认为，庭审期间表达的后一项意见代表了菲律宾有关这一问题的立场。

---

<sup>373</sup> 中国驻荷兰王国大使致仲裁庭成员的信，2015年2月6日。

<sup>374</sup> 《中国立场文件》，第2段。

<sup>375</sup> 菲律宾2015年1月26日的函件。

<sup>376</sup> 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二天），第148页。

<sup>377</sup> 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三天），第27-28页。

### (c) 仲裁庭的裁决

390. 处理提交国际法庭的管辖权问题的基本原则是明确的：一国“无需向对于有关事项缺乏管辖权的法庭或其管辖权尚未确立的法庭说明其本国关于实体性问题的意见。”<sup>378</sup>为了推动这项原则，国际法院表示，提出初步反对的一方将“在程序的初步阶段得到对这些反对意见的答复，除非法院没有掌握就所提出问题作出裁决所必需的所有事实，或者如果答复初步反对将需要对实体性问题的争端或其中某些要素作出裁定。”<sup>379</sup>本仲裁庭通过的《程序规则》同样要求其作为一个初步问题对关于其管辖权的任何抗辩作出裁决，“除非仲裁庭在征求了当事方的意见以后裁定，对其管辖权的反对不具有完全初步的性质。”
391. 仲裁庭已经确定，《中国立场文件》及其函文有效地构成对仲裁庭管辖权的抗辩，<sup>380</sup>随后仲裁庭将这些程序分成两部分，将仲裁庭的管辖权和菲律宾的申诉的可受理性作为一个初步事项加以审议。仲裁庭认为，《中国立场文件》就该争端的定性以及菲律宾遵守《公约》第十五部分第一节的情况对管辖权提出的反对意见具有完全初步的性质，因此仲裁庭着手就本裁决第五章和第七章中的这些反对意见作出裁决。
392. 仲裁庭认为，它同样有责任在本初步阶段尽可能审理中国没有提出的任何管辖权问题，并确信它对于该争端是否拥有管辖权。然而，特别是由于以下原因，仲裁庭认为，其余问题，特别是第二九七条和第二九八条中规定的管辖权的限制和例外，在很大程度上是与实体性问题交织在一起的。
393. 首先，仲裁庭就菲律宾的某些诉求的实体性问题作出裁决的管辖权可能取决于中国对南海历史性权利的任何主张的性质和有效性。这种历史性权利的性质可能确定当事方争端是否属于第二九八条规定对“历史性海湾或所有权”排除管辖权的范围，而且还可确定在据称中国展开某些活动所在地区是否存在海洋区域重叠权利的情形。任何重叠权利的可能存在继而可能会对第二九七条和第二九八条中其他限制和例外的适用产生影响。菲律宾请求仲裁庭审议其诉求 2 中任何中国历史性权利的性质和有效性。然而这是仲裁庭在仲裁程序本阶段无法作出的实体性问题裁决。
394. 第二，仲裁庭就菲律宾的某些诉求的实体性问题作出裁决的管辖权可能取决于南海某些海洋地形的地位。具体地说，如果（与菲律宾的立场相反）南沙群岛的任何海洋地形构成《公约》第一二一条意义上的“岛屿”，产生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那么菲律宾和中国对于南海相关地区的海洋区可能拥有重叠权利。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首先划分当事双方的重叠权利，仲裁庭就可能无法就菲律宾的某些诉求（5、8 和 9）的实体性问题作出裁决，而根据第二九八条和中国的声明，仲裁庭无法采取划分重叠权利这一步骤。菲律宾具体地请求仲裁庭确定一些海洋地形的地位，并宽泛地辩称，南海的海洋地形都不产生超过 12 海里的领海。然而这是仲裁庭在仲裁程序本阶段无法作出的实体性问题裁决。
395. 第三，仲裁庭就菲律宾的某些诉求（8、9、10 和 13）的实体性问题作出裁决的管辖权可能取决于指称的中国执法活动实际发生所在的海洋区域。具体地说，只要执法活动发生在中国专属经济区内或发生在当事双方对专属经济区拥有重叠权利的一个地区内，第二九八条规定的对有关执法活动的争端排除管辖权就可能适用。正如上文已经指出，中

<sup>378</sup> 关于民航组织理事会管辖权的上诉案（印度诉巴基斯坦），判决，《国际法院 1972 年报告》，第 46 页，第 56 页。

<sup>379</sup> 领土和海洋争端案（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初步反对，判决，《国际法院 2007 年报告》，第 832 页，第 852 页，第 51 段。

<sup>380</sup> 第 4 号程序令，2015 年 4 月 21 日，第 1.1 段。



国主张权利的任何海洋地形是否产生南海专属经济区的可能权利，以及因此是否存在重叠权利的情形，这是仲裁庭在仲裁程序本阶段无法作出的实体性问题裁决。

396. 第四，仲裁庭就菲律宾的某些诉求的实体性问题作出裁决的管辖权可能取决于中国的某些活动是否具有军事性质。如果具有军事性质，那么第二九八条规定的对有关军事活动的争端排除管辖权就可能禁止仲裁庭的管辖权。菲律宾请求仲裁庭审理菲律宾诉求 12 和 14 中提出的中国在美济礁和仁爱礁展开的某些活动。然而这些活动的性质是仲裁庭在仲裁程序本阶段无法作出的实体性问题裁决。

## 2. 仲裁庭关于其管辖权的结论

397. 在审议了《公约》第二九七条和第二九八条的适用以及实体性问题对其管辖权范围的可能影响以后，仲裁庭对其管辖权作出如下裁决。

398. 菲律宾诉求 1 反映了一项关于南海海洋权利的渊源以及《公约》的作用的争端。这不是一项有关主权或海洋划界的争端，而第十五部分第一节的要求均不禁止仲裁庭对此加以审议。然而菲律宾诉求 1 确实需要仲裁庭审议中国对南海海洋权利主张的任何历史性权利的效力以及这种权利与《公约》的规定的相互关系。这是一项关于《公约》的解释和适用的争端。然而仲裁庭审议这一问题的管辖权将取决于任何此类历史性权利的性质以及这些权利是否属于第二九八条规定的对“历史性海湾或所有权”排除管辖权的范围。中国主张的任何历史性权利的性质和有效性是实体性问题裁决。因此针对诉求 1 所提争端可能提出的管辖权反对并不具有完全初步的性质。**因此仲裁庭将其对菲律宾诉求 1 的管辖权的裁决留待与菲律宾申诉的实体性问题一并加以审议。**

399. 菲律宾诉求 2，如同诉求 1 一样，反映了南海海洋权利的渊源以及《公约》的作用方面的争端。同样，这不是一项关于主权或海洋划界的争端，而第十五部分第一节的要求均不禁止仲裁庭对此加以审议。菲律宾诉求 2 直接请求仲裁庭确定中国对南海历史性权利的任何主张的法律有效性。这是一项关于《公约》的解释和适用的争端。然而仲裁庭审议这项问题的管辖权将取决于任何此类历史性权利的性质以及这些权利是否属于第二九八条规定的对“历史性海湾或所有权”排除管辖权的范围。中国主张的任何历史性权利的性质和有效性是实体性问题裁决。因此针对诉求 2 所提争端的可能提出的管辖权反对不具有完全初步的性质。**因此，仲裁庭将其对菲律宾诉求 2 的管辖权的裁决留待以后与菲律宾申诉的实体性问题一并加以审议。**

400. 菲律宾诉求 3 反映了一项关于黄岩岛作为《公约》第一二一条意义上的“岛屿”或“岩礁”的地位的争端，而第十五部分第一节的要求均没有禁止仲裁庭对此加以审议。这不是一项关于该地形的主权的争端，该地形的主权完全不受仲裁庭裁决的影响。这也不是一项关于海洋划界的争端：因为黄岩岛位于任何国家主张的产生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的任何海洋地形的 200 海里以外，仲裁庭确定黄岩岛的地位之前无须进行划界，也无需进行与裁定可能有关的任何划界。因此第二九八条没有限制仲裁庭的管辖权。第二九七条或第二九八条中的任何其他例外或限制也不可能适用于黄岩岛的地位。**因此，仲裁庭得出结论，它拥有审议菲律宾诉求 3 所提事项的管辖权。**

401. 菲律宾诉求 4 反映了一项关于美济礁、仁爱礁和渚碧礁作为《公约》第十三条意义上的“低潮高地”的地位的争端，而第十五部分第一节的要求均不禁止仲裁庭对此加以审议。低潮高地并不产生领海、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的权利。这不是一项关于这些地形的主权的争端，尽管低潮高地是否属于领土主权主张这一点可能会引起任何问题。这也不是一项关于海洋划界的争端：一个地形作为“低潮高地”、“岛屿”、或“岩礁”的地位与该地形产生的海洋区域的权利有关，而与在这种权利重叠情况下划分这种权利无关。然而如果中国在美济礁、仁爱礁或渚碧礁地区对与菲律宾的权利相重叠的专属经济

区或大陆架拥有权利，仲裁庭则认为，重叠权利的存在可能对选定评估这些地形的地位所依据的垂直数据和潮汐模型具有实际重要性。如果当事双方各自的数据和模型显示不同的结果，就更是如此。**因此，在告诫注意任何重叠权利可能产生影响的前提下，仲裁庭得出结论，它拥有审议菲律宾诉求4所提事项的管辖权。**

402. 菲律宾诉求5反映了一项关于南海海洋权利的渊源以及美济礁和仁爱礁地区是否存在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重叠权利的情形的争端。尽管低潮高地是否属于领土主权主张这一点可能会引起任何问题，但第十五部分第一节的要求均没有禁止仲裁庭审议这一争端，这不是一项关于该地形的主权的争端。这也不是一项关于海洋划界的争端：菲律宾诉求的前提不是让仲裁庭划分任何重叠的权利，以便宣布这些地形属于菲律宾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而是恰恰相反，不可能存在任何重叠权利。然而如果中国在美济礁或仁爱礁200海里以内主张权利的另一个海洋地形是第一二一条意义上的“岛屿”，能够产生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权利，那么随之产生的重叠和第二九八条规定将边界划定排除适用仲裁庭管辖权将禁止仲裁庭审议这项诉求。情况是否如此，这取决于关于南海海洋地形地位的实体性问题裁决。因此对诉求5所提争端可能提出的管辖权反对不具有完全初步的性质。**因此，仲裁庭将其对菲律宾诉求5的管辖权的裁决留待以后与菲律宾申诉的实体性问题一并加以审议。**
403. 菲律宾诉求6反映了一项关于南薰礁和西门礁（包括东门礁）作为《公约》第十三条意义上的“低潮高地”的地位的争端，而第十五部分第一节的要求均不禁止仲裁庭对此加以审议。低潮高地不产生领海、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的权利。尽管低潮高地是否属于领土主权主张这一点可能会引起任何问题，这不是一项关于这些地形的主权的争端。这也不是一项关于海洋划界的争端：一种地形作为“低潮高地”、“岛屿”、或“岩礁”的地位与该地形产生的海洋区域的权利有关，而与在这种权利重叠的情况下划定这种权利无关。然而如果中国在南薰礁或西门礁（包括东门礁）地区对与菲律宾的权利相互重叠的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拥有权利，仲裁庭则认为，重叠权利的存在可能会对选定评估这些地形的地位所依据的垂直数据和潮汐模型产生实际重要意义。如果当事双方各自的数据和模型显示出不同的结果，就更是如此。**因此，在告诫注意任何重叠权利可能产生影响的前提下，仲裁庭得出结论，它拥有审议菲律宾诉求6所提事项的管辖权。**
404. 菲律宾诉求7反映了一项关于赤瓜礁、华阳礁和永暑礁作为《公约》第一二一条意义上的“岛屿”或“岩礁”的地位的争端。第十五部分第一节的要求均不禁止仲裁庭审议这一争端，这并不是一项关于这些地形的主权的争端，这些地形的权利完全不受仲裁庭裁决的影响。这也不是一项关于海洋划界的争端：一个地形作为“岛屿”或“岩礁”的地位与该地形产生的海洋区域的权利有关，而与在这种权利重叠的情况下划定这种权利无关。因此，第二九八条并不限制仲裁庭的管辖权。第二九七条或第二九八条中的任何其他例外或限制也不可能适用于赤瓜礁、华阳礁或永暑礁的地位。**因此，仲裁庭得出结论，它拥有审议菲律宾诉求7所提事项的管辖权。**
405. 菲律宾诉求8反映了一项关于中国的行动的争端，据称中国的这些行动干扰了菲律宾在其宣称为其专属经济区内展开的石油勘探、地震调查和渔业活动。这不是一项关于主权或海洋划界的争端，而第十五部分第一节的要求均不禁止仲裁庭对此加以审议。菲律宾诉求的前提是，不存在任何重叠的权利，因为只有菲律宾在相关地区有权拥有专属经济区。然而，如果中国在这些地区200海里以内主张的另一个海洋地形是第一二一条意义上的“岛屿”，能够产生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权利，随之产生的重叠和第二九八条将边界划定排除适用仲裁庭的管辖权将禁止仲裁庭审议这项诉求。情况是否如此，这取决于关于南海海洋地形地位的实体性问题裁决。因此对诉求8所提争端可能提出的管辖权反对不具有完全初步的性质。**因此，仲裁庭将其对菲律宾诉求8的管辖权的裁定留待以后与菲律宾申诉的实体性问题一并加以审议。**

406. 菲律宾诉求 9 反映了一项关于中国在菲律宾称之为其专属经济区内展开的渔业活动的争端。这不是一项关于主权或海洋划界的争端，而第十五部分第一节的要求均不禁止仲裁庭对此加以审议。然而，如果相关地区属于中国的专属经济区，第二九七条和第二九八条则限制仲裁庭对渔业和渔业相关的执法活动的管辖权。菲律宾诉求的前提是，不存在任何重叠的权利，因为只有菲律宾在相关地区有权拥有专属经济区。然而，如果中国在这些地区 200 海里以内主张的另一个海洋地形是第一二一条意义上的“岛屿”，能够产生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权利，随之产生的重叠和第二九八条将边界划定排除适用仲裁庭管辖权将禁止仲裁庭审议这项诉求。情况是否如此，这取决于关于南海海洋地形地位的实体性问题裁决。因此对诉求 9 所提争端可能提出的管辖权反对不具有完全初步性质。**因此，仲裁庭将其关于菲律宾诉求 9 的管辖权的裁决留待以后与菲律宾申诉的实体性问题一并加以审议。**
407. 菲律宾诉求 10 反映了一项关于中国的行为据称干扰菲律宾国民在黄岩岛的传统渔业活动的争端。这不是一项关于主权或海洋划界的争端，而第十五部分第一节的要求均没有禁止仲裁庭对此加以审议。菲律宾阐明，这些活动是在黄岩岛可产生的 12 海里领海以内进行的，而不论根据《公约》第一二一条，该地形是否被视为岩礁或岛屿。仲裁庭注意到，甚至在另一个国家的领海内也存在传统的渔业权利，<sup>381</sup>并认为，其审理这项争端的管辖权并不取决于对黄岩岛主权的事先裁决。《公约》第二九七条和第二九八条对领海不适用，因此对仲裁庭的管辖权没有任何限制。**因此，只要主张的权利和指称的干扰行为发生在黄岩岛领海内，仲裁庭得出结论，它拥有审议菲律宾诉求 10 所提事项的管辖权。**
408. 菲律宾诉求 11 反映了一项关于保护和保全黄岩岛和仁爱礁的海洋环境和《公约》第一九二条和第一九四条适用的争端。这不是一项关于主权或海洋划界的争端，而第十五部分第一节的要求均不禁止仲裁庭对此加以审议。根据仲裁庭关于这些地形的地位的最终裁决，其管辖权的依据可能有所不同：
- (a) 假定指称的有害活动发生在黄岩岛周围的领海内或仁爱礁产生的任何领海内，仲裁庭指出，《公约》的环境条款对缔约国规定了包括领海在内的义务。因此仲裁庭的管辖权并不取决于对仁爱礁的地位或任何一种地形的主权的事先裁定，而且《公约》第二九七条和第二九八条对领海不适用。
  - (b) 假定指称的有害活动发生在菲律宾的专属经济区、中国的专属经济区域或一个重叠权利的地区，仲裁庭指出，第二九七条第 1 款(c)项明文确认仲裁庭对指称在专属经济区内违反“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特定国际规则和标准的”争端拥有管辖权。

然而这两种情况都不排除管辖权。因此仲裁庭的管辖权并不取决于对任何海洋地形地位的事先裁定、中国对该地区专属经济区的权利的存在，也不是取决于对任何重叠权利的事先划定。**因此，仲裁庭得出结论，它拥有审理菲律宾诉求 11 所提事项的管辖权。**

409. 菲律宾诉求 12 反映了一项关于中国在美济礁的活动及其对海洋环境的影响的争端。这不是一项关于主权或海洋划界的争端，而第十五部分第一节的要求均不禁止仲裁庭对此加以审议。然而，仲裁庭审议这些问题的管辖权取决于美济礁作为“岛屿”、“岩礁”或“低潮高地”的地位。如果仲裁庭认定——与菲律宾诉求的前提相反——美济礁是“岛屿”或“岩礁”，因此构成陆地领土，仲裁庭则没有审议中国的建设活动或对该地形的占有的合法性的管辖权。美济礁的地位是实体性问题裁决的一个事项。此外，第

<sup>381</sup> 厄立特里亚/也门案，仲裁法庭仲裁程序第一阶段裁决（领土主权和争端的范围），1998年10月9日，《常设仲裁法院裁决汇编》，第145页，第525-26段，《国际仲裁裁决报告书》第二十二卷，第209页，第329-30页，第525-26段（附件 LA-48）。

二九八条将关于军事活动的争端排除适用仲裁庭的管辖权。仲裁庭认为，中国在美济礁的活动的特性以及这些活动是否具有军事性质，是一个最好连同实体性问题一并加以评估的事项。因此针对诉求 12 所提争端可能提出的管辖权反对不具有完全初步的性质。**因此，仲裁庭将其对菲律宾诉求 12 的管辖权的裁决留待以后与菲律宾申诉的实体性问题一并加以审议。**

410. 菲律宾诉求 13 反映了一项关于中国在黄岩岛附近展开执法活动以及《公约》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九十四条适用的争端。这不是一项关于主权或海洋划界的争端，而第十五部分第一节的要求均不禁止仲裁庭对此加以审议。仲裁庭认为这项争端主要涉及到在黄岩岛周围领海内发生的事件，并指出，第二九八条第 1 款(b)对领海不适用。仲裁庭还指出，菲律宾援引的《公约》的规定对沿岸国和无害通过的船只规定了义务。因此仲裁庭的管辖权并不取决于对黄岩岛主权的事先裁决。**因此，只要主张的权利和指称的干扰行为发生在黄岩岛的领海内，仲裁庭得出结论，它拥有审理菲律宾诉求 13 所提事项的管辖权。**
411. 菲律宾诉求 14 反映了一项关于中国在仁爱礁及其附近的的活动以及中国与驻扎在仁爱礁的菲律宾武装部队互动的争端。这不是一项关于主权或海洋划界的争端，而第十五部分第一节的要求均不禁止仲裁庭对此加以审议。然而，仲裁庭审议这些问题的管辖权可能取决于仁爱礁作为“岛屿”、“岩礁”或“低潮高地”的地位，而这种地位是实体性问题裁决的一个事项。此外，第二九八条将关于军事活动的争端排除适用仲裁庭的管辖权。仲裁庭认为，中国在仁爱礁及其附近的活动的特性以及这些活动是否具有军事性质，是一个最好与实体性问题一并加以评估的事项。因此针对诉求 14 所提争端可能提出的管辖权反对不具有完全初步的性质。**因此，仲裁庭将其对菲律宾诉求 14 的管辖权的裁决留待以后与菲律宾诉求的实体性问题一并加以审议。**
412. 至此，仲裁庭尚未审议与菲律宾诉求 15 有关的仲裁庭管辖权问题，该诉求请求仲裁庭宣布“中国应停止进一步的非法权利主张和活动。”仲裁庭认为，菲律宾至今为止的辩诉中没有明确表明本诉求可能涉及的权利主张和活动。因此仲裁庭目前无法确定当事双方之间在《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是否存在争端，或者无法评估这方面仲裁庭管辖权的范围。**因此仲裁庭指示菲律宾阐明诉求 15 的内容并缩小其范围。仲裁庭将其对诉求 15 的管辖权问题留待以后与菲律宾申诉的实体性问题一并加以审议。**

\* \* \*

## 九、 裁决

413. 鉴于以上理由，仲裁庭一致：

- A. **认定**仲裁庭是按照《公约》附件七正当组成的。
- B. **认定**中国不到庭并不剥夺仲裁庭的管辖权。
- C. **认定**菲律宾提起本仲裁案的行为并不构成滥用程序。
- D. **认定**不存在其缺席会剥夺仲裁庭管辖权的必要第三方。
- E. **认定**根据《公约》第二八一条或第二八二条，2002年中国—东盟《南海各方行为宣言》、本裁决第231至第232段中提到的当事双方的联合声明、《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并不排除诉诸《公约》第十五部分第二节规定的强制性争端解决程序。
- F. **认定**当事双方已经按照《公约》第二八三条的要求交换了意见。
- G. **认定**仲裁庭拥有审议菲律宾诉求3、4、6、7、10、11和13的管辖权，但以本仲裁第400、401、403、404、407、408和410段中规定的条件为限。
- H. **认定**裁定仲裁庭是否拥有审议菲律宾诉求1、2、5、8、9、12和14的管辖权将需要审议不具有完全初步性质的问题，因此将其对诉求1、2、5、8、9、12和14作出裁决的管辖权**留待**实体性问题阶段加以审议。
- I. **指示**菲律宾阐明其诉求15的内容并缩小其范围，并将其对诉求15的管辖权**留待**实体性问题阶段加以审议。
- J. 将本裁决中没有裁决的所有问题**留待**以后作进一步的审议和指示。

本页有意空白

本裁决于2015年10月29日在海牙签署

【签名请见英文原版】

法官 Rüdiger Wolfrum（签名）

【签名请见英文原版】

法官 Stanislaw Pawlak（签名）

【签名请见英文原版】

法官 Jean-Pierre Cot（签名）

【签名请见英文原版】

教授 Alfred H.A. Soons（签名）

【签名请见英文原版】

法官 Thomas A. Mensah（首席仲裁员）（签名）

【签名请见英文原版】

书记官 Judith Levine 女士（签名）